历史的局外人

在文学与历史之间游荡

张宏杰 著



在文学与历史之间游荡

文学如酒，历史如茶



听张宏杰讲他如何从文学青年变成历史中年

鲁迅的收入与生活 · 黄仁宇与《万历十五年》

我所知道的葛剑雄老师 · 我的导师秦晖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历史的局外人：在文学与历史之间游荡/张宏杰著.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8.9

ISBN 978-7-5207-0581-3

I. ①历…　II. ①张…　III.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6960号

历史的局外人：在文学与历史之间游荡

（LISHI DE JUWAIREN：ZAI WENXUE YU LISHI ZHIJIAN YOUDANG）

作　　者：张宏杰

责任编辑：柳　媛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113号

邮　　编：100007

印　　刷：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8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 000册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8.75

字　　数：186千字

书　　号：ISBN 978-7-5207-0581-3

定　　价：42.00元

发行电话：（010）85924663　85924644　85924641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请拨打电话：（010）64023113

目录

版权信息

自序 文学如酒，历史如茶

第一部分 大家们

鲁迅的收入与生活

巴尔扎克的天才与虚荣

黄仁宇与《万历十五年》

第二部分 我的文学青年生涯

我的文学青年生涯

我是谁？

人与山之间——徒步虎跳峡

寻根之旅——在达茂草原骑驴

文明与传统——被时间遗忘的土楼

第三部分 我与历史写作

我与戴逸先生

我所知道的葛剑雄老师

我的导师秦晖

尊重大众的读史需求——我的公共史学实践

历史就是一个国家的记忆

通俗历史的启蒙作用

自序　文学如酒，历史如茶

从目录上看，这本书显得有点杂乱无章。

其实我的人生也与此有点相似。提笔写字到今天二十年，我的写作从来没有规划，甚至来到人世四十多年，我也没有对自己的人生进行过什么规划。

青年时代，我经常一个人背包出门，到陌生的地方旅游，只凭一个好听的地名。出门前我不读攻略，不作计划，不查目的地的资料，因为发现和惊喜，才是旅行的目的。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一直不建议父母教小孩背太多古诗，因为自小熟习的诗词，往往被童稚印象蒙蔽，长大后往往不容易领略其真义。

因此套用一个别人用过的书名，我的人生其实也是一场不带地图的旅行。对这个世界的好奇，是我生命的基本动力。如果抽离了好奇心，可能我的生命也就块然委地，各部分无法拼接了。所以今天回头看，我的生命轨迹颇为曲折不定：童年时的人生理想是当一名威风凛凛的卡车司机，大学却读了财经专业；父母希望我在国有银行里当到副处级，我却在办公室电脑上偷偷写散文，成了一个文学青年；最后，文学之路又一次偏离正途，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我的写作也与此相似，一直是随心所欲，信马由缰。偶然读到一篇文章，引发我对一个人或者一个话题的兴趣，我就会陆续搜寻相关资料，深入进去，如有所得，则开笔为文。整个过程，心是宁帖而快乐

的。

因此，我的写作，只是一个满足自己兴趣的过程。我的人生，也是好奇心驱动下的一次知识拼图。即使在历史领域，我的写作兴趣也是不断跳跃，既写过明清，又曾上溯春秋战国。既关心国民性的演变，也梳理过中国的俸禄史。很多人都问我《大明王朝的七张面孔》中的七个人是怎么选择的。其实我当时只是沿着兴趣，写了一系列十几个历史人物随笔。事后才发现，其中的七个人都生活在明代，又恰好角色不同，放到一起，可以拼出一个大明王朝的整体轮廓，因此就有了这样一本书的问世。

现在您面前的这本书也是一样。本书的第一部分，“大家们”，是先后几年间在零散时间写出来的。《鲁迅的收入与生活》是为了回答以前翻鲁迅日记时积累的一些疑惑。《巴尔扎克的天才与虚荣》相当于茨威格《巴尔扎克传》的一篇读书笔记。而了解黄仁宇这个人，则是最早读《万历十五年》时就埋下的动机。第二部分，“我的文学青年生涯”，是关于自己青年时期的几篇旧文，以前收录于旧版《千年悖论》和《中国人的性格历程》，此次有所修订。第三部分，“我与历史写作”，主要是回顾自己是怎么更深地走入历史写作与历史研究，既记录了葛剑雄老师和戴逸老师等人对我的帮助，也阐述了我对历史学术与大众接受之间的关系的看法。

当然，这些写于不同时间、不同心境的文章放到一起，背后也确实埋藏着一条逻辑线。我的兴趣虽然广泛，但主要还是徘徊在文学和历史之间。所谓夏日读史，春日读文，在中国文化当中，文与史本是不分家的，《史记》是史学经典，同时也是文学经典。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一个历史爱好者，也必然是一个文学爱好者。

虽然自民国年间引进西方社会科学方法论以来，文史哲就开始分家，但是90年代之前，中国的史学家基本上仍然保持着很高的文学素养，其中的大家们更都是“有趣的人”，是“通人”，从王国维、胡适到戴逸、葛剑雄、秦晖老师无不如此。一直到90年代之后，“思想淡出、学术突显”的学风突然到来，文学与史学才真正分离，内部分科也越来越细，直到形成“隔行如隔山”的局面。

但是对我来讲，文学如酒，历史如茶，都是生命不可缺少的。文学之樽中是源自生命本能的冲动和热情，而历史之杯中更多的是理智和清醒。在一个人的青年时代，文字中自然饱含激情和蛮力，而到了中年，在枯瘠的过程中渐渐深入，水落石出，世界在一个人的眼中以更骨感的方式呈现出来，也是上天安排的正常人生过程。“酒罢又烹茶”，“酒阑更喜团茶苦”，是一个读书人应得的一点生命享受。至于从

美酒当中提纯酒精，用于工业，那是另一行当的事情。

因为这样的思路，就有了“我的文学青年生涯”和“我与历史写作”这两部分。至于“大家们”，则是因为既为同一行当，虽然才力不能望其项背，但是生命历程和在某些具体情境中的生命滋味总有容易共鸣之处，“关心他人就是关心自己”。因此这本书呈现了我在文学和历史之间游荡的轨迹，也呈现了我从文学青年到历史中年的生命轨迹。

春风修禊忆江南，酒榼茶垆共一担。

寻向人家好花处，不通名姓即停骖。

——唐寅《题画》

正如同我在另一本书的后记当中所说，我的写作，生于“兴趣”，死于“兴趣”，难免立意不高，深度不够。然而如果余生中仍能够安放得下一张平静的书桌，仍然能够写，并且继续有人读，对我来说，就已经够了。｛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第一部分　大家们

鲁迅的收入与生活

第一篇　鲁迅与祖父：遗传的力量

一

绍兴人，在北京生活过十多年。

个性强毅好斗，擅长骂人，能骂到令人“镂心刻骨”的水平。

喜欢文艺，文笔优长。

数十年坚持记日记，一直记到临死前一天。

读了以上这些描述，相信很多人会认为此公只能是鲁迅。其实这些文字，也可以一字不差地用来描述他的祖父周介孚。

遗传的强大往往超乎我们的想象，以至于隔辈人之间的相似可以达到

复印式的精确。

周作人回忆祖父周介孚，说他身上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脾气乖张、极善骂人。骂人是他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周作人说，上至皇帝老子下至子侄孙儿，都被他骂遍了。他骂起人来，“明示暗喻，备极刻薄，说到愤极处，咬嚼指甲嘎嘎作响，乃是常有的事情”。

他骂人总能一针见血。他骂慈禧是“昏太后”，骂光绪是“呆子”，骂夫人是“王八蛋”。有时拐了一道弯，则更蕴藉有味。比如有一次，鲁迅三兄弟一起在桂花明堂站着聊天。

祖父笑嘻嘻对我们说：“乌大菱壳氽到一起来了。”

为什么骂“乌大菱壳”呢？绍兴水多，人们吃完菱角后，往往把菱角壳扔进水里。时间久了，漂浮着的菱角壳变成乌黑的一片。“乌大菱壳”，实际上就是废物的意思，又兼具“腹中空空”的含义。

骂人显然是祖父生活中为数不多的乐趣之一，因此他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他经常对族人大讲《西游记》里的故事。周作人后来才知道，这是为了讽刺本家堂弟媳“衍太太”（鲁迅作品中写到过这个人物）。“衍太太”作风不好，与族侄周五十姘居。人们传说周五十是因为偷看了“衍太太”洗澡而发生奸情，周介孚便以猪八戒偷看蜘蛛精洗澡来加以讽喻。“介孚公对于这事很是不满，不过因为事属暧昧，也只好用他暗喻的方法，加以讽刺，于是有在堂前讲《西游记》的事情，据族叔官五（别号观鱼）所记，所讲的是猪八戒游盘丝洞这一节，这故事如何活用，我因为没有听到过，无从确说，但总之是讽刺他们两个人的。”

此公不仅善于以口诛，亦长于以笔伐。他生前留下了一副挽联，是自挽的：

死若有知，地下相逢多骨肉。

生原无补，世间何时立纲常！

鲁迅看了以后说：“这是在骂人。”他对弟弟解释说：“死若有知，地下相逢多骨肉。”只有地下才能找到骨肉，那么，他的意思是在说，活着的这些亲人，和他并不亲热，对他不够孝顺。[1]

鲁迅的父亲周伯宜病逝以后，他也曾写有一联：

世间最苦孤儿，谁料你遽抛妻孥，顿成大觉。

地下若逢尔母，为道我不能教养，深负遗言。

“为道我不能教养，深负遗言”，这分明是指责这个死去的儿子不听父母的话，辜负父母之恩。这种曲折深刻，后来在鲁迅的文字中多有继承。

鲁迅在尖刻的同时也以幽默著称，而他的祖父也是既善骂又善谑。周作人说：“他常讲骂人的笑话，大半是他自己编造的。”

胡适日记记载：

演讲后，去看启明……启明说，他的祖父是一个翰林，滑稽似豫才；一日，他谈及一个负恩的朋友，说他死后忽然梦中来见，身穿大毛的皮外套，对他说，“今生不能报答你了，只好来生再图报答”。他接着谈下去：“我自从那回梦中见他以后，每回吃肉，总有点疑心。”这种滑稽，确有点像豫才。[2]

二

鲁迅和周作人的文学天赋，都与这位祖父的遗传及培养有关。

周介孚是翰林出身，自然文笔优长。后来，两江总督沈葆桢参劾他的时候，考语是“办事颟顸而文理尚优”。

他著有一本诗集《桐华阁诗钞》，还有一本名为《恒训》的家训。这本家训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有一些阐明大道理的小故事写得如同《聊斋志异》一样精彩可读。

他的读书品位和普通老夫子也颇有不同，不喜读高头讲章，而喜读小品文[3]，祖父指导鲁迅兄弟读书时，主张可以让孩子们多读小说，如《西游记》等。这一主张在当时可以说是极为开明甚至惊世骇俗的。另外，他高兴的时候，还会带孩子们去看戏，或者给他们讲故事。这些无疑对鲁迅兄弟一生的文学道路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奠基作用。虽然鲁迅从来没有提到过这些，但是他的弟弟周作人却念念不忘，他说：

他的影响却也并不是全没有，小时候可以看小说，这一件事的好处我们确是承认，也是永不能忘的。

他的教育法却很特别。他当然仍教子弟做诗文，唯第一步的方法是教人自由读书。尤其是奖励读小说，以为最能使人“通”，等到通了之后，再弄别的东西便无所不可了。他所保举的小说，是《西游记》

《镜花缘》《儒林外史》这几种，这也就是我最初所读的书。

三

祖孙俩性格之强毅也非常相似。

周介孚说，“予性介”。确实，周家并非世家，家计不丰，甚至请不起老师，能在这样的家庭里科举成功，并且成为翰林，没有点奋斗精神是不可能的。

介孚公幼年时家贫好学，无资延师，经常就三台门族房书塾中，趁塾师讲解经义或教授时艺，辄往旁听。一塾一塾的挨着听过去，其时各房族经济充裕者多，各延师设塾以课子弟，讲学时间特予参差先后，原意就是为使各塾就学子弟可相互听讲，以宏造就。介孚公也是趁机进修，他天资高，易于领会，收获最大。族中人誉之为“收晒晾”（即乘便得利的意思）。[4]

鲁迅继承了祖父的这种奋斗精神。他在家道破落的过程之中，依靠个人的发愤挣扎，才得以走出家乡，获得留学资格。

周介孚性格的另一个特点是极有恒心和毅力，一个表征是他记了一辈子日记。周建人回忆，祖父的日记“是用红条十行纸写的，线装得很好，放在地上，有桌子般高的两大叠，字迹娟秀”。

无独有偶，鲁迅一生也是不间断地记了数十年日记，方式也与祖父一模一样。“（鲁迅）日记以毛笔竖写在印有丝栏的毛边纸稿纸上，一九二一年以前用的是每张十八行的‘乌丝栏’稿纸，一九二二年以后用的是每张二十行的‘朱丝栏’稿纸。……共计二十五本。”[5]

周介孚的日记一直记到临终前一天。“祖父临终前发高烧的时候，还在记日记”，而鲁迅的日记也是临终前一天才停止。

周介孚一生最重大的事件是那场轰动朝野上达天听的科场案。事发之后，审案官员为了大事化小，向上汇报说他精神有问题，神志不清。周介孚却毅然呈供自己精神完全正常，并且当堂揭发质问为什么某某和某某都行贿考官平安无事，只有我倒霉？搞得审案官下不来台。

入狱之后，有一次臬司到狱中点名，犯人按例都应答“有”。臬司因为周介孚以前也做过官，算是官场前辈，点到他的名字时特意站了起来，以示尊敬。没想到他却恨恨地回了声“王八蛋”。“可见他的倔强气魄。”[6]

犯人出狱时，狱卒照例会来敲诈上一笔钱。周介孚被释放时，狱卒也前来伸手。周介孚明白这一套，拿起门闩就打，打得狱卒抱头而逃，他还在后面追了一段，才恨恨地停下脚步。

鲁迅一生“不怕鬼”，敢于并乐于与各色人等争斗，临终前仍宣布一个也不宽恕，这些都颇似祖父的风格。[7]

四

人类心理中一个有趣的现象是，人们往往并不喜欢与自己个性过于相似的人。鲁迅对他的祖父正是如此。

“在周氏三兄弟中，真正在个性、性格上承袭了祖父遗风的，恰恰正只是鲁迅。”[8]

周作人、周建人的回忆录中，都多次写到祖父，既指出他的缺点，也论及他的长处。只有鲁迅，虽然写了很多回忆早年生活的文章，多到能汇成集子，但是绝口不提这位对他一生有极大影响的祖父。

1919年，鲁迅返回绍兴迎接家人移居北京。三兄弟卖掉了祖宅，并处理了很多无法携带的生活杂物。关于如何处理祖父的日记，兄弟们产生了分歧。周建人说，有些东西，比如账目、课本和一些不重要的书籍，一股脑儿放在火中烧了。但是，“烧到我祖父的日记时，我有点犹豫了”。周建人在鲁迅面前一再表示他对于祖父遗物的珍惜，建议鲁迅把它们带到北京，作为传家之宝。可是鲁迅却说，里面记的无非是娶小老婆等无聊的事，没有任何价值。在鲁迅的坚持下，祖父那些文笔娟秀的厚厚的日记都被烧成了灰烬。周建人遗憾地回忆道：“这两大叠日记本，就足足烧了两天。”

吴俊分析说：“如果说鲁迅在形成这些个性心理倾向的过程或最初萌芽时，祖父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是非常明显和深刻的话，那么，第一个遭到鲁迅这种心态还击和报复的人，恰恰也正是他的祖父。……从这件事中，我能够想象并似乎看到了鲁迅因报复了祖父对自己的虐待而感到的那种充满了复杂感情却又是带有恶意的心理快感。”[9]

第二篇　鲁迅的公务员生涯

一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鲁迅是二十五岁（1906年）在日本留学期间，因为幻灯片事件受到刺激，弃医从文，投入文学事业，发愿要用文学唤醒国人。

而事实上，鲁迅直到三十七岁（1918年），才写了第一篇白话小说。[10]

那么，三十七岁以前的鲁迅主要在做什么呢？

做公务员。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在做“官”。

辛亥革命是“海归”们成为社会中流砥柱的一个关键契机。从日本回国后，鲁迅本来只是师范学校的一个普通化学老师，绍兴一“光复”，他马上被委任为“浙江山（阴）会（稽）初级师范学堂监督”，也就是校长。

然而上任不过两个月，1912年初，一个更好的机会来了。他的朋友许寿裳从南京给鲁迅来了封信，说他已经向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南京）教育部长蔡元培推荐了鲁迅，请他到南京任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部员。

鲁迅毫不犹豫地辞了职，前往南京。

1925年，鲁迅回顾当年从政的心情写道：

说起民元的事来，那时却是光明得多，当时我也在南京教育部，觉得中国将来很有希望。

鲁迅的祖父周介孚三十四岁中了进士，步入仕途。鲁迅进入教育部这一年是三十二岁，与祖父相仿。

有趣的是，祖父中进士时向朝廷申报的年龄是二十七岁，少报了七年[11]，目的是将来多做几年官。而鲁迅进入教育部时，也把自己的年龄虚报了一岁，动机也是相同。[12]

从地方奔赴首都的鲁迅，怀抱着“直挂云帆济沧海”的志向。绍兴人天生有从政基因，何况周家本是官宦世家。乡人也都认为鲁迅从此要“阔”了。数年后鲁迅回乡接母亲时，邻居“豆腐西施”就对他说：“啊呀呀，你放了道台了，还说不阔？你现在有三房姨太太，出门便是八抬的大轿，还说不阔？吓，什么都瞒不过我。”可见此次鲁迅出仕，亲戚邻里们都认为是周家中兴的开始。[13]

二

民元初创的教育部，机构相当精简，一共三个司：“普通教育司”“专门教育司”“社会教育司”。每个司下面有两个到三个科，全体人员不过

73名。

刚到南京，鲁迅的职务是“普通教育科科员”。数月后，国民政府北迁，鲁迅也随之北上，半年之后即获升迁：官阶被定为“佥事”，实职则被任命为社会教育司第一科科长。

这个科长，不同于今天的科长。因为鲁迅的顶头上司是司长，所以按今天的级别，应该算是处长。

至于官阶“佥事”，则比今天的处级还要高。“佥事”是民国沿用清末的官阶名，在清末，佥事为从四品 [14] 。

所以鲁迅的官位，如果从品级看，相当于清代的从四品，也就是现在的副司局级。从职务来看，相当于今天的处长。在佥事之下，还有主事、技正、办事员、录事、工友等级别 [15] ，因此晋升之后的鲁迅在教育部是正儿八经的中层领导，在部中日常事务有人负责给他跑腿 [16] 。鲁迅认为这个官还是比较“大”的。后来1926年7月的一天，已经久不到部的鲁迅到部里办事。“一进门，巡警就给我一个立正举手的敬礼。”鲁迅因此感慨道，“可见做官要做得较大，虽然阔别多日，他们也还是认识的。”

鲁迅的祖父周介孚进入仕途后，先是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时外放做了几年江西金溪县知县，后来回京任从七品内阁中书。综而较之，与鲁迅的这个官位大体相当。

因此获得这个任命的时候，鲁迅是相当兴奋的。1912年8月22日，鲁迅日记记载：“晨见教育部任命名氏，余为佥事。” [17] 当天晚上，鲁迅约好友钱稻孙、许寿裳到广和居欢宴，“每人均出资一元”，在当时属于非常阔气的一餐。饭后回家，日记记载“归时见月色甚美”。这种反映心情的景色描写在鲁迅日记中是极罕见的。五天之后第一科科长的委任状颁下，鲁迅当晚又“大饮于季市之室”。 [18]

后来鲁迅在与陈西滢等打笔仗的时候，因为陈氏讽刺他是“区区佥事”，鲁迅回击说：

据我想，佥事这一个官儿倒也并不算怎样“区区”，只要看我免职之后，就颇有些人钻谋补缺，便是一个老大的证据。

从这些叙述可见，鲁迅对这一职务是相当看重的。

三

那么，鲁迅这个“较大”的“官”，都主管什么呢？社会教育司第一科科长，管辖以下内容：

关于博物馆、图书馆事项；

关于动植物园等学术事项；

关于美术馆、美术展览会事项；

关于文艺、音乐、演剧等事项；

关于调查及搜集古物事项；

关于通俗教育及讲演会事项；

关于诵俗图书馆及巡行文章事项。[19]

管辖范围颇广。1920年以前，鲁迅对他的工作是相当尽职和努力的。作为民国创始阶段一个中级官员，鲁迅在这个崭新国家的文化建设中留下了自己的印迹。今天的中国国家图书馆和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最初都是由他参与首创的。

国家图书馆的设立与管理是鲁迅的职责范围。“社会教育司成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要筹办一个京师图书馆。”为了筹办京师图书馆总馆和通俗图书馆，鲁迅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这在日记中多有反映。

鲁迅也参与了历史博物馆的筹建。1912年6月25日，鲁迅日记记载，“午后视察国子监及学宫”，是为了察看国子监是否适合设立历史博物馆。历史博物馆的采购事宜鲁迅也参与。日记记载有“赴历史博物馆观所购明器土偶，约八十余事”。

中华民国的国歌审定也是鲁迅的工作内容。因为要审定新的国歌，1917年，鲁迅“往高等师范学校听校唱国歌”。1919年，鲁迅被指派为“国歌研究会”干事，颇为此事奔忙了一段时间。

中华民国的国徽更是由鲁迅直接设计的。钱稻孙回忆说：“总统府要定国徽，由陈任中传达，让鲁迅、许寿裳和我同拟。……国徽的说明是鲁迅写的。图案并不很好，但文章写得很好，是用六朝文写的，部里其他的人是写不出来的，教育部的人都很佩服。……国徽上是十二件东西，拟好之后交部里了，很用了一阵子，驻各国使馆用了，国书上用了，证书上也用了，钱上也用了。”

此外鲁迅还受蔡元培所托为北大设计校徽。这一校徽一直沿用至今。

注音字母方案也是鲁迅参与制定的。1913年2月，鲁迅参加“读音统一会”，因为与会人员达不成统一意见，鲁迅作为会议主办方工作人员，努力居间调停，促成了解决方案。

有的主张用音韵来代，反对的说，各地方言音韵都不同；有人主张去掉汉字，反对的说，去掉汉字就是割断了中国的历史；有人主张用简字，反对的又说，简字是不正当的，等等。……我们教育部的五个人提议用注音字母的方案，大家同意了。因为这三十九个注音有许多好处，是篆字演化来的，又是独立字，又有音韵，笔画少，所以大家同意了。

戏曲也是归第一科管理的。1912年6月，鲁迅为了考察戏剧，前往天津出差。任务是观赏新旧戏剧。到了天津，他前往洋行“购领结一”“革履一”。显然，因为代表官方看戏，他需要西装革履出席。[20]

此外，鲁迅也参与过“大内档案”的整理，主持过教育部社会教育司规程草案的编订，在溥仪出宫后被任命为清室善后委员会助理员，在中华民国文化奠基的很多方面做过自己的贡献。

当然，也有一些活动，今天看起来不甚光彩。比如，从1913年至1923年，鲁迅每年都要参与祭孔。这在当时被进步知识分子认为是反动的文化活动，是为袁世凯复辟帝制服务的。鲁迅对此也不以为然，不过他每次都按时参加，行礼如仪。日记中此类记载不一而足，比如，1913年9月28日：“星期休息，又云是孔子生日也。昨汪总长令部员往国子监，且须跪拜，众已哗然。晨七时往视之，则至者仅三四十人，或跪或立。”1915年3月15日：“赴孔庙演礼。”16日：“夜往国子监西厢宿。”17日：“黎明丁祭，在崇圣寺执事，八时毕，归寓。”

鲁迅的同事钱稻孙回忆说：“袁世凯想做皇帝，我们是不以为然的，比如做执事生，虽然不乐意也得去，不敢怎么反抗。”

除了祭孔，鲁迅还在卖国的“二十一条”上签过自己的名字。钱稻孙说：“有一次，袁世凯与日人订了廿一条，把廿一条条文写在摺本上，放在秘书处，叫部员一个一个地进去看，看完条文就要签上自己的名字，我们不同意，看这条文很伤心，但也得签名，当时哪敢不从呢。”

四

从以上事实我们可以看出，鲁迅并不是如我们想象的那样，仅仅把公务员工作当作一个饭碗，而把主要精力放在文学创作上。在公务员生涯早期，鲁迅这个“官”，做得是很认真的。所以进教育部两年多后，他又从五等官进叙为四等官，后又得过北洋政府颁发的五等嘉禾勋章，这些他均郑重记录在日记中。1915年，袁世凯为了称帝颁大总统策令，对各部门公职人员进行封赏，封鲁迅为“上士”，由国务卿徐世昌签发、盖大总统印的策命文是：“教育部佥事周树人守学弥敦，当官无阙，才既胜于吏事，职当列于清班，兹策命为上士。”袁氏称帝后的洪宪元年二月，鲁迅又得“进第三级俸”的物质奖励。

后来他这样总结自己：

树人充教育部佥事，已十有四载，恪恭将事，故任职以来屡获奖叙。

鲁迅的勤勉和尽职，背后有两个动力。

第一个是晋升。刚刚进入公务员体系半年，鲁迅就成为中级官员。下一步如果晋升，就会成为司长，数年乃至十数年后成为次长乃至总长，并非不可想象。事实上，数年以后，鲁迅的很多同事都纷纷“进步”。1915年，他的老同学伍仲文升为普通教育司司长，与他同级别的佥事陈仲骞做到了代理次长，他的下级主事李梦周做到了司长，甚至小小技正范吉陆后来也做到了司长[21]。连老朋友许寿裳，也先到外省做了教育厅厅长，后来回到北京，做了高校校长。1922年，和鲁迅一样留学日本、同样做过师范学校校长的汤尔和甚至出任教育总长。此人进入教育部比鲁迅晚，1914年做校长时还专门跑到教育部巴结过鲁迅，鲁迅日记中记他“似有贺年之意”，语气颇为鄙视，没想到数年后却成为鲁迅的最高领导。

所以鲁迅对自己的仕途有一定的期望值，也是理所当然。

不过，鲁迅的仕途虽然起点较高，但是却后劲不足。1915年之后，鲁迅在仕途上就陷入停滞，“在教育部见天学做官”，却一直没有再能升官。这一走势与祖父也非常相似。

鲁迅的祖父周介孚离开翰林院外放为江西金溪县知县后，虽然也颇想有所作为，但是因为性格因素，在官场待得并不如意。他言语刻薄、愤世嫉俗，与上司和同僚都经常发生冲突。因此只做了四年知县，即被沈葆桢以“办事颟顸而文理尚优”参劾，灰溜溜回到北京。

和祖父一样，鲁迅固然精细、勤勉，愿意尽职，但是他性格中的偏激和苛刻导致他无法很好地处理与上级和同僚的关系。周建人说：

鲁迅……不大喜欢祖父，然而他的性情，有些地方，还是很像祖父的。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祖父曾经做官，但……他却常常顶撞上司，与衙役争斗很厉害的。……鲁迅在教育部当佥事时亦与上司争意见，与章士钊就闹得很凶。[22]

鲁迅对“高等做官教科书”不是读不懂，而是做不到。他表面上言语不多，内心中却相当倨傲，几乎所有上司都不入他的法眼。招鲁迅入部的蔡元培不久就离职，继任者为范濂源。鲁迅听了他的演讲后在日记中记载“其词甚怪”，显然有些瞧不起。范氏干了不到一年又走了，海军总长刘冠雄兼任教育总长，鲁迅听了他的就职演说后评价说“不知所云”。对次长梁济善，鲁迅的评价则是“山西人，不了了”。

他的直接领导也就是社会教育司司长，一开始是夏曾佑，是著名历史学家，其学术成就今天仍然得到较高评价。“社会教育司司长是夏曾佑。夏学问很好，在当时也比较有科学的头脑。”然而鲁迅对他的评价是“阴鸷可畏也”，还给他起了个外号，叫“老虾公”。

内心鄙夷如此，鲁迅自然很难搞好和上级的关系。他有时甚至还会犯官场之大忌，顶撞上司。

鲁迅在教育部中任职的时候，他当社会司下面的一个科的科长，是管图书馆等事情的。有一回，一个次长叫他把一件公事给他批准，他看了一看公文，说不能批准。这种举动由旧日做官的看来，可以说是不照做官的规矩。[23]

他与大部分同事的关系也并不算好。他对部中同事大都有些看不起，认为他们观念落后，不学无术。1912年7月12日，鲁迅参加临时教育会议，会上决定，取消美育教育。鲁迅激愤地在日记中写道：

开临时教育会议竟删美育，此种豚犬，可怜可怜！

鲁迅1918年给许寿裳的信中说：

京师图书分馆等章程，朱孝荃想早寄上。然此并庸妄人钱稻孙，王丕谟所为，何足依据。而通俗图书馆者尤可笑，几于不通。仆以为有权在手，便当任意作之，何必参考愚说耶？

钱稻孙自认为是鲁迅好友，相知甚深，他哪里想得到自己会被鲁迅私下称为庸妄人。对待好友尚且如此，其他人更可想而知。

相似的个性，导致祖孙两人的公务员生涯走势大致同步。周介孚被弹劾回到北京后，花钱捐了个从七品的“内阁中书”，熬了十来年，也没等到东山再起的机会。后来因为母亲去世“丁忧”回家，结束了十四年京官生涯。鲁迅和祖父一样，从三十二岁到四十六岁整整做了十四年京官，到离职那一天，级别仍然是一个“处级”，没有得到任何升迁。

五

虽然得不到升迁，鲁迅仍然愿意继续在部中效力，因为这里还有第二个吸引他的因素，那就是丰厚的薪水。

1912年8月，鲁迅成为五等佥事后，月工资定为240元。1914年8月，鲁迅从五等晋升为四等，工资也由240元上涨为280元，与当时的大学一级教授的薪俸相同。1921年，鲁迅又获得了佥事的最高薪俸360元之“年功加俸”。

这样的薪俸购买力如何呢？陈志远在《文化人的经济生活》中说：“北京1911年至1920年大米每斤3分钱，猪肉每斤1角至1角1分……植物油每斤7分钱。”当时北京的一个普通四口之家，每个月的伙食费是12元。鲁迅所雇的女佣，每月工资是2元至3元。因此鲁迅的收入是普通市民的数十甚至上百倍，堪称巨款。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高的收入，1919年，鲁迅、周作人兄弟才能以自己近3000银元的积蓄，加上卖掉绍兴故宅所得的1000余银元，买下北京新街口八道湾一套四合院。八道湾11号是北京典型的“三进”大型四合院。[24] 前院坐南朝北的前罩房共9间，每3间1套，当中3间是鲁迅的书房。中院有高大的北房3间，东房西房各3间，后院内有后罩房9间。这在当时已是颇为阔气的住宅，今天更是价值起码过亿。

也正是有了这笔薪俸，鲁迅在北京才能过上比较优裕的生活。他在北京时期，嗜好下馆子、看戏、逛琉璃厂买书籍碑帖文物。这都是有钱有闲阶级才能做的事。他平时上下班常坐黄包车。钱稻孙回忆有一段时间鲁迅曾“包了一个铁轮的洋车，上下班和外出都坐车，包的时间不长。不包车时，也总是雇车，走路的时候很少。因为当时道路很不好走。……教育部门口车有的是，雇车好雇”。今天的公务员午饭都在食堂解决，而鲁迅是到馆子吃包饭的。1914年3月26日鲁迅日记记载：“午与稻孙至益锠午饭，又约定自下星期起，每日往午食，每六日银一元六角。”鲁迅日常生活也有仆从伺候。1914年8月11日鲁迅日记记载：“佣剃去辫发，予银一元令买帽。”“佣”就是仆人。

能享受这样“上等人”的生活，完全是因为有这个公务员身份。因此，

1913年底，教育部宣布要裁员，并且说佥事、主事要裁去一半时，部中人心惶惶，人人自危。鲁迅也非常提心吊胆。好在最终鲁迅的职务没有受到影响。

1913年12月25日鲁迅日记：

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令减去佥事、主事几半，相识者大抵未动，惟无齐寿山，下午闻改为视学云。

26日日记：

晚又有部令，予与协和、稻孙均仍旧职，齐寿山为视学，而胡孟乐则竟免官。庄生所谓不胥时而落者，是矣。

鲁迅自己悬着的心落了下来，但是对于那些落职的同事颇感同情，因为他深知这个饭碗的重要性。

六

1920年起，也就是从政八年之后，鲁迅对公务员生涯终于开始感觉厌倦。

原因有两个：一个是他迟迟得不到升迁，而且也已经明白自己不太可能升迁了，因此生活重心已经从恪尽官守转向文学创作；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从1920年起，由于政局动荡，教育部开始欠薪，经常几个月不开支。

因此他在教育部工作的两大动力至此都已经近乎熄火。

民以食为天，欠薪直接影响到鲁迅的日常生活。此时他肩负着包括母亲和两个弟弟在内的整个大家庭的养家重任，不得不另想他法。1920年8月，他接受北京大学蔡元培校长聘请，兼任北大国文系讲师，每周一小时，讲授“中国小说史”，月薪18元。从那之后，他又陆续接受高等师范学校、世界语学校、女子师范学校甚至黎明高中等校的邀请，频繁奔波于各处，靠积少成多的讲课费来维持高水准的生活。

这其实也是教育部很多同事的共同选择。既然拿不到钱，没多少人愿意为政府义务劳动，因此很多部员都外出兼课。当然，班还是要上的，每天至少要到部里去一次，点个卯，然后再偷偷开溜。鲁迅后来曾向郁达夫描述他亦官亦教的生活道：“忙倒也不忙，但是同唱戏的一样，每天总得到处去扮一扮。上讲台的时候，就得扮教授，到教育部去，又非得扮官不可。”

在大学兼职讲课的时候，鲁迅开始经常公开讽刺官员的做派。

夏丏尊1937年说：

他对于官吏似乎特别憎恶，常摹拟官场的习气，引人发笑。现在大家知道的“今天天气……哈哈”一类的摹拟谐谑，那时从他门头已常听到。他在学校里是一个幽默者。

这种半官半学的生活持续了五年多。到了1925年，有几个因素促使鲁迅决定告别公务员生涯。一个是这一年，一名叫许广平的女学生闯入了他的生活。由于他的结发妻子和老母亲都生活在北京，这一著名的师生恋在当时并不为主流舆论所接受，要想继续这份感情，他需要离开北京。

另一个是正好在这一年，因为文学创作已经文名大著的鲁迅经好友林语堂介绍，收到当时创办不久的厦门大学抛出的橄榄枝。厦门大学邀请他担任研究教授，开出的条件相当优厚，月薪400元。

因此1925年底，鲁迅决定离开北京。作为告别官场的第一步，鲁迅开始积极讨薪。因为工资遭到长年拖欠，教育部门的公务员已经组织了多次“索薪”斗争，不过鲁迅以前态度并不积极。1920年教育部第一次组织“索薪团”，到财政部静坐抗议，但查鲁迅日记未见记载。陈明远说，直到1926年初，决心离开公务员队伍的鲁迅才开始积极参与。[25] 1926年1月，鲁迅、陈启修代表女师大，与各校代表同赴国务院索薪，并且有所收获。1926年2月12日，鲁迅日记记载“夜收教育部奉泉二百三十一元，十三年一月份”。“十三年”指民国十三年，即1924年，这笔薪水已经拖欠两年多。但是，因为北洋政府财政极度紧张，索薪活动并没有取得完全胜利。1926年7月21日，鲁迅公开发表《记“发薪”》一文，将政府内幕公布于众，控诉北洋军阀政府积欠他应得薪水共两年半，9240银元。然而这一曝光行动没有什么效果，据钱稻孙回忆，教育部所欠的薪金后来都没有还清，只用一张八行书写了张欠条就算完事了。

1926年8月26日，鲁迅在收到厦门大学提供的差旅费100元和月薪400元后离开北京，结束了十多年的公务员生活。[26]

第三篇　鲁迅与书商

一

在开始真正的文学创作的时候，鲁迅的动机其实与钱无关。

成为公务员后，鲁迅本来已经放弃了文学梦想。做官之余，他像一般晚清民国的士大夫一样抄抄古碑，校校古文，玩玩古镜。[27] 文学创作并不在他的生活规划当中。

改变他生活的是《新青年》的编辑钱玄同。在胡适发表《文学改良刍议》掀起文学革命之后，《新青年》杂志决定从1918年起全部刊登白话文，但是有能力写出清通可喜的白话稿件的人不多。钱玄同与鲁迅兄弟是旧相识，知道他们长于文字，便“竭力怂恿他们给《新青年》写文章”。

周作人很快交出了稿子，但是鲁迅却迟迟不愿意动笔，人到中年的他对文学救国已经不再有什么信心。钱氏只好常常到绍兴会馆去催促，经过一番著名的关于铁屋中人应该不应该被唤醒的辩论之后，鲁迅终于写出了他的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

如果仕途顺利，如果没有钱玄同的大力怂恿，也许鲁迅不会出现在现代作家行列。

《狂人日记》发表后，鲁迅一举成名。成功激励他文思泉涌，1918年至1921年，三年多的时间，鲁迅在《新青年》共发表作品五十四篇，其中小说五篇，新诗六首，杂文二十九篇。此外还有通讯、译文等多篇。鲁迅由此成为新文学运动的一员著名“闯将”。

不过，虽然发表了这么多文章，鲁迅却没有收到一分钱的稿费。因为当时的《新青年》杂志是一个精英们的同人刊物，公开宣布不计稿酬。1918年，《新青年》曾登载了如下启事：“本志……此后有以大作见赐者，概不酬赀。”[28]

因此鲁迅开始真正的文学创作时是没有任何经济目的的。事实上，在他的经验当中，写作是赚不到钱的。早在1907年，也就是立志以文学救国后不久，在日本留学的二十七岁的鲁迅与弟弟周作人曾经计划创办一个文艺杂志，主要刊登翻译作品，起名《新生》，目的既为“推广文艺”，也希望能有经济收益。结果还未开印，“最先就隐去了若干担当文字的人，接着又逃走了资本，结果只剩下不名一钱的三个人”。鲁迅兄弟俩为杂志费心准备的翻译稿也就没有用上。

杂志没有办成，周氏兄弟又开动脑筋，想把这些翻译稿编成《域外小说集》出版。绍兴同乡蒋抑卮慷慨赞助了150元印刷费，在日本印刷。第一册印了1000册，第二册印了500册。虽然鲁迅兄弟自撰广告语大力营销，然而知音很少。据鲁迅说，在东京只卖去各20册，在上海寄售的数量也差不多。剩下的只能堆在寄售处，过了几年，因为火

灾全被烧光了。多年以后，鲁迅曾与黄源谈起这件事时说：“我有个开银行的朋友，我在东京时要印《域外小说集》，他给我垫了一百五十元，我至今也没有还他。”[29]

除了办杂志之外，鲁迅也写过一些文艺评论方面的文章，虽然如他自己所说，为了多赚稿费，刻意写得很长，但最终也没有赚得几元收入。[30]

因此，鲁迅早年的文学活动，基本都是不赚钱甚至赔钱的。1918年，在绍兴会馆灯下埋头创作的时候，鲁迅并没有想到钱。他是一个薪俸很高的官员，生活无忧，本不需要赚几元稿费来补贴生活。后来教育部欠薪，生活来源出现问题，他也没有想到卖文，而是通过到学校兼职教课来赚钱。写作目的单纯，是他早期文学创作水准极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

直到1923年《呐喊》出版，鲁迅才第一次认识到，通过写作能够养活自己。

《呐喊》的出版，一开始是一个极不起眼的偶然事件。1923年初，鲁迅将自己的14篇小说结集，连同200元出版费一起交付给出版商李小峰。这一举动说明，他是准备自费出版这些小说，自娱自乐一下。这是传统时代官员士大夫的惯常做法。中国古人的诗文作品，基本都是自费出版，在朋友圈中发行，鲁迅的祖父的诗集就是这样出版的。

但谁也没有想到的是，李小峰在1923年8月把《呐喊》尝试着投放到书店后，居然销量喜人，当年12月即获再版。1924年5月，北新书局又第三次开印，印数为4000册，这在当时已经是很惊人的销量。[31]

李小峰敏锐地发现鲁迅原来是一棵摇钱树。李小峰除了退还给鲁迅200元自费出书的费用之外，还给鲁迅支付了一笔可观的版税，然后以畅销书的模式对这本书进行营销。[32]

营销方式之一是请人撰写“软文”，进行饥饿营销。比如鲁迅的好友孙伏园就曾化名“曾秋士”写了一篇“软文”，名为《关于鲁迅先生》，文中宣称鲁迅因故（没说什么缘故）不许《呐喊》一书再版，因此读者可能无缘再读到此书，欲购只能从速了。“鲁迅先生……对于《呐喊》再版迟迟不予准许。……《呐喊》的再版闻已付印，三版大概是绝无希望的了。”[33] 这种营销技巧有效地刺激了当时还非常单纯的读者群的购买欲望。

在李小峰的运作下，《呐喊》很快成为当时的著名畅销书，据保守估计，到1939年，《呐喊》已经印行24版，单行本总印数逾10万册。这在今天看起来也许比较平常，但是在中国出版产业刚刚兴起的年代，已经是非常惊人的数字。[34]

作为小说家的鲁迅由此获得了丰厚的版税收入。北新书局也因为经营鲁迅的作品而声名鹊起，成为国内知名文学出版社之一。鲁迅这才发现，自己的这支笔原来是可以换钱的。

三

作品的日益畅销带来的不只是版税收入的增长，还有社会声誉的迅速提高。这才有了厦门大学的邀请，有了鲁迅的辞职。

这是鲁迅职业身份的第一次转换，是从公务员转变为大学教授，但是这次转变并不算成功。大学并不是象牙塔，他在厦门大学只待了不到半年，就陷入人际纠纷当中，与顾颉刚等人明争暗斗得不亦乐乎。不久之后他又跳槽到位于广州的中山大学，中山大学不但给出更高的薪水和更重要的位置，还可以任命许广平为鲁迅的助教，但是他在中山大学也没有待多久。广州发生了“四一五”大屠杀后，鲁迅同国民党在政治上产生分歧，兼以再一次陷入人事纷争，遂于1927年4月离开中山大学[35]，前往上海。

到了上海之后，鲁迅决定不再从政或教书。在教育部、厦门大学和中山大学的不愉快经历，让他决心不再与官员、学者们相周旋，而是专心写作，用自己的这支笔来养活自己。他说，“政、教两界，我想不涉足，因为实在外行，莫名其妙”，只“想关起门来，专事译著”。他对许广平说：“这些好地方（指教授职位），还是请他们绅士去占有罢，咱们还是漂流几时的好。”[36]

之所以能做出如此潇洒的决定，自然与经济基础有关。到达上海之后，北新书局提供的鲁迅著作的版税和《奔流》杂志的编辑费，每月固定收入在200银元以上。除此之外，到了上海之后不久，他又获得一笔名为“特约撰述员”的特殊收入，每月300银元（这笔收入从何而来，后文有详细解释）。这是他能完成身份的第二次转变，从教授转变为一个自由写作者的重要保障。

有人总结说：

世人皆知，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殊不知离开了独立的经济来源（稿酬）的鲁迅，骨头还能硬多久？鲁迅个性的张扬，不屈不挠的硬骨头

气质与他坚韧的性格密切相关，但自然也离不开我国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稿费制度的建立这一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37]

四

为了留住鲁迅这棵摇钱树，李小峰给鲁迅的版税一开始是20%，后来又涨到25%，这在国内出版界是非常罕见的。当时其他书店，比如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最高版税不过是12%～15%。

鲁迅从此将北新书局当作自己的“御用出版社”，他说，“我以为我与北新，并非‘势利之交’……除情不可却外，我决不将创作给予别人……”[38] 鲁迅一生一共有39种著述由北新书局出版或发行。据学者陈树萍统计，北新书局翻版次数最多的14种新文学著作中，鲁迅就占了6种。

版税虽然高，合作虽然密切，但是鲁迅仍然遇到了一个今天作家仍然经常遇到的问题，那就是隐瞒印数与拖欠版税。

鲁迅与北新书局的老板李小峰个人关系本来极好，过从极密，但是因为版税问题也曾经撕破过脸。1929年，鲁迅通过各种渠道，得知北新书局有隐瞒印数的行为，加上版税又经常拖欠，眼里揉不得沙子的他决定“亲兄弟明算账”，毅然聘请律师，向北新书局提起了版税诉讼。后来经郁达夫调解，双方同意和解，李小峰将积欠两万余元分十个月归还，新欠则每月还款400元，双方遂和好如初。

这次冲突的结果，导致鲁迅与北新书局的合作中使用了一种新模式：“印花票”模式。

在这次事件后不久，鲁迅在日记中记载：“得……铅字二十粒。”这是指印花票上用字。印花票是一张约常规邮票大小的宣纸，上面除了钤有作者的名印外，还要印上一个代表这本书的一个字，例如《呐喊》就印一个“呐”字，这里的“铅字二十粒”就是准备印在印花上的二十种著作的简称。[39]

也就是说，北新书局以后出版鲁迅的著作，只有贴上鲁迅亲自盖印的“印书证”，或者叫作“印花票”才能上市销售。通过这种方式，鲁迅可以确切地掌握自己的书到底卖了多少本，以防出版商少付版税。

这一做法虽然保护了自己的权益，但是也要鲁迅付出一定的代价，那就是时间成本。因为制作印花票是很繁琐累人的，每张都要作者亲自盖印。从今天保留下来的《呐喊》版本上看，鲁迅的印花票上，钤印

端正工整，每一个盖得都很用心。有人曾经测试过，“按照这样的钤印质量，大约盖一枚印花票章的时间需要一至两秒钟”[40]。如果加上休息时间，正常情况下半天时间不过能盖五千张左右。

韩晗在《论作为畅销书作家的鲁迅——以〈呐喊〉的出版为中心》一文中说，查30年代鲁迅致李小峰的信，“印花”一词随处可见，动辄就是几千张。譬如，“印花据来函所开数目，共需九千，顷已一并备齐，希于便中请人带收条来取为荷”（1932年4月13日）；“印鉴九千，亦即托其（按：即费慎祥）持归，想已察入”（1932年10月20日）；“今将印花送上，共八千个”（1933年3月15日）；“印花三千，顷已用密斯王名义，挂号寄出”（1934年7月31日），等等。

我们可以想象鲁迅和许广平在书房里一张一张机械地盖印的情形。“把别人喝咖啡的工夫都用在工作上”的鲁迅，愿意拿出这么多的时间来做这样的事，可见鲁迅对作家权益的重视程度。[41]

五

鲁迅和同时代文人身上有一个显著不同，是他身上没有旧式文人的清高，谈钱的时候总是大大方方。

1923年，他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讲演时说：“钱这个字很难听，或者要被高尚的君子们所非笑，但我总觉得人们的议论是不但昨天和今天，即使饭前和饭后，也往往有些差别。凡承认饭需钱买，而以说钱为卑鄙者，倘能按一按他的胃，那里面怕总还有鱼肉没有消化完，须得饿他一天之后，再来听他发议论。所以为娜拉计，钱——高雅的说罢，就是经济，是最要紧的了。自由固不是钱所能买到的，但能够为钱而卖掉。”

鲁迅对金钱的这种深刻认识，与他自己的早年经历有关。

鲁迅在文章中多次提到自己家族的破落，“从小康人家而坠入了困顿”。鲁迅自己说：“听人说，在我幼小的时候，家里还有四五十亩水田，并不很愁生计。但到我十三岁时，我家忽而遭了一场很大的变故，几乎什么也没有了；我寄住在一个亲戚家，有时还被称为乞食者。”[42]

应该说，鲁迅这段叙述有所夸张。因为祖父周介孚的“科场行贿案”以及父亲的重病，家里确实出卖了田产，但是只卖了一半，并非“几乎什么也没有了”。周作人在《鲁迅的青年时代：药店与当铺》一文中说，在父亲重病期间，家中“还有水田二十多亩，不过租谷仅够一年

吃食费用”。

陈明远说：“周氏寡母鲁瑞和三兄弟一家人，在1896年以后，至少到1901年，仍保有一部分田产，每年可收租谷35袋至45袋（约3500斤至4500斤），以维持全家生活。由此可见，周家里虽然日渐败落，但尚未完全破产。”[43]

不过，这场巨大变故对鲁迅的心理冲击确实是非常严重的。幼小的他确实曾一度寄住在亲戚家里，被人暗地里称为“乞食者”。回到自己家之后，作为长子，他不得不经常出入当铺当中，“几乎是每天，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在侮蔑里接了钱，再到一样高的柜台上给我久病的父亲去买药”。在遭人白眼的同时，也明白了许多人情世故。他后来对萧军说：“我其实是‘破落户子弟’，不过我很感谢我父亲的穷下来（他不会赚钱），使我明白了许多事情。”其中的一个重要事情，就是认识到了钱的重要性。

确实，钱能决定人的前途和命运。因为没钱上学，鲁迅不能走当时一般读书人家子弟所走的“正路”，只好选择了南京江南水师学堂。除了因为他有一位本家叔祖，在那里当“管轮堂”监督（即轮机科舍监），更因为这里学费、膳费全免，每年还有2两银子左右的津贴。

江南水师学堂是维新派所办的洋务学堂，在今天看来当然是进步的事业，在当时却是被人看不起的。鲁迅说他母亲因此感觉对不起他，“说是由我的自便；然而伊哭了，这正是情理中的事，因为那时读书应试是正路，所谓学洋务，社会上便以为是一种走投无路的人，只得将灵魂卖给鬼子，要加倍的奚落而且排斥的”。

鲁迅于1909年夏天由日本回国，主要原因是家庭的经济负担很重。鲁迅对许寿裳说：“因为起孟（周作人）将结婚，从此费用增多，我不能不去谋事，庶几有所资助。”后来鲁迅在《自传》中说：“终于，因为我的母亲和几个别的人很希望我有经济上的帮助，我便回到中国来。”

在成为公务员之前，鲁迅一直在为“钱”这个字所苦。因此，鲁迅一生都对收入特别重视。收入是他做很多事的重要动机，为了增加收入不惜辛苦。

六

不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即使鲁迅花费巨大的心力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出版商仍然有很多空子可钻。

方法之一是在鲁迅看得到的地方贴印花，看不到的地方就不贴。“在上海出版的鲁迅著作后来是领印花去贴，在外地就简直不贴印花。”当时北新书局在汉口、广州、北京、南京等地都有代售点，而鲁迅只在上海生活，极少外出。所以北新书局就只在上海发行的《呐喊》等著作上贴印花票，以防鲁迅亲自到书店检查，但销往其他地方的书却不贴印花票，这些本该属于鲁迅的版税就通过这种方式被北新书局悄悄侵吞了。所以今天古籍拍卖市场出现两种《呐喊》版本，一种有印花票，另一种则没有，甚至在同一版次中，也分为“有印本”和“无印本”两类。 [44]

鲁迅对此当然非常愤怒，翻开鲁迅与朋友们这一阶段的通信，对出版商的抱怨与咒骂处处都是：“上海秽区，千奇百怪，译者作者，往往为书贾所诳，除非你也是流氓。”“上海真是流氓世界，我的收入，几乎被不知道什么人的选本和翻版剥削完了。”“我的版税被拖欠得很厉害。”“我就从来没有收清过版税。” [45]

经历过与书商们斗智斗勇的痛苦，再加上推广左翼文学的迫切需要，鲁迅决定索性主动进入到图书出版领域，变身出版商。在上海的十年间，鲁迅先后创办了朝华社、三闲书屋、野草书屋、铁木艺术社、版画丛刊会、诸夏怀霜社等出版社。他亲自策划图书，亲自设计封面，亲自起草广告，亲自跑印刷所，从出版产业链的终端游到产业链的中部，把出版权掌握在自己手里 [46] 。凭借自己过人的经营天赋，鲁迅在短短几年内就掌握了畅销书的营销技巧，学会运用饥饿营销给读者制造适度的心理紧张感、高效地运用广告来促进销量等操作手段。因此他策划出版的书，不管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作品，销量大都比较好，对作者权益的保证也更加到位。

第四篇　鲁迅在上海的收入与生活

一

鲁迅离开北京，一定程度上是一次逃离或者说“私奔”。他与许广平的师生恋，今天当然是一段佳话，但是在当时，却遭受着重重非议。因此直到中山大学时期，鲁迅和许广平已经同居一楼，还是没敢公开住在一起。

计划前往上海之时，许广平心中充满开辟新生活的兴奋。因为上海是一个风气自由的地方，到了那里她终于可以和鲁迅正式公开同居。

对鲁迅来说，上海更是一个海阔天空之地。他可以摆脱一切体制束缚，龙归大海，下笔不必有任何顾忌。

但是与此同时，鲁迅和许广平的心头也笼罩着一层淡淡的隐忧。自由总是有代价的，逃离体制的束缚，也意味着放弃了体制的保护。时局如同大海一样动荡，未来充满了不确定性。上海又是特大都市，生活费用很高。

因此鲁迅和许广平来到上海后，分工明确：鲁迅专门“爬格子”，赚钱养家，而许广平则成为“职业主妇”，在家悉心照顾鲁迅的生活，全力支持鲁迅的创作。

自感携妇将雏压力巨大的鲁迅，创作非常辛苦。萧红在《回忆鲁迅先生》中说：

鲁迅先生的休息，不听留声机，不出去散步，也不倒在床上睡觉，鲁迅先生自己说：“坐在椅子上翻一翻书就是休息了。”

……客人一走，已经是下半夜了，本来已经是睡觉的时候了，可是鲁迅先生正要开始工作。

……许先生说鸡鸣的时候，鲁迅先生还是坐着，街上的汽车嘟嘟地叫起来了，鲁迅先生还是坐着。

……人家都起来了，鲁迅先生才睡下。

而许广平也恪尽自己的职责。她亲自下厨，烹制可口的菜肴。“一般是三样菜，荤素汤兼具，保证了鲁迅膳食的合理营养。”鲁迅有通宵工作的习惯，许广平总是清晨六点起床，为鲁迅泡茶。[47]

萧红回忆说：

许先生从早晨忙到晚上，在楼下陪客人，一边还手里打着毛线。不然就是一边谈着话一边站起来用手摘掉花盆里花上已干枯了的叶子。……

来了客人还到街上去买鱼或买鸡，买回来还要到厨房里去工作。

……

许先生是忙的，许先生的笑是愉快的，但是头发有一些是白了的。

在许广平的精心照顾下，鲁迅在上海九年期间非常高产。1935年底，鲁迅在总结自己18年的创作情况时说：“后九年中的所写，比前九年多两倍；而这九年中，近三年所写的字数，等于前六年。”[48]

二

王朔曾经说过："鲁迅没有长篇，怎么说都是个遗憾，也许不是他个人的损失，而是中华民族的损失。"

也有人说，鲁迅之所以没能获诺贝尔奖，就是因为他没有长篇。

是鲁迅缺乏写作长篇的能力和才华吗？也许不是。因为鲁迅根本没有尝试过写长篇。

鲁迅不写长篇，与时代环境有关。在鲁迅的时代，文学期刊远比今天的《收获》《当代》等刊物薄，能容纳的字数有限，因此大都以刊登短篇为主。比如，1920年沈雁冰准备改革《小说月报》时，就刊出广告："惟以短篇为限，长篇不收。""惟小说只收短篇，过一万字之长篇，请勿见惠。"请注意，那时超过一万字，就算"长篇"了。事实上，当时除了以在报纸上连载的以通俗小说为主的所谓"鸳鸯蝴蝶派"作家，大部分严肃文学作家的创作都以短篇为主。[49]

在鲁迅的创作生涯中，有过一次明显的文体转型，那就是从早年的小说创作转向晚年的杂文写作。对于这次文体转型，有人的解读是鲁迅晚年创造力衰竭，已经无法再写出一流的小说和散文。其实如果放宽视野，我们就会发现，这种转型不仅与鲁迅的年龄有关，也与环境有关。

一是当时的中国处于剧烈变动当中，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政治氛围高涨，知识分子积极争夺话语权，发言讲求时效，在没有微博微信自媒体的时代，他们只能参与以报刊短文为主要形式的文字斗争。

二是在鲁迅晚年，也就是20世纪30年代初，世界经济疲软不振，上海经济也连年萧条，一般书店出版社都争相出版销量大、周转周期短的刊物杂志，而不愿意出版单行本。1934年和1935年更被称作"杂志年"，翻译和创作的小说都难以出版。[50]

在这种情形下，鲁迅为了生存，便调整了自己的创作方向，由原来的小说创作转为杂文创作。

鲁迅杂文创作的最高峰，出现在1933年1月到1934年9月。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鲁迅一共用了40多个笔名，在《自由谈》上发表了130多篇杂文。"最多时鲁迅一个月在《自由谈》上发表杂文15篇，平均两天一篇。"[51]

为什么鲁迅这段时间如此高产，而且集中在一本杂志上发表呢？[52]

一个重要原因是《自由谈》杂志的稿酬高，给鲁迅的稿酬标准是每千字10元（他的作品字数包括标点符号、洋文、空行。他为标点、空格争取稿费的事情已成佳话）。这远远高于其他杂志。[53]

当时一般杂志的稿费标准是千字几角到5元。沈从文在致金介甫的信中说，1924年他作品每千字7角，《现代评论》时期才升至3元。鲁迅在1934年底写的《病后杂谈》中也提到："近来的文稿又不值钱，每千字最低的只有四五角，因为是学陶渊明的雅人的稿子，现在算他每千字三大元罢。"当时，《动向》杂志给鲁迅的稿酬是每千字4元左右；《读书生活》3元5角；《现代》每千字4元至5元；《文学》每千字4元左右。《自由谈》将鲁迅的稿酬标准一下子提高了差不多三倍，也充分激发起鲁迅的写作潜能，形成一段时间内的"超高产"。因此，鲁迅晚年杂文的产生有"为革命谋"的因素，但也有实实在在的"卖文为生"的经济算盘。[54]

因此鲁迅的这支笔，不只是投枪和匕首，也是一棵摇钱树。据陈明远统计，1927年秋至1936年，鲁迅在上海期间的总收入为70142.45元，月平均674元[55]。减去大学院特约撰述员津贴14700元，月均卖文收入510元。

三

因为收入很高，所以鲁迅在上海时期的生活条件是相当好的。

鲁迅在上海一直是租房而居，租的都是大面积的洋房。"据许广平回忆，鲁迅在住房方面是不愿意节俭的。'我们初到上海，不过两个人，平常租一层楼就够用了，而他却要独幢的三层楼，宁可让它空出些地方来，比较舒服。'他先后在共和旅馆、景云里寓所、北川公寓、大陆新村等地租房，当时上海的房租是很昂贵的，好的房子更是天价。"确实，鲁迅所租的都是条件很好的房子。比如大陆新村九号，就是一幢水、电、气齐备的三层楼的阔大建筑，堪称"豪宅"，这样的房子在30年代的上海并不太多。

鲁迅在买书上更是花钱如流水。有人做过统计，1928年至1935年八年间，鲁迅购书支出8671.5元，月均约90.328元。1930年，购书额更是达2400.45元，平均每月超过200元。[56]手笔之大是普通人绝难望其项背的。

在上海期间，鲁迅经常带一家人去看电影。为安全和方便起见，鲁迅看电影一般坐汽车来回，而且除非人满了，他总是坐最贵的座位："花楼"第一排。鲁迅说，看电影就是要高高兴兴，不是去寻不痛

快的，如果坐到看不清楚的角落里，倒不如不去。当时一些书店的老板常常议论说："鲁迅真阔气，出入汽车，时常看电影。"许广平也说："如果作为挥霍或浪费的话，鲁迅先生一生最奢华的生活怕是坐汽车、看电影。"[57]

在请客吃饭上，鲁迅同样非常讲究，宁缺毋滥。他在给萧军、萧红的信中曾经说："要请，就要吃得好，否则，不如不请。"[58] 鲁迅宴客总是去知名饭店，比如知味观、梁园、东亚、鸿运楼、桥香、聚丰园等，花费自然不小。有时候，鲁迅家宴也要从大饭店请名厨。比如，1934年3月25日，鲁迅为美国人伊赛克饯行，请的是知味观的厨师"来寓治馔"；1934年12月30日，鲁迅请内山、廉田等日本朋友吃饭，请的则是梁园豫菜馆的厨师"来寓治馔"。

鲁迅辞世不久，苏雪林在《与蔡孑民先生论鲁迅书》中，大肆讨伐鲁迅，称"当上海书业景气时代，鲁迅个人版税，年达万元"，"治病则谒日医，疗养则赴镰仓"。这话倒并非毫无根据。查1932年2月26日鲁迅日记，海婴感冒，鲁迅邀石井学士赴寓诊，诊金高达10元。[59]

鲁迅在上海时期的生活水平，从他所购置的日用品中也可见一斑。1934年7月14日，他"买电风扇一具，四十二元"；1935年5月9日，他"为海婴买留声机一具，二十二元"。而在当时，电风扇、留声机并非大众化的日用品。鲁迅为五岁半的海婴买件玩具的花销就可供一个单身汉生活两个多月。[60]

四

但与此同时，鲁迅的生活也有非常节俭的一面。苏雪林论及鲁迅时说："在上海的生活状况：其人表面敝衣破履，充分平民化，腰缠则久已累累。"

确实，节俭是鲁迅的本色。艰难的早年生活让鲁迅形成了吃苦的生活习惯。

在南京水师学堂读书时，二十岁左右的他"没有余钱制衣服，以至夹裤过冬，棉袍破旧得可怜，两肩部已经没有一点棉絮了"[61]。因为经常营养不良，影响发育，导致鲁迅体形瘦小，落下了胃病的顽疾。

鲁迅在浙江两级师范学堂任教员时，月薪30块银元，收入并不低，但他生活很节省。朋友们回忆，一年之中他有半年是穿一件廉价的洋官纱长衫，吸的是廉价的"强盗牌"劣质香烟。在北京为官时，虽然收入更高，但是在寒冷的北方严冬中，鲁迅仍然不穿棉裤。鲁迅曾对朋友

说："我岂但不穿棉裤而已，你看我的棉被，也是多少年没有换的老棉花，我不愿意换。你再看我的铺板，我从来不愿意换藤绷或棕绷，我也从来不愿意换厚褥子。生活太安逸了，工作就被生活所累了。"

在上海时期，虽然收入很高，但鲁迅还是在很多方面保持着自己旧的生活习惯。他从未穿过略像"时式"的衣服，平日总是穿普通布制长衫、棉袍，脚踩老式中国布鞋。平日自己一个人外出，经常搭公交或步行，不常叫车。至于吃则更不讲究，虽然喜欢吃点"老酒"，但下酒之物不过菜蔬、豆腐干、煮蚕豆、花生之类。虽然烟瘾很大，却长年吸劣质烟，好烟只用来待客。

萧红回忆说：

鲁迅先生备有两种纸烟，一种价钱贵的，一种便宜的。便宜的是绿听子的，我不认识那是什么牌子，只记得烟头上带着黄纸的嘴，每五十支的价钱大概是四角到五角，是鲁迅先生自己平日用的。另一种是白听子的，是前门烟，用来招待客人的，白听烟放在鲁迅先生书桌的抽屉里。来客人鲁迅先生下楼，把它带到楼下去，客人走了，又带回楼上来照样放在抽屉里。而绿听子的永远放在书桌上，是鲁迅先生随时吸着的。

鲁迅家中任何杂物，包括一张包装纸，一小截绳子，都不会轻易丢掉，都要物尽其用。萧红回忆说：

鲁迅先生包一个纸包也要包得整整齐齐，常常把要寄出的书，鲁迅先生从许先生手里拿过来自己包，许先生本来包得多么好，而鲁迅先生还要亲自动手。……就是包这书的纸都不是新的，都是从街上买东西回来留下来的。许先生上街回来把买来的东西一打开随手就把包东西的牛皮纸折起来，随手把小细绳卷了一个卷。若小细绳上有一个疙瘩，也要随手把它解开的。准备着随时用随时方便。

在金钱上，鲁迅先生秉持"君子之交淡如水"之旨，总是处理得清清爽爽，从不含糊。鲁迅与日本人须藤先生关系极好，常常相互赠些小礼品。然而1935年1月11日鲁迅日记却记有这样一则："上午同广平携海婴往须藤医院诊，并以《饮膳正要》卖与须藤先生，得泉一元……"

以鲁迅与须藤关系之好，他居然还会把自己用不上而须藤需要的一本普通书"卖"给须藤，大大方方地收下1元钱。[62]

五

鲁迅在金钱上如此细致，除了生性节俭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到上海时，人已过中年，“携妻将雏鬓有丝”。虽然版税标准很高，但是他的书常常被禁，收入并不稳定。他曾经慨叹：“上海靠笔墨很难生活，近日禁书至百九十余种之多……杂志编辑也非常小心，轻易不收稿。”因此他常常担心自己有朝一日生活不能维持：“上海……卖文者几乎不能生活。我日下还可敷衍，不过不久恐怕总要受到影响。”

另外，鲁迅健康状况一直很差，知道自己不能长寿，担心自己去世后，家人的生活没有保障。所以鲁迅为了有所余裕，努力储蓄，为了应对突然变故。用鲁迅的话来说，就是“贮一些钱，以备万一”。鲁迅曾对一位朋友说：“在这个时代，人与人的相挤这么凶，每个月的收入应该储蓄一半，以备不虞。”[63]

据周海婴写的《鲁迅与我七十年》一书透露，鲁迅去世前，曾为许广平和他“准备了一笔钱”，以供他们今后的生活。至于鲁迅到底留下了多少遗产，价值几何，至今似乎还没有人仔细研究过。

第五篇　鲁迅与中央研究院的“特殊收入”

一

鲁迅决定告别体制束缚，以自由创作为生时，心情是复杂的。一方面他为终于不再需要周旋于官员和教授们中间而感觉快意，另一方面也为失去体制保障而生出一份不安全感。

如果能在自由写作的同时，获得一份体制内的闲职，拿一份干薪，自然是最好的事。

就在鲁迅计划离开广州前往上海之际，恰好出现了这样一个机会，1927年4月17日，国民党政府提出一个设立中央研究院的方案，“为中华民国最高学术研究机关”，在计划案中，这个机关有点像今天的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地位清要，待遇也很高，不需要去坐班，只需要报上一个研究计划，就可以坐领津贴。

二

要谋到这个职位，一个关键人物是鲁迅的老上司蔡元培。因为蔡元培被任命为中央研究院的筹备委员，实际主掌其事。

蔡元培是鲁迅的恩人。鲁迅最初因为蔡元培的延请进入教育部。他在北京大学的讲席，也是蔡元培聘用的，甚至鲁迅弟弟周作人的工作也是托蔡元培安排的。蔡元培一生对鲁迅种种激赏和呵护有加[64]，以

致郭沫若做出这样的总结："影响到鲁迅生活颇深的人应该推数蔡元培吧？这位有名的自由主义者……对于鲁迅始终是刮目相看……尽了没世不渝的友谊。"

因此，按常情鲁迅应该主动联系蔡元培，请求他的帮助。

然而鲁迅并没有这样做。相反，在朋友章廷谦和同乡郑奠主动帮他去求蔡元培时，鲁迅还给他们泼冷水，说肯定不会成功。

为什么呢？因为这时候鲁迅和蔡元培的关系出现了裂痕。蔡元培不仅呵护鲁迅，也呵护鲁迅的敌人胡适、顾颉刚等人，甚至于对胡、顾等人的赏识更在鲁迅之上，让鲁迅心生猜忌，非常不快。

蔡元培一生重视人才，以提携才俊为己任。鲁迅本质上是一个文学家，虽然也写了一本《中国小说史略》，但是他在学术上的基础不好，成绩也不多。而蔡元培却一直大力倡导"潜心研究与冷眼观察"，与胡适、顾颉刚等学者的主张高度趋同，因而同声相应，互动很多。他亲自将留学美国的胡适请回国内，并多方扶助，让他很快在北大站稳脚跟。胡适曾多次说自己的"青年时期如果没有蔡先生的着意提挈……一生也可能就在二三流报刊编辑的生涯中度过"[65]。爱屋及乌，蔡元培对胡适的弟子顾颉刚也很欣赏，对他独辟蹊径的研究评价很高。

然而鲁迅与胡适早年虽然是好友，后来已经形同陌路。至于顾颉刚，更是成了鲁迅的主要攻击对象。他在小说《故事新编》中《铸剑》篇里多次影射顾颉刚，对其"红鼻头"的生理特征和口吃的生理缺陷进行嘲笑。鲁迅之所以离开厦门大学，就是因为顾颉刚的到来。转赴中山大学不久，顾颉刚也受文学院院长傅斯年之邀联翩而至，令鲁迅再一次拂袖而去，由此可见两人的势不两立、不共戴天。

敌人的朋友就是自己的敌人，他认为蔡元培在胡适、顾颉刚等人的影响之下，肯定已经对自己产生负面看法，因此渐渐与蔡元培拉开了距离，很长时间不再主动与蔡元培联系。1926年，在《无花的蔷薇》一文中，鲁迅甚至对蔡氏公开讽刺：

蔡子民先生一到上海，《晨报》就据国闻社电报郑重地发表他的谈话，而且加以按语，以为"当为历年潜心研究与冷眼观察之结果，大足诏示国人，且为知识阶级所注意也"。我很疑心那是胡适之先生的谈话，国闻社的电码有些错误了。

显然这是批评蔡元培与胡适穿了一条裤子。并且认为他与蔡元培在思

想上已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决定与他分道扬镳了。

所以鲁迅听任朋友去向蔡元培说项，自己却没有给蔡元培写信。1927年6月12日，鲁迅在致章廷谦的信中写道：“我很感谢你和介石向孑公去争，以致此公将必请我们入研究院。然而我有何物可研究呢？古史乎，鼻已‘辨’了；文学乎，胡适之已‘革命’了。所余者，只有‘可恶’而已。可恶之研究，必为孑公所大不乐闻者也。其实，我和此公，气味不投者也。民元以后，他所赏识者，袁希涛、蒋维乔辈；则十六年之顷，其所赏识者，也就可以类推了。”这里的“介石”，指的是鲁迅的绍兴同乡郑奠；“鼻”是被鲁迅视为仇敌的顾颉刚；“孑公”就是蔡元培。袁希涛、蒋维乔都是教育部的老人，也是鲁迅的老上级。如前所述，鲁迅对教育部的上级们大抵都是不以为然的。在信中公开说他与蔡元培两个人“气味不投”，表明他一开始就没有对蔡元培寄予分毫希望。他后来在信中还说：“孑公复膺大学院长，饭乃是蒋维乔、袁希涛口中物也。”鲁迅认为蔡元培肯定会把中央研究院的位置留给袁希涛、蒋维乔等自己讨厌的人，而不会是自己，因此不打算上门自讨无趣。

三

鲁迅将希望寄托在蔡元培的政敌身上。

9月19日，准备乘船离开广州的鲁迅在致章廷谦的信中说：“自然先到上海，其次，则拟往南京，不久留的，大约至多两三天，因为要去看看有麟，有点事。”

虽然信中表白自己到南京并不是“谋饭碗”，但是他到上海后，却去拜访了曾任教育总长的易培基，目的正是谋职。

易培基与鲁迅曾同为章太炎弟子，因此是旧相识，时任上海劳动大学校长。在当时文化教育界的权利争夺中，他是蔡元培的敌人，此时正与他的亲家李石曾联手，在向蔡元培在教育学术界的权威地位公开发起挑战。鲁迅看好易培基一派的政治优势，判断蔡元培可能会失势，所以把宝押在易培基一边。[66]

10月25日，鲁迅应易培基的邀请到劳动大学演讲，一开场就谈到了自己与这位国民党要人之间“党同伐异”的亲密关系：“这次易先生要我来讲几句话；因为我去年亲见易先生在北京和军阀官僚怎样奋斗，而且我也参与其间，所以他要我来，我是不得不来的。”鲜明地表示了对易培基一派的支持，曲折地表达了对蔡元培的反对。[67]

然而，易培基并没有表现出蔡元培那样的热情，虽然鲁迅初到上海与

他过从甚密，但他只是邀请鲁迅给劳动大学每周做一次讲座，除此之外并没有动用自己的资源给鲁迅安排什么合适的职务。鲁迅的判断失误了，他在劳动大学的讲座也只做了两次就停止了，据说是因为专车问题："鲁迅到劳动大学讲课……头一次是用易培基的专车来接的；第二次也来了，但稍为迟了些，令鲁迅好焦急地等待了一番；到第三周，车子干脆不来了，易培基也一直没向鲁迅查问一下为什么不来，鲁迅从此也再没有到劳动大学教书。"[68]

四

就在此时，1927年10月，蔡元培被任命为国民党政府的大学院院长（相当于教育部部长），对大学院的职务有决定权。在大学院任蔡元培秘书的老友许寿裳来信告诉鲁迅，表示蔡元培有意为鲁迅和另一个名为江绍原的学者安排"大学院特约撰述员"的职位。

收到这封信，鲁迅有点半信半疑。他不敢相信蔡元培有如此雅量，不念旧恶。他判断，这也许是蔡元培敷衍许寿裳的话，决定先看看再说。

果然，接到这封信后，鲁迅等了十来天，没有收到后继消息，他在致朋友的信中说："季茀所谈事迄今无后文，但即有后文，我亦不想去吃，我对于该方面的感觉，只觉得气闷之至，不可耐。"气愤地表示不想去吃这碗饭。

又等了七天，鲁迅还是没有接到消息，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发牢骚说："季茀本云南京将聘绍原，而迄今无续来消息，岂蔡公此说所以敷衍季茀者欤，但其实即来聘，亦无聊。"指斥蔡元培用假话敷衍人，并且说，即使蔡元培真的聘请他，其实也没什么太大意思，"无聊"。

又等了一个月之后，还是没有结果，鲁迅已经非常愤怒。他在给朋友的信中这样评论蔡元培："太史之类，不过傀儡，其实是不在话下的，他们的话听了与否，不成问题，我以为该太史在中国无可为。"蔡元培在清末曾做过翰林，所以鲁迅称他为"太史"。鲁迅在信中不但称蔡元培为"傀儡"，还判断属于蔡元培的时代已经过去，认为他在中国已经不会再有作为。

当然，嘲骂和不屑并不妨碍鲁迅死马当作活马医，他决定还是主动尝试一下，成与不成要有一个结果，以免心中总是放不下。他深知是自己在报上公开嘲讽蔡元培，并中止与蔡元培联系，才造成了两人间的裂痕。如果想要弥补裂痕，必须由自己采取主动。

已经很久不与蔡元培通信的鲁迅，借为昔日的学生荆有麟写推荐信的由头，给蔡元培写了一封信，语气极为恭敬，虽然没有直接提到自己的工作，但却巧妙地表达了自己重修旧好之意。信虽然发出去了，鲁迅其实并没有寄予多大的希望。

然而事实证明鲁迅不够了解蔡元培。以海纳百川兼容并包而闻名的蔡元培固然欣赏胡适与顾颉刚等人，但并没有因此而看低鲁迅。他对鲁迅文学才华的欣赏一如既往。当然，鲁迅刻意与他保持距离，令他感觉不太舒服。现在，鲁迅一旦有所表示，他马上就伸出了救援之手。收到鲁迅来信后没几天，1927年12月18日，蔡元培就派人给鲁迅送来“大学院聘书并本月份薪水泉三百”，聘任他为中华民国大学院特约著述员（又称特约著述员），每月不用上班就可以拿到300元干薪。

蔡元培之所以帮助鲁迅，当然是出自公心，想为这个有才华的老乡提供一点自由创作的保障。他曾在《我在教育界的经验》中说过：“大学院时代，设特约著述员，聘国内在学术上有贡献而不兼有给职者，听其自由著作，每月酌送补助费。吴稚晖、李石曾、周豫才诸君皆受聘。”

鲁迅一颗悬着的心终于落下来。他在第二天，也就是1927年12月19日，致邵文熔信中高兴地说：“昨由大学院函聘为特约撰述员，已应之矣。”

五

蔡元培通过特约撰述员这个名目提供给鲁迅的这笔“补助费”长达4年又1个月，共计14700银元，数目相当巨大。 [69]

然而，在上海“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和广州“四一五”大屠杀后，鲁迅同国民党在政治上已经处于对立，因此鲁迅夫妇在书信文字中提及由国民党政府提供的此项收入时，一直有所隐讳，并不想为人所知。比如，1929年5月，许广平写信告诉鲁迅收到了这个月的补助费：“中央行那张纸，今天由三先生托王（鲁迅三弟周建人的妻子王蕴如）去转了一个地方，回来的收据，放在平常的地方一起了。” [70]

这句话翻译过来，就是说教育部由中央银行汇寄的300元汇款单，已经由周建人托王蕴如取出又转入储蓄的存折了。许广平在信中将这笔收入称为“中央行那张纸”，而且连转账都要借弟媳的名义，可见夫妇二人对此事的谨慎。后来鲁迅出版《两地书》时，干脆把这段话全部删去了。

接受了聘书之后，鲁迅与蔡元培恢复了交谊，从此他在与朋友的书信中对蔡元培没有再出恶言与讥评。1930年3月27日，在致章廷谦的信中还这样说：“蔡先生确是一个很念旧知的人，倘其北行，兄自不妨同去……”他称赞蔡的“念旧”，显然与蔡此举有关。

鲁迅最初争取这个研究职位的时候，是计划把他早年所辑集一直没能出版的《古小说钩沉》之类的书出版几本，聊以塞责。但是出版这种书籍没有市场，他联系了多家单位也没有人愿意出版。后来他又打算自费印行《嵇康集》，但是刚刚整理好文稿，又因为战乱无法进行。一直到1931年年底，鲁迅并未为这个岗位做过任何工作。

因此，1931年12月，鲁迅的编辑费因为没有工作成绩终于被裁撤。对此鲁迅倒是觉得理所应当，毫无怨言。他1932年3月2日致信许寿裳说：

惟数年以来，绝无成绩，所辑书籍，迄未印行，近方图自印《嵇康集》，清本略就，而又突陷兵火之内，存佚盖不可知。教部付之淘汰之列，固非不当，受命之日，没齿无怨。

然而蔡元培知道这个消息后，却很不满意，仍然想利用自己的影响力为鲁迅争回此款。不过因为鲁迅违约事实过于明显，他的努力没有收到成效。鲁迅知道后，在给朋友的信中表示了深深的感激：

被裁之事，先已得教育部通知，蔡先生如是为之设法，实深感激。[71]

巴尔扎克的天才与虚荣

一

文学青年巴尔扎克二十岁那年心血来潮，做出了一个惊人的决定：辞掉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他说他再也不能忍受早九晚五的机械工作，再也不能忍受默默无闻的卑微生活。他要当作家，一个大作家，发大财扬大名！

作家的名声那时还没有现在这样黯淡，甚至可以说如日中天。可是他的父母有充分的理由大发雷霆：且不说律师是个多么让人羡慕的工作，关键是他巴尔扎克从小到大写作课成绩都是一塌糊涂，从来没有在哪怕地方小报上发表过一个铅字，根本没有文学天赋。从小他又懒又笨不讨人喜欢，能安安分分做一个律师是他们对他的最大期望了。

作家是说当就当的吗？

可是一直都挺听话的巴尔扎克这回却一反常态，说什么也不回去工作。在循循善诱、苦口婆心、威逼利诱、哭泣哀求都不管用之后，他的父母只好策略性地让步：他们同意给巴尔扎克两年时间，让他去胡闹。两年之后，如果他还没有成为“作家”，那就乖乖地回去做他的律师。

于是，文学青年巴尔扎克拿着家里给的几百法郎，跑到巴黎，租了间四处漏风的房子，做起了作家梦。

二

巴尔扎克的文学动机非常不纯：他唯一的目的就是出人头地而已。通过文学和通过商业或者政界对他来说没有什么区别。小官僚家庭出身让他的理想很庸俗也很实在，他只是想挤入上流社会。他盘算过自己的前途：他没有耐心在公司或者事务所里循规蹈矩地等待升迁，没有资本去创业当老板，也没有机会步入政界。“职业是我的坟墓，我变成一个小职员，一架工作机器，一匹马戏团里的跛马，在规定时间内跑过三四十圈。”[72] 只有写作，能使人一夜成名，获得拿破仑式的成功。

小时候的巴尔扎克是个自卑的孩子，他又矮又丑，口齿笨拙，很难讨大人和女孩子的喜欢。在哪个学校，他的成绩都一塌糊涂。其实他并不笨，只是不能适应愚蠢的教育方式。老师们不知道这个心不在焉的学生成天在想些什么，这让他们非常恼火。

越是饥饿的人胃口越大，从小在责备和忽视中长大的巴尔扎克其实有着一颗敏感的心，他比任何人都渴望成名。他坚信自己的文学天赋，原因仅仅是他选择了写作。虽然到现在为止他没有写出一个字，然而，一旦写出来，必然会震动世界。当他的大名印到书上被人争相传颂时，当大笔大笔的钱滚滚而来进入他的口袋时，那些从小瞧不起他的老师、同学还有自己的父母，该是多么的吃惊呀！

这个作家是当定了。文学青年巴尔扎克抱着献身理想的悲壮抛弃了工作，怀着创业的激情粉刷了肮脏的墙壁，堵了窗子上的漏洞，安置了简陋的床铺和桌子，买来了纸、笔和蜡烛。他很满意这间房子的寒碜：这使他的创业有了个戏剧性的开端。历史将会记住这里。精美的稿纸堆成了精致的一叠，笔削得光滑整齐，脸上长满青春痘的巴尔扎克以想象中的大作家的姿势郑重地坐到了桌子前，这时他想起了一个让他有点恐慌的问题：写什么呢？是做一个诗人、剧作家还是小说家

甚至是哲学家呢？自打立志写作以来，他头一回苦恼了。

作为一个文学青年，他只读过没写过。他的兴趣很驳杂。他试着写了一首名叫《圣路易》的押韵长诗，仅仅开了个头就放弃了。他开始想写一部悲剧后来又想写一部喜剧，列了个大纲后就失去了信心。他又计划写一部书信体小说，不久又否定了这个计划。他一度起草了一部滑稽歌剧，可是写完了觉得无法卒读。最后，他终于决定，写一部最流行的历史剧，迎合法兰西剧院的口味，一旦公演，他就会名声远扬！[73]

著名的巴尔扎克式的工作方式从那时起就确立了：他把自己像个囚徒似的关起来，每天都写十四个小时，偶尔出去一次，只是为了补充一下面包和咖啡。天寒地冻，他的小屋连个火炉也没有，他就一连几天躲在床上，不间断地进行他那史无前例的创作。如果说这个人身上有什么地方与其他文学青年不同，那就是这种可怕的战斗力了。

经过八个月的奋战，“问题孩子”巴尔扎克带着厚厚的一摞稿子忐忑不安地回到家里等待裁决。全家人听完了他那费时三个小时的朗诵，达成了一个共识：他们无法判定这个稿子是部杰作还是垃圾。他们一致决定，请一位著名教授来做裁决。

教授的意见很委婉：“我认为他能够比写作悲剧和喜剧更好地利用他的时间。”[74]

巴尔扎克把这部作品锁进了书柜，发誓再也不瞧它一眼。两年的期限还没到，他绝不向父母和命运屈服。他转变了方向。他开始写最流行的最庸俗的烂通俗小说。这种小说被贵妇和厨娘们同时阅读，里面是胡编乱造的奇遇和下流黄色的故事。巴尔扎克发现写这种东西毫不费力，而且很快给自己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唯一的缺点是无法出名，因为在这种下流小说上他怎能署自己的真名。不过世上哪有那么多完美的事，他是个现实主义者，如果能通过写这种东西发财，也不失为一种成功。

巴尔扎克家为他的这种转变欢欣鼓舞，见到了钱，他们不再认为巴尔扎克当初的选择是荒唐的了。他们做了巴尔扎克热心的读者，甚至为他提供思路，指手画脚。他母亲因为自己的思路不被采纳而抱怨不已：“（巴尔扎克）对自己的才干总是自以为是，这伤了每个人的心。”

巴尔扎克堕落得比现在任何一个文学流氓都厉害，天生的发财欲让他为了几百个法郎去写黄色小说。他毫不犹豫地剽窃别人的作品，从这

里抄点，从那里抄点，然后再来个“改名换面”。有时候，他直接用上了剪刀和糨糊。为了能挣钱，他什么都写，从防诈骗的小册子到如何骗人的技巧。他勤奋忘我，一天写三十页四十页甚至一章。钱财滚滚而来，他抛弃了一个文学家的梦想，一心想着如何过上体面的上流社会生活。他写信给他妹妹：

我打算在年底以前搞到两万法郎，它将决定我今后的命运。[75]

三

在作品中，作家神秘、沉静、深邃，像神一样从容不迫。他从那个不可测的深处发出致命的声音，让我们见到了生命的本质。

躲在《人间喜剧》背后的巴尔扎克就是一个无所不能的神。他居高临下地俯视着整个社会，俯视着各形各色的人。他安排穿插，纵横捭阖，入木三分，意态潇洒，指挥若定。他那支非凡的笔一针见血地剥开他见到的任何人的衣服，指挥棒一样出色地调动着我们的情感。他像一个超人，让我们五体投地。

然而，从《欧也妮·葛朗台》后面走出来的这个人却让人感觉怎么也对不上号：“巴尔扎克当时是特别地，非常惹眼地面目丑陋，虽然小眼睛里时常眨出点聪明。一副低矮肥硕的体型，乱蓬蓬的头发，骨架粗大的脸，一张大嘴里尽是参差不齐的牙齿。”[76]

他举止粗俗，动作笨拙，说话吐沫星子乱溅，嘴里总有一种不佳的气味。

不只如此！他是一个财迷，终生想着发大财，从事任何一项事业他首先想到的都是牟利。他极度虚荣，假造自己的贵族身份，一心想得到一个贵族头衔。在他眼里，十个作家的身份也抵不上一个男爵的称号。他热衷于和贵妇人上床，不在乎她们的美丑。他说谎成性，习惯于用花言巧语欺骗女人，缺少道德感，做事不择手段。他终生改不了挥霍浪费，不断债台高筑。

这些都不算，最让人惊讶的是，这个在作品中洞察一切的人，生活中却是这样缺乏自知之明。他不能给自己在生活中定位，不相信自己的能力。他如此不自信，以至于六年时间，他把自己的才华浪费到写三流小说和投机生意之中。他的那些不朽的作品，大部分是在债务的压力下榨出来的。如果命运让他早早发了大财，给了他想获得的奢侈的生活，世界上就不会有作家巴尔扎克了。

创造了精神世界的就是这样一些人。在他们身上，美与丑，善与恶，聪明与愚蠢，大气与褊狭，无比的坚强与让人难以置信的软弱，往往以种种离奇的方式组合在一起。他们在作品中无所不能，在生活中却可能像孩子一样无知。他们在头脑中放纵自己，生活中却可能像圣徒一样纯洁（当然，也可能相反）。他们往往是内心伤痕累累的人，剧烈的内心冲突使他们的精神世界失去了平衡。在寻找平衡的过程中，作品产生了。正像被砂粒所伤的河蚌有可能产生珍珠一样，被命运所伤的人，回馈给世界的却可能是精神上的珍宝。

不管怎样，外貌像杜尔兰酒商的巴尔扎克已经不幸被上帝选中，注定要成为作家。上帝知道，巴尔扎克有个不幸的、被忽视的童年，有着分裂的、多维的、极度复杂的个性，有着炽热的、可以灼伤世界的欲望，有着儿童式的狡猾和天真。另外，他还有野牛一样可怕的、不知疲倦的精力。够了，这些足够了。他知道，一旦他把狂热的虚荣和不切实际的欲望像笼头一样套在这个人身上时，这个天真的人就会像一个强大的马达开动起来，去追逐那虚幻的水中月镜中花，在给世界留下无数惊人作品的同时，把自己的生命也制作成令人唏嘘的行为艺术。上帝永远是最伟大的创意者。

二十五岁那年，文坛“剽客”巴尔扎克觉得通过写三流小说来赚钱太慢了。他迫不及待要掘到第一桶金。这时，一个书商向他提出了一个诱人的建议：出版所有古典作家的缩印本全集。书商吐沫飞溅地向他描绘了这笔生意的诱人前景，他保证会有极好的销路，会带来百分之几百的利润。现在唯一的困难是，没有人敢投资。

巴尔扎克的天才想象力立刻飞翔起来。他用想象力弥补了这笔可疑的生意中的一切漏洞，而把所有的风险忽略不计。他觉得他必发财无疑，仅仅需要两千法郎的投资。这仅仅是他第一次被自己那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或者说天真所害。他一开始投入了两千法郎，在生意遇到困难时，他又不得不投入了他所有的积蓄九千法郎以挽救那生命垂危的两千法郎。第一种全集销路不畅，他又借了一万四千法郎印了第二种。第二种也血本无归后，他借款六万法郎干脆买下了一个印刷厂，因为他觉得印刷成本太高是他赔本的原因。终于在二十九岁那年，他的印刷厂破产，他背上了五万法郎之巨的债务。

四

转眼而立之年，伤痕累累的巴尔扎克退回到了书房。他那张肥胖的脸上没有丝毫的沮丧。这个不可救药的乐天主义者把生意上的失败当成了上帝对自己的启示：他的才能在写作方面。他长出了一口气，今后他终于可以专心致志于作家梦，不再受林林总总的诱惑了。

世界在他的想象中仍然是万分美好的。他把一座拿破仑的小雕像放到书桌前，以此来激励自己。他在雕像上写了一行字：他用剑没有完成的事业，我将用我的笔来完成。他坚信他将用笔征服这个世界，唯一的理由是他知道自己意志坚强。他相信写作能给他带来梦寐以求的东西：财富和女人。

债务的压力和欲望的驱动启动了这颗能量巨大的头脑。天才的闸门艰难地、缓缓地打开了，巴尔扎克竭尽全力，从里面汲取一勺勺灵感，注入他的原料。然后，他使出全身的力气，反复熬炼，大汗淋漓。

半夜十二点，巴黎安静下来了。巴尔扎克被仆人叫醒。他穿上那件有名的僧袍式的宽大袍子，坐在书桌旁。他要静思一会儿，双眼微眯，神情严肃，像一个气功大师。他要调动起自己的意志，调动起自己体内的激情，把自己的大脑变成一个熔炉。他必须保持这个熔炉的极度炽热，这样才能炼出自己想要的东西。“我像炼丹家投他的金子一样把我的生命投入这个坩埚中。”[77] 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终于，脑力的闸门缓缓打开，他在纸上写下了第一行字。于是，文字像流水一样迅速不断地从他的笔下淌出来，他一刻不停地写着，生怕赶不上自己飞奔的思绪。直到写到手指痉挛才停下来甩甩手。

天开始亮了，窗帘已经发白，巴尔扎克却浑然不觉。他的巨大头颅紧张地贴近桌子，一直没有抬起来。终于，在连续工作六个小时之后，他的眼睛开始流泪，他的手指开始麻木，太阳穴剧烈地跳动，头昏眼花。他必须借助外力来推动自己。他从椅子里站起来，走到那张放有咖啡的桌子边。

咖啡是他唯一必需的东西，他需要这种黑色的液体来刺激已经麻木的大脑。半个小时后，他又坐到了桌子前。八点钟他停下来吃早餐，然后修改从印刷厂送来的校样。巴尔扎克的修改对排字工人来说是一种灾难，称之为修改不如叫作重写更合适。整个上午他都在修改。午饭后，他又开始查阅资料，给报纸写一些短小的东西，或者写信。晚饭之后，他就像一只累折了腰的狗一样爬上床，几秒钟之内就睡着了。半夜，他的仆人又一次进来，费力地把睡了五个小时的他摇醒。

一连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巴尔扎克保持这种工作日程不变。一开始，他是为了金钱和女人而投入写作的，然而，一旦沉浸进去，他就忘掉了最初的目的。他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怎么样把自己的艺术品制作得更加完美，如何把自己的天才发挥得更为淋漓尽致，如何把自己的潜力利用到最大程度。他像个贪婪的雇主，竭尽全力地榨取自己，他像个残酷的行刑手，一刻不停地拷打自己，让自己交代出内心最深处的秘密，他像个陷入沉醉状态的人，只记得全心全意地把自己

的才华和精力贡献出来，为人类的精神殿堂制作一件精美的贡品。本来是为了索取，最终却变成了纯粹的奉献。上帝吸引他打开物欲之门，却曲径通幽，把他骗进了艺术这个房间。一旦进入艺术的领地，那个贪婪的财迷、虚荣的小市民、女性面前的骗子不见了，巴尔扎克忘记一切，只剩下一个超越功利的、专心致志的灵魂。在这种伟大而残酷的献身中，他感觉到了一种难以言表的光荣感和满足感，圣徒的光辉从凡人巴尔扎克的身上升起。为了完美，他甚至与自己的初衷针锋相对：他的每部作品都要反复修改六七次到十多次，不到完美绝不付印。由于没有排字工愿意执行巴尔扎克那永无停止的修改，他宁愿自己出钱来校对。他不顾出版商的一再催促，不顾杂志社正在等米下锅，不惜承担违约风险，一改再改，有时作品的收入损失大半甚至得不偿失。

只要是处于写作状态，任何事情也不能打破他的日程。他疯狂地工作，出发点本是为了赢得心爱的女人。而当这些女人试图与他共度良辰时，他却在信中预先通知她们，绝不可能在下午五点以前见到他。只有当他在做完当天残酷无情的十二到十五小时工作以后，他才能把自己剩余的时间用来与朝思暮想的女人共享：他为了女人去追求事业，到头来，他却发现事业更让他心醉神迷，更让他心甘情愿地为之服役。

五

有时候，上帝是阴险而残酷的。他让凡·高一生不断失业，不断失恋，不断品尝浓黑的痛苦，是为了从他身上榨取几十幅画作。同样，为了从巴尔扎克身上榨取《人间喜剧》，他赋予了巴尔扎克一个终生不改的恶习：铺张。

三年前，他曾是一个靠三流小说糊口的文人，债台高筑，穷困潦倒。而三年后，发表了《驴皮记》《私生活舞台》的他成了欧洲最有名望的作家之一，报纸杂志竞相向他约稿，财富源源而来。虽然还不能称得上巨富，但是如果他保持不断地工作，一年还是可以收入两万法郎，过上稳定、丰裕的中产阶级生活。如果那样，巴尔扎克也许就会堕落成为一个平庸的作家，因为他天性中的享乐欲望实在是太强了，投入工作是迫不得已。写作是天底下最痛苦的劳动，如果有了一笔意外的巨额收入，他肯定不会再去写一个字。从高压中解脱出来的巴尔扎克身上的光环会立刻褪去，一旦从献身的迷乱中清醒过来，他就迅速还原成那个庸俗、势利、浅薄的小市民。

然而，虚荣这个恶魔控制了巴尔扎克。从懂事开始，这个出身平民的人就一心想爬入上流社会。他对上流社会的生活方式心醉神迷。现

在，他终于有资格出席那些豪华的舞会，进出那些法兰西最古老最高贵的客厅了。他花了自己不能承受的价格买了豪宅，雇了仆人，买了豪华马车，涂上厚厚的头油，穿上带金扣子的镂花礼服，把自己打扮成一个蹩脚的暴发户，四处招摇。招摇的结果是引起了全巴黎的嘲笑和又一次巨额的债务。

债务迫使他投入写作。他的许多杰出作品都是在债务缠身的情况下写出来的。为了躲债，他乔装打扮，四处躲藏。为了还债，他制订了一部又一部写作计划。“我特别需要钱，这一需要促使我在三天之内写出了《荣誉》，还将迫使我在三天多的时间里完成《最后的爱》。”只有在穷困潦倒中，他才能彻底关闭自己永远沸腾的欲望闸门，打起全部精力投入写作。在压力最大的时候，他写出的往往都是精品。他自己对此也深有体会：“我所有的最优秀的灵感都来自最为悲惨最为忧愁的时候。”在一个月内，他撰写了两部完全不同的书，《寻找伊阿布索里》和《高老头》。后者在六周之内发表在一本杂志上，在那期间他总共只睡了八十个小时。“我尽我所有的力量写作，每天工作十五小时。除了黑咖啡之外，不吃任何东西。”

然而，再辛勤的劳动也赶不上他挥霍的速度。他挣了一万法郎，然而在此之前，他已经预支了两万法郎。终其一生，巴尔扎克就在这个恶性循环中度过。上帝用发财这个萝卜做诱饵，反反复复让他陷入劳作的泥潭。巴尔扎克也许觉察到了这个阴谋，他急于跳出这个陷阱。于是，三十七岁那年，他又进行了一次冒险：他筹建了一个公司，出版《巴黎时报》。在第一期出版一个月后，他乐观地计算了他的收益：“我已经取得九万法郎的股份。”然而，这仅仅是他一厢情愿的估计，事实是，不到一年，他的报纸破产，他净损失四万法郎。在三十岁那年，他欠债五万法郎。为此，他投入了辛勤的劳动，写出了三十部小说，然而，他的债务却变为以前的两倍。因为黑咖啡和过度劳作，他得了头痛病和胃病，头上已长出许多白发。

他再一次躲入了朋友家，以防被法院执行吏捕获。他终日不出，创作出了他最好的一部小说《幻灭》。然而，一旦他的债务稍有缓解，他又一次放纵自己奢侈浪费的本能，购置大量无用的古董珠宝。而一旦手里有了自己的钱，他就不能控制自己的投机本能，他投资十万法郎用于房地产生意，甚至打算开一个银矿。这些商业活动都失败得极惨，它们积累的债务，他至死都没有还净。这些挣扎只是挣紧了他身上的缰绳，让他不得不更加卖力地为上帝服务。

不论接受了多少次教训，他始终不能改掉自己的挥霍习惯。他总是先卖出小说的构思，然后把得来的钱大肆挥霍，花个精光，甚至还要搭上额外借来的一笔，然后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把自己关起来，像个

苦行僧一样写作。负债越多，他写出来的作品越好。也许在下意识中，他了解了自己只有在巨大的压力下才能迸发出创造的激情，只有巨大的压力才能迫使他从一个连自己都讨厌的粗俗的巴尔扎克变成一个创造世界的圣洁的巴尔扎克。他用这种方式不断地惩罚自己，创造自己，改写自己。在内心最深处，他迷恋那种在作品中创造世界的巨大快感，这本是造物主独享的快乐。然而，这种快感必须付出巨大的代价，庸常的人生无望染指。

在长达二十年的过度劳动中，他喝掉了五万杯黑咖啡，写出了近百部小说。他每一天都充满热情地幻想着自己能够发财。为了将来，他出卖了现在。他不分昼夜、毫无乐趣地拼命，为的是有朝一日，能够挣脱金钱的枷锁，获得绝对的自由，纵情享乐。

六

如果生活在网络时代，巴尔扎克一定是一个高明的网上骗子。他惯于热情洋溢、夸夸其谈、花言巧语、谎话连篇、恬不知耻。

事实上，即使是在那么落后的通信时代，巴尔扎克就已经成功地通过“信恋”诱捕了无数女人。由于他声名远播，有许多浪漫的或者说无聊的女人给他寄来了一封封表示崇拜的信。巴尔扎克对这些信无一例外地大感兴趣，这些信件是他艰苦创作中为数不多的调味品。他充满好奇地想象着文字背后的女人会是怎样的容貌，通常会回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几个回合之后就在信中抒发自己狂热的“爱情”，把对方骗到巴黎。等对方发现他并不像她们想象中那么高贵和英俊时为时已晚，他熟练地发起最后冲锋，把对方俘虏在床上。这样的“爱情”通常是露水姻缘。

1832年12月18日，巴尔扎克收到了一封寄自俄罗斯的信，上面签着“无名女郎”。在这封奇怪的信里，遥远的、神秘的俄罗斯女郎向他表达了炽烈的崇拜之情，表示“我愿意当您的一个姊妹”。

巴尔扎克那杰出的想象力被这封信一下子点燃。收到这样的信虽很常见，但是来自遥远的俄罗斯还是头一回。能够在那里订购法国杂志，无疑应该是位贵妇人，通过优美的法文和娟秀的文字，他乐观地相信对方一定有着高贵的举止和美丽的面容。

巴尔扎克在第一封回信中，就称这个神秘女郎为“我最甜蜜的梦中情人”，而在第三封信中，他就已经热火朝天地说：“假如您可以知道您的信对我产生的效果的话，您就可以看到一个钟情的男子的感恩，一个儿子对母亲的纯洁的爱恋之情，一个年轻人对一个女郎的诚挚感激

和尊敬以及他对一个持久的热烈的友情的希望。”

在第四封信中他说：“只有您才能使我快乐，夏娃，我的生命和灵魂都永远地奉献给了您，我愿做您的仆人。请把我杀死，不要让我再痛苦地活在世上。我用我整个的生命和灵魂来爱您，请求您别拒绝我。”[78]

而到此时，他还不知道这位神秘女郎姓甚名谁，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是巴尔扎克的习惯，这样的句子他已经像一个拙劣的演员背台词一样重复了千百遍，他相信，对方一定会被他这夸张的热情所点燃，因为他是著名的巴尔扎克。

终于，神秘女郎小心翼翼地揭开了面纱：她出生于波兰，现在是俄属乌克兰的昂斯卡男爵夫人，拥有巨额财富和一个年老的丈夫。她写信的初衷不过是因为无聊，现在，却陷入了麻烦之中：她怎么能抵挡一个伟大作家的炽烈爱情！虽然这种爱情在她看来来得势头过猛了。不过，她年老的丈夫怎么办呢？

犹豫再三，她还是撺掇她的丈夫带她到西欧去旅行。1833年7月，他们抵达了德国。在那里，昂斯卡夫人向她的追求者发布了一道密令，要他立刻到来。

巴尔扎克一分钟也没有停留，他花了数千法郎置办了华丽的衣服，坐上马车，在不平的驿路上颠簸了整整四天四夜。

关于他们之间传奇的会面没有人予以记载，大致经过是，巴尔扎克被昂斯卡夫人当成一个社会上的朋友正式介绍给自己的家庭。一连五天，他都泡在男爵家里，朝思暮想能把男爵夫人抱到怀里，因为男爵夫人的年轻美丽出乎他的想象。然而不知道是男爵夫人对他的外表感到失望还是因为男爵管束过严，她没有主动给他这个机会。巴尔扎克后来在给他妹妹的信中气愤万分地写道：“她可恨的丈夫这五天来就没有让我们单独待过一秒钟。他老是在妻子的裙子和我的肩膀间摇摆着！”

不过，他还是趁男爵不注意，成功地偷吻了男爵夫人一次。这个成功已经使他欢欣鼓舞。在回巴黎的路上，他开始认真地盘算怎么把男爵夫人变成自己的妻子。

这绝非不可能，尤其对于巴尔扎克这样一个幻想大师来说。

“女人和财富”是巴尔扎克终生追求的目标，而且他总是把这两者联系在一起。在二十二岁的时候，他就曾在给妹妹的信中说：“替我留神一下，是否你能帮我介绍一个富有的寡妇？”[79]

最迟在1832年，他还给他母亲写信：“迟早我是会发财的，不管是当作家，或从政，或者进新闻界，也许是娶个有钱的太太。”

在艰苦的写作中，在巨额的债务压力下，他日复一日迫切需要一个妻子来缓解他紧张的神经，安慰他孤独的灵魂，甚至解决他的财政危机。现在，他已经是著名作家，他对妻子的要求除了“有钱”之外，还要求“有门第”。他终生无法摆脱对贵族头衔可笑的崇敬与迷恋，为此，他曾经拼命追求过德·葛斯特里夫人，并不是因为她如何美丽，仅仅是因为她是正统的老牌法兰西贵族，她的前夫是著名的梅特涅王子。然而，那次追求他败得很惨，并且因此而负债累累。

而现在，上帝送了多么美好的礼物给他！男爵夫人不过三十二岁，一块意大利人称之为的“美丽的肉”，她的丈夫是个百万富翁，并且让他高兴的是，她丈夫看来健康状况不佳。除此之外，最让他激动的是，她是波兰最有名的贵族家庭的后裔，她的一个曾姨母曾经是法兰西的王后。天底下还有比这更完美的事吗？

他决定抓住机会，开始猛攻。巴尔扎克用的仍然是他独特的方式，资本是无穷无尽的精力和无穷无尽的想象力。他决定等男爵夫人到达日内瓦后，他也追过去，在湖光山色的背景下把她解决。为此，他还要拼命地工作，因为德国之行已经花光了他最后一个法郎，而日内瓦之行还需要巨额资金。他开始拼命地工作，勤奋和效率前所未有，仅仅几个月的时间，他完成了传世之作《欧也妮·葛朗台》。在夜以继日的劳作中，他还不忘每周给男爵夫人去一封热得烫手的信，以保持感情的热度。他说他已经开始了“新的生活”，他一想到他的整个生命都属于她时，就禁不住发起抖来，“在整个世界里除了你一个人外，再没有其他女人了”。他说，“三年以来，我的生活都跟一个年轻女子一样的纯洁”。而此时，他刚刚当了一个私生子的父亲。

巴尔扎克在日内瓦待了四十四天，他每天的一半时间用来围着男爵夫人自吹自擂，寻找机会，另一半时间在写一部小说，原型是那位曾经拒绝过他的德·葛斯特里夫人。他要用丑化这位玩弄了他感情的女人的手法对现在正在追求的女人施压：当她每天晚上听到他念这本小说新写成的部分时，都会进一步感觉到拒绝了这位作家会得到多么可怕的后果。

男爵夫人进退两难：她实在无法接受他那粗俗的举止和枯燥无味的自

吹自擂。她给她的弟弟写信说："你预言他会用刀子吃东西，用桌布擦鼻涕。第二个错误他倒没犯，但是确实犯了第一个错误。"

然而，她也难于抵御巴尔扎克一刻不停地猛攻，再说，做一位著名作家生命中的女主角，在历史上留下一个清晰的身影，这样的诱惑她实在无法抗拒。终于，经过四个星期的顽强抵抗后，这个本来坚不可摧的城堡被巴尔扎克拿下了。

他趁热打铁，和男爵夫人签订了一份著名的协约：一旦男爵去世，他们就结为夫妻。巴尔扎克坚信，这个糟老头子最多能活两年。离开日内瓦以前，他与这个可怜的老头热烈握手，感谢他的盛情款待和赠送的许多贵重礼物。

七

巴尔扎克绝对没有想到，这个老头的生命远比他想象的顽强。而男爵夫人并不想做潘金莲。为此，他还要为这个世界不间断地工作十年。

正是男爵夫人的许诺，使他暂时放弃了寻找富有寡妇的工作，而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写作中。他要用笔来证明自己的才华，维持对男爵夫人的征服。在此期间他完成了《高老头》《幽谷百合》《农民》《妓女盛衰史》等几十部小说。

然而，男爵还是没有死，而且看起来有可能不会死在他前面。他实在是筋疲力尽了。在他四十二岁时，他那动力强劲的大脑已经生产了一百部作品，创造了大约两千个人物，其中许多都是不朽的流传。一个完整的世界已经被他创造出来，而他却没有从这个冷酷的现实世界中得到任何东西：金钱和女人，都落了空。他已经成了忧愁的白发老头，肥胖得让人讨厌，不能够集中思想，高血压病让他时常眩晕，脑充血时刻威胁着他的生命。

劳动严重损坏了他野牛一样强壮的身体，四十多岁起，他不断感叹身体的衰弱：

我陷入了昏睡不醒的泥潭中。我的意志已经指挥不动我的体力了。它要求休息。咖啡也不再能刺激它。我喝了许多咖啡，希望刺激它为我完成《谦虚的朱昂》，但是跟喝水一样，任何效果也没有产生。

我进入了一个可怕的神经痛苦的阶段，由于过度喝咖啡而生了胃病。我必须进行完全的休息。三天来我一直被这前所未有的痛苦所苦恼。[80]

然而直到他在劳动中使自己的身体彻底垮了，他才发现，他一无所获，仍然负债累累。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是否可以把他比作为人类盗火的普罗米修斯或者伟大的伽利略呢？终生苦役的结果是为人类留下了《人间喜剧》。

似乎是上帝也觉得不好意思了。于是，在1842年1月5日，在经过彻夜劳作后，他收到了一封信，封口上加了表示哀悼的黑色：男爵去世了。

巴尔扎克的手剧烈地颤抖起来，他的心脏几乎承担不了这样大的喜讯。他已经不敢想象的事情居然在他有生之年发生了！他的生活又被希望的火光全部照亮！他立刻给男爵夫人写了封长长的信，告诉她他身体还像小伙子一样强壮，他为他们未来的生活做了种种打算。

然而，男爵夫人的回信让他挨了当头一棒，多年的分离已经冲淡了他们原本就不浓的感情。男爵夫人已经习惯了平静的生活，并且她的家族不会同意她嫁给一个外国平民。

巴尔扎克已经习惯于失败了，他很快从打击下清醒过来，决定重新征服这个有几百万家产的女人。他几乎每一天都写一封长长的信给她，这些信像暴风一样吹过整个欧洲，吹到乌克兰的田野，连续不断地攻击着男爵夫人的心房。终于，在男爵去世一年半后，男爵夫人同意她的情夫起程前往俄罗斯。他经过漫长的旅行到达圣彼得堡，在那里彻底把男爵夫人攻陷，然后又马不停蹄地赶回巴黎，热火朝天地准备他的新房。然后又跑回乌克兰去陪伴他的“美丽的天使”。长途的旅行和乌克兰的寒冬彻底摧毁了他本已衰弱了的身体，在乌克兰，他病倒了。他给朋友写信说：“我快要死了。这是我十五年来过度工作导致的心脏病。”

巴尔扎克还幻想不久之后又能像小伙子一样从床上一跃而起，医生们已经认为巴尔扎克不可能恢复健康了。昂斯卡夫人终于和他结了婚，婚礼之后，他们就赶往巴黎的新房，那个寄托了巴尔扎克一生幻想的富丽堂皇的住宅。

在辛苦一生后，他终于彻底达到了目的：成了百万富翁，娶了贵族美妇。然而太晚了，他已没有能力来享受这一切了。到达巴黎后他就躺到了床上，再也起不来了。1850年8月18日，在原来打算用来“消磨最后二十五年人生”的豪宅中熬过了最后几个月后，他与世长辞，死时只有母亲一人在身边。

昂斯卡夫人对他的死并没有多少悲痛，因为她并没有真正爱过他。几周后，她就成了另一个人的情妇。

虽然一生胡作非为，但是骗子、采花大盗巴尔扎克还是一定能上天堂。见到巴尔扎克时，上帝一定会对他说一声：对不起。为了榨取他的天才，上帝的所作所为比他还要卑劣。

黄仁宇与《万历十五年》

一

1976年，五十八岁的纽约州立大学教授、华裔历史学者黄仁宇用英文完成了一本书，取名为《无关紧要的1587年：明王朝的衰落》（1587，A Year of No Signifcance）。

我们从这本书洋洋洒洒的行文中可以读出作者在写作时，是如何逸兴遄飞、文思泉涌。确实，这本翻译成中文时名为《万历十五年》的书后来被评论为一部充满激情、才华横溢的作品，作者试图从中国历史上这看起来无关紧要的年头出发，解释一个重大问题：中国在历史上何以落后于西方。

黄仁宇四十八岁才入行历史学界，个人作品不多，已近六十花甲的他急需出版一本有分量的作品来证明自己的学术水平。因此这本书是他调动一生的经验和思考，精心果力全力以赴的作品，寄出书稿的时候，他充满信心。他认为这是一颗重磅炸弹，将在世界史学界引发一场巨大震动。

然而他收获的，却是美国多家出版社一次又一次地退稿。

市场化的出版社认为，这本书虽然包含宫廷秘史、妃嫔恩怨等普通读者可能感兴趣的流行要素，但是又夹杂有大量思辨性的内容，对普通读者来说，有很大阅读难度。从本质上来说，这本书应该属于学术著作。

而学术类出版社的编辑看到这本书，更感觉一头雾水，认为这本书的写作方式过于文学化，既不像一部断代史，也不像一篇专题论文。

有一次我和曾留学美国的政治学者刘瑜谈起学术界的“规矩”，她说，论文写作“格式化”，排斥个性和风格，不仅国内如此，美国其实也是这样。美国的学术圈子鼓励的同样也是“精致的平庸”，如果你想在这

个圈子里生存，就要自觉地顺从“学术产品”的流水线规则。

美国学术出版的惯例是作品须经不具名的审稿人进行评审。审稿人面对这样“不伦不类”的“四不像”，发现他们根本无法提出修改建议。它更像散文或者小说，而不是历史。他们认为用这种方式去呈现和探讨历史，根本就是错误的。

祸不单行，就在这本书屡遭退稿的过程中，1979年，黄仁宇以六十一岁的“高龄”，被所在的纽约州立大学辞退。他在回忆录《黄河青山》中说：

一封1979年4月10日由校长考夫曼博士（Stanley Coffman）

署名给我的信如下：“你的教职将于1980年8月31日终止。你的教职之所以终止，是由于人事缩编所致。”

这是一个突然的打击，黄仁宇完全意想不到，因为到1979年春季为止，他已在纽约州立大学连续任教十年，已经获得了“终身”教职。

黄仁宇在回忆录中说：“我被解聘了。这是侮辱，也是羞耻。”

相对羞耻，更为难以承受的是经济问题。他的生活陷入朝不保夕的境地。他后来回忆说：“我被解聘后，就没有找到工作，也没有申请到研究经费。……我只要一听到热水器要更新，或是屋顶有破洞，心都会一阵抽痛。”

就在被解聘前不久，因为在欧美出版无望，黄仁宇干脆自己动手把这部书稿译成中文，定名为《万历十五年》，托人带到国内碰碰运气，看看有没有出版的机会。

中华书局的编辑傅璇琮后来写了一篇文章，叫《那年，那人，那书——〈万历十五年〉出版纪事》。他说，这部书稿，黄仁宇最初是托黄苗子交给他的：黄仁宇与黄苗子的夫人郁风的弟弟认识，黄苗子以漫画家的身份知名，不是史学家，但是他和中华书局的编辑很熟，因此他在1979年5月23日给傅璇琮写了一封信：

璇琮同志：

美国耶鲁大学中国历史教授黄仁宇先生，托我把他的著作《万历十五年》转交中华书局，希望在国内出版。第一次寄书稿来时，金尧如同志知道。表示只要可用，就尽快给他出版。这样做将对国外知识分子有好的影响，并说陈翰伯同志也同意他的主张。但书稿分三次寄来，

稿到齐时，尧如同志已离开了。

现将全稿送上，请你局研究一下，如果很快就将结果通知我更好，因为他还想请廖沫沙同志写一序文（廖是他的好友）。这些都要我给他去办。

匆匆即致

敬礼！

苗子

这封信写得颇有技巧，很能体现黄苗子的办事能力。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他给这本书的出版赋予了严肃的政治意义，那就是海外统战的意义："这样做将对国外知识分子有好的影响。"他还借用一些人的影响力。信中提到的金尧如是当时商务印书馆的领导，陈翰伯是新闻出版局代局长，而廖沫沙就更有名了，是著名的"三家村"成员。黄苗子的意思是说，如果你不出，商务可要抢着出，而且这个著名的耶鲁大学的教授是廖沫沙先生的好朋友，廖沫沙会给这本书写序。他把黄仁宇的工作单位写成耶鲁大学，或许是误记，或许是因为耶鲁更有名，更能引起重视。

确实，黄仁宇与廖沫沙是老相识，早在抗战期间，他们曾在田汉主编的《抗战日报》报馆中共事。后来，廖沫沙虽然没能给这本书写序，但还是为《万历十五年》题写了书名。

在这样的背景下，这本书在中华书局几经讨论和反复，终于在三年后，也就是1982年付梓出版。有意思的是，也许是因为作者的籍籍无名，书的封面上竟然没有出现黄仁宇的名字，只有题字者廖沫沙的名字。

接到样书后，已经六十四岁的黄仁宇心情非常激动。虽然他也指出："封面上……没有作者黄仁宇的名字，在设计上似欠完善。"但是接下来，他还是在信中一再对中华书局表示感激。他说："大历史观容作者尽怀纵论今古中外，非常感谢，应向执事诸先生致敬意。"

二

一开始，谁也没想到这本书能够成为畅销书，包括黄仁宇自己。

为了证实他的激动心情，黄仁宇在这本书刚刚出版时表示，虽然他经济上处于困窘之中，但"不受金钱报酬"。因为"国内作家多年积压书稿

亦望付梓，《万》书与之争取优先出版机会，故暂不收稿费及版税”。

后来中华书局向黄仁宇赠送了200册书，以充稿费。

然而这本为了“统战海外知识分子”的书上市后，市场反响居然非常好，第一次印刷2.5万册，很快就销售一空，在读书界引起很大轰动。后来三联书店拿过这本书的版权，将它作为“黄仁宇作品系列”中的一种出版。虽然没有做任何营销，但是《万历十五年》还是迅速成为大陆最畅销的历史著作，迄今销售已经数百万册，成为现象级出版物。嗅觉敏锐的台湾出版商立刻推出台湾版，同样引发巨大轰动。

从此，黄仁宇的作品在海峡两岸一部接一部地出版，几乎每本都受到热烈追捧。在20世纪最后十余年间，黄仁宇成了中国海峡两岸普通读者心目中影响最大、名声最盛的历史学家，甚至都不用加“之一”二字。

而《万历十五年》的英文版也在屡屡碰壁之后，在他被大学解聘后的第二年，终于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黄仁宇的期待一定程度上得到实现，这本风格独特的书立刻引起了评论界的关注。美国著名作家厄普代克（John Updike）在《纽约客》杂志上为这本书撰写书评，大力推荐，他说：“尽管深富历史学识，然而《万历十五年》却也具备着卡夫卡（Kafka）的优美而又令人顿挫之故事《中国万里长城筑成之时》（The Great Wall of China）的超现实的虚构特质。”1982年和1983年，该书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奖（National Book Awards）历史类好书两次提名。后来又被以法、德、日等多种版本出版，在美国被一些大学采用为教科书。

如今，这本书已经一纸风行三十年，坊间甚至有“不读万历十五年，读遍诗书也妄然”“生平不读十五年，就称明粉也枉然”的戏语。《万历十五年》已经成为了一种流行阅读的符号性读物。如果一个人希望给自己的标签上加一个“历史爱好者”，那这本书是必读书之一。在前一段热播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中，高育良书记的情人高小凤，据说就因为熟读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读成了明史专家。这个细节虽然荒诞不经，却典型地反映出普通读者心目中《万历十五年》的地位。

三

为什么这样一部最初不被看好的作品，后来在中国大获成功呢？

首先这与时代背景密切相关。

1949年后，大陆史学界迅速定于一尊，对历史形成一系列固定的近乎公式化的解释，比如五阶段论、农民起义是历史前进动力论等。历史学界越来越呈现一种僵化、沉闷、压抑的局面。[81] 直到改革开放之初仍然如此。刘志琴在《黄仁宇现象》中说：

要知道在极左思潮泛滥的时候，史学是个重灾区，不仅是“评法批儒”搞乱了思想，更重要的是阶级斗争绝对化的影响和空疏学风，把本来是有血有肉，生动活泼的历史，变成僵化的八股，干瘪的教条，使人望而生烦。这一状况迟迟没有改变，80年代初学术界流行一句顺口溜：“解放了的哲学，活跃的文学，繁荣的经济学，沉默的史学。”如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初期的史学，在文史哲经四大学科中处于滞后的局面。

而《万历十五年》的出现，如同在沉闷的房子里打开了一扇窗户，让刚从“文革”中走过来的中国文化界呼吸到了外面世界的新鲜空气。人们不约而同地惊叹：“原来历史可以这样写。”

刘志琴说：

《万历十五年》在这一时期出版立即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反映了民众对教条化的史学读物早已厌倦。且不说别的，就是将一个王朝的盛衰浓缩到一年的这一研究方法，在国外屡见不鲜，而在中国30年见所未见；以人物为主线，从政治事端、礼仪规章、风俗习惯描绘社会风貌，就引人入胜；在论理中有故事有情节，具体生动，不落俗套，使读者兴趣盎然。我想，如果不是《万历十五年》而是其他历史著作捷足先登中国，只要有类似的特点，也一样有轰动效应。

其次，这本书的畅销更与黄仁宇独特的叙事策略有关。我们先来看一下这本书的开头：

公元1587年，在中国为明万历十五年，论干支则为丁亥，属猪。当日四海升平，全年并无大事可叙，纵是气候有点反常，夏季北京缺雨，五六月间时疫流行，旱情延及山东，南直隶却又因降雨过多而患水，入秋之后山西又有地震，但这种小灾小患，以我国幅员之大，似乎年年在所不免。只要小事未曾酿成大灾，也就无关宏旨。总之，在历史上，万历十五年实为平平淡淡的一年。

这段叙述文学感很强，在平淡不惊中透出一股深沉广阔，是一个不逊于许多文学名著的开篇。

黄仁宇选择了明朝万历十五年，这样一个平淡的、没有什么突发事件的一年，选择了六个人物，用七篇文章来展示大明帝国，并分析它的内在机理。这六个人物是万历皇帝朱翊钧、首辅大学士张居正、后继首辅申时行、清官楷模海瑞、大将军戚继光、名士思想家李贽。他们都是时代的佼佼者，他们也都或多或少地认识到自己所处时代的问题，都想用自己的力量挽救这个王朝，然而最后，他们一个又一个地败下阵来。这六个失败者的群像，组成了一个失败的王朝。

事实上《万历十五年》的叙事结构就是以一个个人物为中心，明代万历年间的历史被组接为一个个故事性叙事，作者把一桩桩历史事件围绕着一个个历史人物，叙述得娓娓动听。[82]

我们来看看这部著作的第一章《万历皇帝》，看看作者是怎样用一个有趣的小故事展开全篇：

这一年阳历的三月二日，北京城内街道两边的冰雪尚未解冻。天气虽然不算酷寒，但树枝还没有发芽，不是户外活动的良好季节。然而在当日的午餐时分，大街上却熙熙攘攘。原来是消息传来，皇帝陛下要举行午朝大典，文武百官不敢怠慢，立即奔赴皇城。乘轿的高级官员，还有机会在轿中整理冠带；徒步的低级官员，从六部衙门到皇城，路程逾一里有半，抵达时喘息未定，也就顾不得再在外表上细加整饰了。

站在大明门前守卫的禁卫军，事先也没有接到有关的命令，但看到大批盛装的官员来临，也就以为确系举行大典，因而未加询问。进大明门即为皇城。文武百官看到端门午门之前气氛平静，城楼上下也无朝会的迹象，既无几案，站队点名的御史和御前侍卫“大汉将军”也不见踪影，不免心中揣测，互相询问：所谓午朝是否讹传？

这显然是历史小说的语言，而不是一本学术著作的语言。黄仁宇用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故事，展开了这一章的叙事。

黄仁宇为什么要写这件小事？他是要通过这样一个离奇的事件，向读者展示万历朝的政府管理已经何等混乱，连皇帝午朝这样最严肃的政治大典都可能出现误传。由此向读者提出一个悬念：那么，大明王朝原本庞大而严整的官僚机构是如何演变成今天这样的懈怠混乱的呢？

因此，这本书成功的要点之一在于，作者能娴熟地使用文学化的手法，达到史学的目的。

作者以文学性的写法，传达的却是史识：他以1587年极为平常的一天

为起笔，讲述了一个宛如传奇的历史事件，一次讹传的“午朝大典”，带出万历皇帝这十五年所一一经历过的繁琐而令人窒息的典章制度，描写了整个朝廷就是一个主要由文人管理的机构，这个机构刻板地按照祖宗不变的法则运转着，是那么的疲惫与乏味。

对普通读者来说，他们不必读大量的原始材料就能直接地感受到明代的政治氛围。[83]

四

这本书大受普通读者欢迎的另一个原因，是它提供了一个简单明了的通史观。这也几乎是一个规律：大部分影响力很大的通俗史学名著，背后都有一个清晰的观点。毕竟，普通读者选择读历史作品，不是为了学习考证的技术，而是为了获取知识和结论。学者可能乐于展示自己的专业技巧，螺蛳壳里做道场，但读者并没有观察庖丁解牛的耐心。因此，对普通读者来说，好的历史作品是小中见大，从一个小的切口进去，能够看到清晰的大的规律。

《万历十五年》剖析的是1587年，但是黄仁宇要展示的是整个中国历史的全貌。他要告诉读者的是，为什么从明代起，中国落后于世界。

黄仁宇的答案是，“中国的悲剧乃是其在地方组织及技术上的设备尚未具备规模之际，先已有大帝国之统一，因之上下之间当中缺乏一段有效的中间阶段，全靠专制君主以他们个人身上的机断弥补”。大一统体制一方面简单有效地维持了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却也限制了社会变化发展的空间。传统政治体制的弱点在于组织简单，效率低下，既缺乏弹性又欠实力，只重道德的表面，而缺乏务实地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表面上看起来如同庞然大物，实际上不堪一击。因此黄仁宇认为，中国问题的关键是引入西方的“数目字上的管理”，“道德非万能，不能代替技术，尤不可代替法律”。

这一解释，或者有简单武断之嫌，却与众多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读者内心的朦胧感受相吻合，道出了许多读者想说又说不出的话。

针对一个巨大的问题，给出清楚明了的答案，是黄仁宇作品风行的另一个原因。

五

为什么黄仁宇能独辟蹊径，写出这样符合读者口味的作品呢？这与黄仁宇的个人特质有关。

黄仁宇的人生是颇有点传奇色彩的。黄仁宇是湖南人，少年早慧，十四岁就开始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十八岁考入南开大学理学院机电工程系，不出意外的话，他本来应该成为一名工程师，在机电工程领域大展所长。然而上学不久，抗战爆发，一腔热血的他投笔从戎，奔赴战场，曾先后担任陆军第十四师排长及代理连长，后来更是远赴缅甸，1944年5月，因在密支那负伤，受颁陆海空军一等奖章。

战后他负笈美国，凭在美国陆军指挥参谋学院所修的学分，获密歇根大学录取，以三十四岁的“高龄”从大学三年级读起，先读新闻，后转到历史，1954年获学士学位，1957年获硕士学位，1964年获博士学位。

因此，黄仁宇是一个典型的“半路出家”的历史学者。在成为历史学家之前，黄仁宇做过两年的工科大学生，十多年的军人，求学期间为了谋生，更是从事过多种职业，比如电梯服务员、收货员、洗碗工、调酒员、厨房帮工、清洁工、绘图员等。他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时，已经四十六岁，而且还是“老光棍”。直到四十八岁，他才获得稳定的社会身份，有能力结婚成家。

这样的经历，在当代历史学术界可谓绝无仅有。“半路出家”，一方面使黄仁宇的学术训练可能不够严格、规范，另一方面，却也使他没有被学术界学术产品的“流水线规则”所驯化，保持了强烈的个性。更重要的是，“半路出家”使黄仁宇终生保持了对历史发自生命深处的草根式兴趣。

“半路出家”的黄仁宇的所有思考与写作，都与自己的生命经验息息相关，他的研究不只是为了解决学术问题，更是为了解决个人生命中的困惑。“我所以成为历史学家，是因为自己颠沛流离，一切源于中国的动荡不安。”“对我来说，历史学不只是行业技艺而已。……我开始接触这一行业和技艺，是因为动荡不安的生活造成心灵苦恼。”他说：

在美国读书和打工时，我常被在中国的痛苦回忆所折磨，不时陷入沉思。后来当教师，拿着麦克风站在五百名大学生面前，无法立即解释：为何康有为失败了，孙中山失败了，袁世凯失败了，张作霖失败了，陈独秀失败了，蒋介石失败了。为使我的讲课内容前后一致又有说服力，唯一的方法就是说，中国的问题大于上述人士努力的总和。中国文明将和西方文明融合的说法，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事件。上述不同阶段的失败必须被视为阶段的调试，以达成一致的终点。

黄仁宇本是一个个性强烈的人，为人有横绝一世的气魄，敢于冒险和

尝试，要不然也无法解释他人生道路上这几个剧烈的转弯。因此，从事历史研究后，他一心要解答困扰他自己的最大问题，也是困扰那一代中国人的最大问题，即中国与西方为何不同，中国如何才能完成现代化。

黄仁宇在自己的研究中，特别关注一个国家的财政力量和整体动员能力。这是因为他在战争中，痛切感受到中国的动员能力是如何落后：

我们还停留在明朝的条件。如果我需要一头驴来驮负重物，我必须派士兵到村落里去找村长，在枪支的威胁下，他可能听从我们的差遣。至于邮政，要送一封信到邻近的省份，必须耗上一个月的时间。我必须慎选词汇，才能让村民听懂我说的话。

漫长的军人生涯，让他看到日本和美国这些“现代国家能运用理性化体制力量成功动员，轻易打赢战争。相反，前现代的国家普遍贫穷，国家财政税收不足，只能闭关维持；一旦落入‘国际关系’中便弱点通通暴露，毫无竞争力”。

他要想明白的是，中国在已经披上近代化的外衣后，为什么内里还如此羸弱。通过对明朝政府财政的“统计”工作的研究，他发现这种羸弱根植于传统政治文化中。传统中国的“行政算术”，不过是编造各种数据，填到儒家的礼制规矩中去。这个国家体制“看上去很美”，但是根本无法计算，从而也就无法“在数目字上管理”。因此，“模糊的道德动员其实是当事人掩盖技术粗陋的手段”。

他把自己的学术成果概括为“大历史观”。他说：

首先要解释明白的则是大历史观不是单独在书本上可以看到的。尤其不仅是个人的聪明才智可以领悟获得的。我的经验，是几十年遍游各地，听到不同的解说，再因为生活的折磨和效逼，才体现出来的。我小时候读书，很受太史公司马迁的影响，满头脑充满着传奇性的希望和想法。抗战第二年，即辍学从军。……当过排长……也去过驻印军。

因为我有了这些经验，开始立场就复杂，乃不能对一般人所作的近代史的观点雷同。况且二次来美后，囊空如洗，在餐店洗碗碟，在堆践作小工。整日劳动后退居斗室，无人对谈，耳内嗡嗡有声。深感风卷云消后，我自己已入中年，自此学历史已有探询人生意义的趋向。这还不过是初步。以后更结识了诸多的名流，遍阅诸家著作，泛游各地。受过被裁失业、与家人一起感受经济危机和被人歧视的景况，才越来越把眼光放大，才知道个人能力有限，生命的真意义，要在历史

上获得，而历史的规律性，有时在短时间尚不能看清，而须要在长时间内大开眼界，才看得出来。

六

黄仁宇个人的独特经历，造就了黄仁宇作品的独特性格，也造成了黄仁宇作品的意外“走红”，更让身处失业阴影中的黄仁宇的生活柳暗花明。如果不是大量的通俗性学术作品在海峡两岸赢得了源源不断的稿费，六十二岁失去“饭碗”的他可能连吃饭都成了问题。而通俗历史写作的成功，支撑了他在被辞退后能维持二十年有尊严的中产阶级生活，并且在死后让他的妻儿生活有所依靠。

听起来，这似乎又是一个学术界丑小鸭变成白天鹅的故事，结尾应该是从此黄仁宇就迎来学术的春天，赢得无数鲜花和掌声。

然而，事实并没有这么简单。普通读者可能只知道黄仁宇的盛名和其书的畅销，却不知道他在学术界受到的排斥。

学术界对黄仁宇的反应是复杂而意味深长的。“他那标注了‘大历史观’称号的小中见大……的史学技巧在让相当一部分人欣喜的同时也遭遇了另外一小部分人的狙击。”

朱学勤和高王凌都对黄仁宇的独特之处表示欣赏。

朱学勤说：“他是在中国出了名的历史学家当中，唯一一个进大学以前有过漫长的、非学院生涯、底层生涯的人士。而在进了大学以后，他没有把进大学以前的记忆作为包袱，而是作为财富，点石成金，他的《我的大历史观》，他的《中国主要问题如何实现在数字化上的管理》等等，和他抗战的时候做过步兵参谋，在云南那种瘴气密布的丛林里作战，亲眼见中国的西部是如何的荒僻，如何的落后，和北京、上海这些现代化据点差距有多大的这些经历都有关系。”

高王凌认同这一点：“黄仁宇的经验不但有中国的，也有西方的（如他对借贷经营金融资本一套之了解，在大陆史学界无人可及）；在学术上也是如此。换了别人，年轻时拿枪杆子或握锄把子的经历，又与他以后的专业何干？黄仁宇却几乎一点一滴都没有‘浪费’，所以他的著作读来，让人不禁心向往之。可以说，黄仁宇是时代的产物，他通过自己的专业和历史知识，把个体的人生发挥到了极致，同时为我们留下一大笔精神财富。今后我们只有不断地回味他的教诲，并对他追忆。”

然而，两岸历史学术界的大部分主流学者，对黄仁宇表示肯定的并不多。

有人对他的学术根底表示怀疑。胡文辉在一篇专门批评黄仁宇的文章《局部或有所见，大体仍属不经》中说：

从纯学术的角度，他对历史学及相关社会科学的知识准备仍较欠缺，对历史的体认往往先入为主，其史学实有严重欠缺，他不为美国主流学界接纳亦可以说事出有因。

有人对他的写作方式完全不认同。黄仁宇在文字表达上的强烈个性和不拘一格，他的混合散文、小说和论文风格的叙述方式，让他的作品在普通读者读来味道浓烈，软硬适度。然而，他也因此备受学术界中那些特别看重学术规范的人的批评。他的文笔在他们看来是“粗野”的，欠缺精准。他的表达方式在他们看来过于注重感觉而非理性。“对历史的体认往往先入为主，其史学实有严重欠缺。”

尤其为他们所不能接受的，是他的“大历史观”。黄仁宇很为自己的大历史观自豪，他说：“大历史的概念是无意间得之，是生活经验的一部分。”他的注重“长时间、远距离、宽视野”的大历史观，迎合了那些想迅速了解中国历史全貌的读者的阅读心理。

但是在学术界看来，他的大历史观“粗糙、粗略、粗浅、粗鄙”，“严重不成熟”。正如耿立群在《黄仁宇研究资料目录》一文指出的：“历史学者或汉学家常质疑其半路出家，学术著作不够严谨；骤然处理数百年、上千年的大历史架构，总让历史学者觉得过于冒险，将历史解释简单化。”

因此，正统学术界的主流看法是，黄仁宇的见解“局部或有所见，大体仍属不经，真正的史学价值甚微”。大陆学者认为黄仁宇是“历史学的余秋雨”，而台湾学者则说黄仁宇是“历史界的琼瑶”。

台湾著名学者龚鹏程甚至说：“我读黄先生书，辄为其缺乏中国思想、文学、艺术等之常识所惊”，“黄先生的史学和史识是根本不能涉入任何关于哲学与文学领域中的”，“技仅止此，便欲纵论上下古今，可乎？”

七

除了对黄仁宇的学术思想不认可之外，中国明史学界对黄仁宇的反感，还在于他个人的性格。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中国明史

专家王春瑜在黄氏去世后写了一篇文章，名为《琐忆黄仁宇》。文中说，1988年，明史学界召开国际明史研讨会，因为一位认识黄仁宇的前辈专家的推荐，他们邀请了黄仁宇。结果，大陆学者惊讶地发现这个美籍学者严重缺乏一个历史学家的“风度”：

在另一次讨论会上，黄仁宇发言时，说着，说着，竟跳起来，蹲在沙发上，侃侃而谈。他大概是忘了，这是在国际明史研讨会上，而不是在当年国民党的下级军官会上，或训斥国民党大兵的场所。他这样的举动，理所当然地引起与会者的反感。

明史学界反感他的另一个原因，是他在明史会议上不规规矩矩谈明史，却谈“大历史观”：

更让人不快的是，他在发言中，不谈明史，却大谈所谓“五百年大循环”的“大历史观”，令我辈听之无味。

……我说：“这是在中国开会，最好只谈学术，谈明史，免得遭人非议。不能像在美国，您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可见他的作风与国内学界如何格格不入。

八

正是“半路出家”而又“野心勃勃”，导致了黄仁宇的毁与誉。

黄仁宇的作品当然不是没有问题，有些地方存在很严重的硬伤。但是，他的洞察力、悟性、归纳能力、综合能力、“通感”能力是罕见的。他强烈的问题意识和勇气，他将学术成果通俗化的本领，无人能出其右。

除此之外，即使以学术圈内的严格标准去衡量，黄仁宇也是颇有一点学术分量的。他的博士论文《明代的漕运》，他获得基金支持的专著《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财政与税收》，都是被认可的有相当水准的学术著作。学界泰斗费正清和李约瑟都对他很欣赏，特别邀请他参与《剑桥中国史》、《中国科学技术史》和《明代名人传》这些重头学术著作的撰写。这都是响当当的学术履历。如果他没有写这么多通俗和半通俗的面对普通读者的历史著作，如果没有在普通读者中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他可能不会受到学术界如此强烈的批评。

黄仁宇的价值仍然被正统历史学界低估与苛求了。黄仁宇的遭遇，典型地体现出学术界正统对异端的排斥。这是一种故意的低估，有意气的成分在。他们甚至认为，《万历十五年》不算一本学术作品。

刘志琴说：

史学家们喋喋不休争议这算不算学术著作……在《万历十五年》受到读者普遍欢迎的时候，在圈内叫好的却不多，至少在80年代是如此。……可悲的是，在读者以自己的选择表现好恶倾向的时候，史学界的同仁并非都能由此促进史学观念和研究方法的变革，甚至有囿于成规，对《万历十五年》置以不屑。

黄仁宇评论现代学术的研究方式说："一般风格，注重分析，不注重综合。各大学执教的，都是专家，因为他们分工详尽，所以培养了无数青年学者，都戴上了显微镜的目光，对望远镜的观点，倒很少人注意；而且对学术的名目及形式，非常尊重。"

确实是这样。历史学术研究方式越来越专业化，是一个全世界范围内的趋势。随着历史学越来越专业化，历史学的"致用"价值被"科学化"所遮蔽。许纪霖说："如今我们的……知识体制所培养的史学研究者，不再是像陈寅恪、吕思勉那样知识渊博的通人，而仅仅是匠气十足的专家。史学堕落为一门纯技术的学科，在考证史实的背后，不再有炽热的历史关怀，不再有尖锐的问题意识。不少治史者犹如'雨人'一般，除了自己那个狭而又窄的专业领域之外，在知识的其他领域（包括史学的非专业领域），显现出的是惊人的无知。"

确实，"思想淡出，学术突显"的学风在20世纪90年代突然到来，研究者集中于细节，不再注重通史眼光，甚至有意不触及背后的整体。

而人文社会科学的"论文文化"，进一步阻断了历史成果走进社会之路。"台湾的人文社会科学逐渐从'书的文化'转变为'论文的文化'。也就是说，在自然科学强大的笼罩之下，人文及社会科学正在模仿自然科学，开始以撰写单篇论文作为他们最主要的表现研究成绩的方式。……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论文文化'的压倒性胜利，表现为学术界普遍轻视或怀疑书的严谨性和贡献度，并狂热地追逐SSCI或其他有指针性的学刊。学者的考绩与升等成绩表中倾向于把'期刊论文'放在最前面，而把'专书'放在比较次要的地位，或是仅仅当作'参考'。……这个现象在……全世界大部分地方都已经形成重大的危机。"[84]

大陆学界在这个方面与台湾、与世界大部分地方情况一样。这种情况下，史学和公众的关系也越来越远，枯燥无味到不少历史学者都不爱读。面对社会兴起的"历史热"，历史学界不但罕有参与，而且多抱冷嘲热讽之态度。

因此，黄仁宇虽然收获了普通读者的无数鲜花和掌声，在学术界却是

孤家寡人。“但在另一方面，即他的个人创作方面却显得很不幸运。无论是史学界和汉学界，他都没有多少可以平行、平等、平和地进行交流的同志，他应该是处在独学而无友的状态；他在一所并不出名的大学教着一门并不重要的课程；他所进行的一些学术尝试，也经常得不到多少有力的响应。”[85]

九

黄仁宇现象不是孤例。像黄仁宇这样，将学术研究成果通俗化，并且在普通读者那里受到热烈反应的学者，在学术界的地位往往都比较尴尬。

很多年前，我和厦门大学中文系的一位教授一起参加过一个学术会议。这位教授看起来温文尔雅、温和谦逊，但是一聊起易中天，他的愤愤不平就溢于言表。易中天如何如何像通俗明星那样满天飞去做讲座，如何如何没什么学术成果却住很大的别墅。他说，易中天在厦门大学已经引起公愤。

另一个在普通读者中具有极大影响力的学者周国平，在他所在的单位，也似乎不那么吃香。有人评价周国平把高深的哲学知识从学术殿堂里带到了菜市场。这句话既带有对周国平的学术道路的评价，也带着一种调侃的意味。周国平的作品非常畅销，收入也很丰厚，学术圈中许多人“却对此不以为然，他本是社科院哲学所的，现在却似乎成了作家协会的了。你在某个专业的领域有什么大建树吗？”

刘志琴说，学术界应该对为大众写作的学者更为宽容。她说：

“黄仁宇现象”实际上是对史学界的警示，学术研究应该走出狭小天地，从面向上层和少数精英到面向非专业化的读者，实现为社会服务功能的转化。

第二部分　我的文学青年生涯

我的文学青年生涯

一

1996年初，我把一个大信封投入邮筒，然后又用手指探了探投信口，

看看是否落了进去。信封上的地址是“上海市巨鹿路675号《收获》杂志社”，里面装的是我的一篇历史散文：《无处收留：吴三桂》。

十五年过去了，直到今天，我也没收到《收获》杂志社的回信。不过，我的“体制内文学生涯”确乎可以从初次投稿这一天开始算起。

二

只有经历过20世纪80年代的人，才能明白“作家”这个字眼儿，在那个年代意味着什么。

那是一个人人捧读文学期刊的时代。一篇小说在稍知名一点的文学刊物上发出来，则举国皆知，人人谈论。那是一个作家被奉为社会精神导师的时代。人们相信作家是社会的良心，是正义的化身，是未来的宣告者。那个时候，写作可以彻底改变一个人的命运，发表一篇引起关注的小说，就可以使一个人从社会底层一夜之间变成万众瞩目举国议论的焦点。一个人如果揣本诗集，号称热爱文学，就可以行走天下（套用高晓松的话“那时的人们相信弹琴的孩子都是好孩子”，人们相信会写诗的孩子更是好孩子）。人心如同白莲花，刚刚绽开。

我就是在这样的氛围中长大，而我身处的辽宁省朝阳市，又是一个对文化和文学抱着特别质朴的尊重的边地古城。去年我回朝阳办理母亲的医疗报销事宜（母亲是在朝阳市退休的），异地报销手续繁琐，工作人员表情慵懒，公事公办，眼看着一天之内不可能办完。陪我去的表妹夫很机灵，对工作人员说，他是个作家！说着把我刚送他的一本书拿了出来。

顿时整个办公室都轰动了，每个人都站起来，争相传阅这本书。科长给我搬来了椅子，请我坐下，另一个人递上了热水。人们如同对待一个前来视察的大人物。一路绿灯，很快全部办妥。

在“作家”如此贬值的时代，此地还对文字保持着如此淳朴的尊重，那么可以想象二十年前这种尊重会是何等盛大！

古城里的人认为读书肯定是一件好事。初中时，我在朝阳市图书馆和市政府图书室各办了一张借书证。别无选择，借回家的都是名著。当然，是那些勉强能看懂的名著，什么《大卫·科波菲尔》《鲁滨孙漂流记》《基督山伯爵》《名利场》……记得有一年夏天去北戴河旅游，我坐在大客车的第一排，手里捧了一本厚厚的《愤怒的葡萄》，因为看不懂而愤怒了一路。

一个初中生看《愤怒的葡萄》，这就是我成长年代的文化景观。一方面，我们没太多书可读；另一方面，撞到手里的书大致都有着坚硬的品质，把每个读者都练成了钻头。“浅阅读”“轻阅读”“软阅读”这些词汇，当时尚未出现。

更多的文学熏陶发生在我上大学的90年代初，大学图书馆里的书毕竟更多。王安忆、韩少功、莫言、韩东、王朔的小说，是学生们争着借阅的作品；高中时没读下去的《战争与和平》《罪与罚》，借出来重新再读……经历了这些之后你没法不成为一个文学青年。

三

但是工作以前我并没有认真想过当一个作家。在大学里，我业余时间大量投入到书法和篆刻之中，加入了大学的书法协会。除了“作家”这两个字在我心目中过于崇高之外，还因为我莫名其妙地认为当作家是起码要人到而立有了阅历后才能尝试的事（形成这个印象也许是因为80年代风靡一时的作家，大多是有了一把年纪的知青出身）。

开始写作发生在上班一年之后。写作的动因相当简单：无聊。大学毕业之后，本来是想好好工作，先“混”上（用我爸的话来说，是“熬”成）副处级，在小城市里有地位有面子，这是北方小城长大的人的普遍理想。但是1994年大学毕业进入葫芦岛市建设银行工作之后，我发现“混”和“熬”对我来说是相当困难的事。一个星期的工作，基本上一两天就能处理完。其他的大部分时间，主要都用来打扑克。那个时候，国有银行还没有进行股份制改革，工作氛围和政府机关差不多。我记得有相当一段时间，每天上班之后不久，我们科里几个人就把门上的玻璃用报纸一糊，在里面玩拱猪、诈金花，一打就是一整天。

这样的生活虽然自在，但时间长了，未免觉得空虚无聊，还有什么更好的打发时间的方式呢？在单位没法写毛笔字或者画画，那么，写点东西吧。我想起我似乎还真有一点“文学天才”：小学五年级的时候，我的作文曾经被老师当作范文。托尔斯泰说过，成为作家最重要的是要有强烈的虚荣心。很幸运，这个品质，我也具备。

写什么呢？什么都行，只要不平庸。要知道，我从小就“爱装”，特别爱把自己弄得与众不同。从初中就开始读每一本能弄到手的《新华文摘》，越是看不懂的长文章，看得越投入。初三的那年暑假，我还借了本《小逻辑》，在公园里硬着头皮读了十个上午，当然最后还是没读懂。而且我的阅读种类特别杂，只要是带字的东西，不论天文地理医学农业生物自然科学迷信甚至日历，我都能津津有味地读下去。大

学四年，我基本就是在大连市图书馆泡过来的，读得最多的，是历史书，还有那本介绍朝鲜人民幸福生活的《朝鲜画报》。所以截至此时为止，肚子里已经装了太多奇奇怪怪。虽然“余秋雨”这三个字今天看似有些复杂，但我从不否认，他那种所谓“文化散文”的写法令我豁然开朗。这种纵横捭阖的叙述方式，正好将我一肚子的乱七八糟搅和到一起，一股脑儿抽出来。

半年时间里，我写出了《蒙古无边》《无处收留：吴三桂》等好几篇很长的散文。其中我自己最喜欢的是《无处收留：吴三桂》这一篇。

对吴三桂感兴趣，是读了刘凤云写的一本很薄的小书《叛臣吴三桂》，我发现，这个被严重脸谱化的人，年轻时居然是以“孝勇”闻名天下的。青年吴三桂是个美男子，下马彬彬有礼，上马武勇过人，颇为时人称许。从道德制高点走到一叛再叛、擒“旧主”以事新主，他经历了什么样的精神地震和灵魂撕裂？我找了当时能找到的所有与吴三桂及那个时代有关的资料，从材料碎片中试图一点点复原吴三桂在重压之下如同蜗牛一样一层一层脱去道德面具的苦难精神历程。

从文体上，它非驴非马，不是纯粹的散文，也称不上小说。它是一种叙述和思考的杂糅，是一种合金体的怪物。后来评论家们给这类东西的定义是“跨文体写作”。有人后来说：“张宏杰的写作在一定程度上是典型上的跨文体写作，掺杂了大量小说式、历史报告文学式，甚至心理分析式的写法。”

我对这篇文章相当满意，认为我可以开始文学青年的第二个规定动作了：投稿。

四

那个时候要成为“作家”，你必须向文学杂志投稿——这是通往理想的独木桥。网络那时刚刚为人们所知，“网络文学”这个名词还没出现。“文学青年”的一般路数是先在“省市级”文学期刊上“崭露头角”，然后在“国家级期刊”上“引起关注”。这样，你就有资格参加各种笔会采风之类的文学活动，有资格加入市、省乃至中国作家协会。接下来你的奋斗目标将是被一些知名评论家评论和文学权威认可，获得一些“省级”乃至“国家级”文学奖项，因为这样就意味着你会在作家协会体系内混到一个“官位”，比如某市作家协会主席、某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攀爬到这个水平，你就算是功成名就，可以被称为“知名作家”，有资格出席“中国作协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全国青年作家创作会议”之类的荣誉性大会，享受各级作协组织的免费出国采风交流之类的活动。这是彼时一个文学青年成为作家的经典路线。那时候，人们做梦

也想不到，十年后会有很多人，比如当年明月，只需把文字发到网上，就有可能被广大网民关注，成为风行海内的畅销书作家。更想不到，一个少年韩寒，虽然进入了文坛，却居然敢拒绝进入作协的邀请。

那么换句话说，在我开始写作的时候，文学杂志的编辑、文学评论者和文学权威，是一个文学青年成功道路上的三道闸门，你必须一一攻克。首先要做的，当然是先敲开文学杂志的大门。作为文学体制的一部分，到今天为止，全国各省都会有至少一本“纯文学期刊”。按照“文学圈”内的标准，文学期刊大致可以分为两级：一级是“省级”，比如辽宁的《鸭绿江》、黑龙江的《北方文学》，这些刊物影响比较有限，换种说法可以叫二流的文学期刊；另一级是“国家级”，其中也包括一些影响很大的地方刊物，大致有《收获》《当代》《十月》《大家》《钟山》《天涯》《人民文学》《花城》《作家》……大家心中公认的第一位，当然是《收获》。

和一般文学青年先从“省级期刊”投起不同，我第一次就把那篇《无处收留：吴三桂》投给了《收获》。

我决心要用这篇作品作为开头炮，轰开我的“作家”之路。相比当时文学刊物上的其他“文化散文”，我自认为这篇文章绝不逊色。我莫名其妙地相信，它一定会得到编辑们的好评。稿件寄走后，我不停地幻想着这个大信封在《收获》杂志社内会遇到什么样的命运。我幻想着某天早晨，一位编辑打着哈欠漫不经心地打开这个信封，读了几段，他坐直了身子，又读了几页，他大呼好文，连忙送到主编那里……我幻想着这篇作品使中国文坛知道了有一个叫张宏杰的二十四岁的“青年作家”，比余秋雨更善于讲述历史中的人性；我幻想着我的生活轨迹将从此改变。

投出去的半个月后，我就经常去单位的传达室，但是直到第三个月头上，还是没有任何回音。虽然没投过稿，但是长年阅读文学杂志，我有大量的文学常识。我知道文学刊物的审稿期限是三个月。

五

我并没有丝毫气馁。虽然喜欢幻想，但我其实一开始就将困难预想得很充分：我把写作当成了考验一个人意志和能力的英雄事业，而英雄事业不太可能一帆风顺。我读过许多作家传记，那些作家投稿屡屡被拒的故事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特别是《马丁·伊登》中那艰苦卓绝的戏剧性的奋斗生涯每每令我心潮涌动。第一次投稿就投给了心目中最好的刊物，不过是出于一种试试看的心理。没反应没关系，一流文学杂

志还有很多。

于是我又打印了一份，把它寄给了《当代》。

三个月后，我又寄给了《十月》。

在那之后，我学聪明了：我开始了一稿多投。我同时投给三家刊物，并随时做好收到一家用稿信后马上通知另两家的准备。

可是一年之内，我连退稿信是什么样都没有见过：所有的杂志都没有任何回音。

我开始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文字方面的才能。不过，我初中时确实做过语文课代表啊！

70年代出生的人都有股不服输的劲儿。我下定了决心：我要用三年时间来打通写作这条路。这三年里我要写出三十万字，如果这三十万字都不能发表，我会永远放弃这件事。

六

就在下定这个决心后不久的一天，我又一次忐忑地来到单位的传达室。我很怕同事们知道我被退稿，我甚至没让任何人知道我投过稿。所以，科室订的报纸杂志都是由我主动来取。

一堆报纸杂志中夹着一个中等大小的信封，上面“《大家》杂志社”的社标很醒目。我的心开始怦怦跳动。信封很薄，说明应该不是一封退稿信。

办公室中午正好没人，我撕开了信封。里面是一幅龙飞凤舞的行书：

张宏杰先生：

你的《无处收留：吴三桂》写得棒极了！准确、结实、饱满。编辑部一致同意向你约稿，因《大家》明年将倾力推出一种实实在在但同时也更为文学、更边缘化的写作方向。《无处收留》略嫌偏“实”，若能再个人化一些，可在《大家》刊发。

朱晓桦

你可以想象我的兴奋。我终于确信，“文学事业”是我想象中的那么回事儿。确实有那么一群敬业的人优雅地坐在杂志的那头，如同天使们

勤勉、干净而严肃地坐在天堂里。那时的《大家》创刊不久，上升势头很猛，办得非常有范儿，开本很大，黑色的印有历次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头像的封面做得大气十足。朱晓桦字体很潇洒，我想象他一定是一个留着长头发的青年人。我当天晚上就开始对《无处收留：吴三桂》进行修改，朝着我理解的“个人化”风格靠拢。虽不至于夜不成眠，但白天我的大脑犹如热恋中总想着恋人的脸一样，总是转着《大家》那黑色的封面。半个月后我把稿子寄回去，然后就是数着日子等待。能在《大家》这样有分量的杂志上发表“处女作”，应该也算一个漂亮的开头了吧！看来写作两年，终于“梦想成真”了。很可能，我文学生涯中的第一个笔会，会在“春城”昆明……

三个月后，第二封信来了，我急切地打开，却是一盆冷水：“你的《无处收留：吴三桂》送审时未通过，说是暂时不发历史题材。《大家》杂志社将要自负盈亏，在如何走向市场上考虑得较多，原来选定的许多稿子都压下了，你也可以别处想想办法。”

七

如前所述，我曾铁了心要让处女作在顶尖刊物上一鸣惊人。不过，在《大家》退稿后，我痛定思痛，不得不做出重大退步。除了《无处收留：吴三桂》这篇我最喜欢的稿子之外，我将《蒙古无边》等其他稿子投给省级文学刊物：我要先踏入“文学圈”啊。

首先想到的当然是本省的那本《鸭绿江》，虽然今天可能没多少人知道还有这样一本刊物，但是在80年代，它曾经辉煌一时。

标准自减一档，似乎就一路通畅：一个多月后，我就收到了《鸭绿江》一位叫李轻松的编辑热情洋溢的回信。然后，1998年第2期，《鸭绿江》刊出了我的《蒙古无边》，于是这篇文章成了我的“处女作”。

从那之后，我和诗人李轻松成了朋友。通过和她通信，我才发现，原来我能在这样一本省级文学刊物上发表作品，其实也是一种小概率事件。她说，发现我的作品时，她刚刚从别的单位借调到《鸭绿江》做编辑，一般的编辑都不爱看自发来稿，因为里面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不通之作，只有她这个新手还有兴趣翻翻。她很偶然地在堆如小山的自然来稿中，抽到了我的信封。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还有“自然来稿”这一说。也就是说，文学刊物中刊发的，大部分都不是像我这样直接写上“某某编辑部收”的稿件。你起码要写上具体某个编辑的名字，被拆开看的可能性才更大一些。更

靠谱的做法是，先设法与编辑认识。起码，先要有朋友居中介绍。

我感觉很意外。我所知道的“文学世界”不是这样的。在我心目中，“文学世界”真有点“高于生活”的意思，它应该是一群不世俗的人按着非世俗的规则操作的事儿。我一直认为作家一开始都应该是“自然投稿”，而编辑对所有稿件都应该是一视同仁的。有这个“文学世界”存在，或者说，有这样一群抵抗世俗的人存在，这个世界才有价值。所以这一事实是对我的迎头一击，让我的头嗡嗡叫了许久。我回想起自己苦等编辑们回音的日日夜夜，现在才想明白，也许我投出去的信封，至今仍然没有被打开。

不过，这一认知对我并没有什么影响。在那之后，直到今天，在通常情况下，我仍然坚持“自发投稿”（虽然今天我已经很少投稿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认为这是“正确”的，这是我少年时代梦想的一部分。当然，也如以前一样，直到今天，我的“自发投稿”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没有回音（比如我有时感慨于时事，会写点时评，投给我省的晚报，也多次给自己很喜欢的报纸《南方周末》投过稿，不过十多年了，从来没有投中过）。

这反映了我性格中的某种“心理疾病”，我没法治愈它。

八

《蒙古无边》的发表，标志着我“走上了文学之路”。接着，也算是“国家级刊物”的《青年文学》也接受我的“自然来稿”，发表了我的第一篇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篇小说《说话算话》，我还记得给我回信的编辑叫陈锟。接着，我又陆陆续续在省级文学期刊上发表了一些作品。然后，我被省作协“发现”，参加了省文学院的“青年作家培训班”。在那之后，我又成为“省文学院合同制作家”。这是各省“鼓励文学创作”的通行做法：省作协在全省范围内挑选十多名有实力能出“成果”的中青年作家，与之签约，按照他们每年在“省级”“国家级”刊物上的发表量以及被转载的数量，会给予一定津贴。在一省的文学界，这算是一种比较重要的认可。也就是说，我确乎已经是“青年作家”了。

但是，我仍然没能把《无处收留：吴三桂》发表在“一流”刊物上。这是我的一个心结。我一直没有放弃努力。这篇稿子一天也没停地在邮路上奔波。又一个编辑给我回信了。在《大家》退稿之后不久，《花城》的编辑，一位叫文能的先生给我来了用稿信。这封用稿信虽然没有谈及对这篇文章的评价，却明确地讲，将于明年刊发。

到了年底，文能的第二封信来了：“你的稿件本已确定刊发，但是我

因个人原因，将调离杂志社，加上出版社内部关系复杂，因此此稿也无法用了。我已经将它推荐给了其他刊物，请相信这是一篇好作品，肯定能发出来。”

过了几个月，《天涯》杂志李少君的一封回信证明文能先生确实在努力帮我的忙：“文能转过来一篇你关于吴三桂的文章。我们看过，认为很好，本来是可以在《天涯》发的。但太长了。你功底、文笔都不错，有什么其他稿可以寄些来。这篇你可以寄给《收获》看看，他们应该是可以发的。”

直到2001年，我已经出版了第一本散文集之后的第二年的夏天，到辽宁文学院开会。我几乎已经忘了有一篇稿子还漂在路上这件事，直到文学院一位工作人员把一本已经磨破边了的牛皮纸信封扔给我：“请客吧！给你的杂志，寄到这儿来了。”

是2001年第1期的《钟山》，目录栏中赫然印着“无处收留：吴三桂 张宏杰”。因为彼时我已经是“辽宁文学院合同制作家”，所以杂志被莫名其妙地寄到了这里。杂志里还夹着一封信，主编傅晓虹说，是文能转给她的稿子。

这篇文章一刻不停地在路上奔走了五年，这五年，我由二十四岁变成虚岁三十，它则风餐露宿，不眠不休，撞过了十几家杂志的大门，最终，到底在一本“一流”刊物上露面了。我终于对得起它了。（到今天为止，我也没见过文能先生，甚至没通过一次电话。我不知道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工作，还是已经退休了。）

我打开杂志，将这篇《无处收留：吴三桂》从头到尾一字不落地又读了一遍。我记得大学期间我在《钟山》上读到的大量好作家：苏童、余华、贾平凹、汪曾祺……如今，我隐隐有了与他们，这些我昔日的文学英雄们并肩站在一起的感觉。

九

在此之前，虽然已经发表了很多文章，但是我一直没有找到当“作家”的感觉。在我的记忆中，一个真正的作家，是拥有大量读者的，是会收到如潮反响的。你看那些著名作家的采访，不是都说某篇作品发表后，会收到一麻袋一麻袋的读者来信吗？（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细节是其中可能还会掉出漂亮女读者的照片。）

可是，没有任何读者给过我反馈。也没有任何评论家注意过我的存在，甚至我身边也没有任何人表示他们读过我的文章。当然，我的写

作是“秘密进行”的，因为我担心可能失败。不过，我期望的是，在我成为作家之后，被身边的同事和朋友在杂志上惊讶地发现。现在，我已经“成功”了，已经是“省文学院合同制作家”了，可似乎从来没人知道这一点。

我把这归咎于没有在“一流”期刊上发表过东西。我特意到单位的图书室里查了一下，里面确实没有订《鸭绿江》或者《北方文学》之类的省级期刊。

如今，我在《钟山》上露面了。图书室里确乎有这本杂志的。那些评论家们肯定也都看这本杂志。这次，我算是登上文坛，露了脸了吧？

果然，在看到杂志后的第二个月，我收到了一封读者来信。这位读者颇有点不寻常：她是彼时以一本《现代化的陷阱》在全国引起反响的学者何清涟。她说，她在《钟山》上读到《无处收留：吴三桂》之后感觉非常“震骇”，遂找到主编傅晓虹要到我的联系方式。她说了很多肯定赞赏的话。她还说，她是先学历史后学经济，与我恰好相反。她最后说，她此时“因言贾祸”，情况很不顺……总之信写得很长，随信还一口气寄来她的三本书，一本书上题写了“宝剑赠烈士”五个大字。

我当然兴奋。我当然激动。我等着更多的反响，对我到那时为止自认为最好的一篇作品的反应。

没想到，何清涟的这封信居然成了绝响。在那之后，我再也没有收到过任何来自文学刊物的读者的反馈，更不用说什么评论家或者文学权威的反应了。单位图书室的那本《钟山》，似乎也从来没有人借阅过。我费尽全力，朝湖水里扔了一块大石头，然后侧耳倾听：半天过去了，毫无声响。

原来湖不在那儿。

直到这时，我才恍然发觉，“80年代”已经逝去，世界已经变了。80年代一本文学刊物，动辄几十万上百万的销量，连东北边地的《鸭绿江》，发行量一度都达到四十万册。“一本《十月》或者《当代》，往往先在大学宿舍间流动，然后可能在理发店、医院病房、工厂车间、商店柜台之间持续作布朗运动；也可能是从表哥到表妹到表妹的男朋友到男朋友的班主任……直至消弭于无形。”[86] 仅仅十年后，这一情景已经恍如隔世。某位主编说：“你不能去问一个诗歌期刊的主编，他的杂志发行有多少册，这就像问一个女人她的年龄一样。”

文学不再能带来轰动效应，不再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所以，那些最

有才华的人很少再有人从事文学了。去从政、从商，去做个循规蹈矩的白领，都比做文学青年靠谱。许多才华正盛的作家，都纷纷转行去给导演们打工，写电影、电视剧。“文学”变成了小圈子的事。一般来讲，你发表的作品，只有编辑以及你通知到的几个同行会读。

与上两项变化互为因果，大部分文学也告别了社会，告别了读者，仅仅成为一种有气无力的惯性。80年代，文学替全国人思考，为全国人启蒙，指点江山、激昂“斗志”。如今，文学变得“纯粹”了，但是也纯粹到了水至清则无鱼的境地。

也不能说我没有得到过反馈。在得知我发表了一些作品后不久，建行的某位科长曾经郑重其事地和我探讨过“写作”这个话题。据他理解，在作家当中，写散文的尚属正常，写小说者都是准精神病患者，而写诗则是一个人精神有问题的确凿证据。

同时，我全力写作的年龄正是一个中小城市青年找对象的关键时段，“不好好上班”、“写小说”（人们管文学杂志上的东西一律叫作小说）不但没成为我吸引未婚女青年的招牌，反而成了我不是一个好的婚姻对象的证明。这证明我不会很好地沿着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之路攀登，反而有成为浪荡之人的可能。在我逃离了“行长秘书”这一职位后，这一征兆更为明显。而回首我的大学同学，大部分已经“混”成科长，有的已经是副处长、处长，更有人已经成了亿万富翁。

十

好在了解了这一事实后我并没有过分沮丧。作为一个小城市里的普通大学毕业生，我的理想如同橡皮筋一样可长可短，可大可小，可以想入非非，也可以在第二天早上就忘掉。虽然不能凭写作“功成名就”，但是我发现了并且习惯了写作的快乐。

写作是痛苦的。写作需要将自己调动到最活跃、最兴奋、最有力量的状态，才能随心所欲地驱策胸中万物，才能接近理想中的完美状态。因此写作者必须拥有特别强大的意志力，需要无情地鞭策大脑。这种写作中的完美主义压得我喘不过气来，不过离了它，我就得不到那种酣畅淋漓的极致体验。

写作又是快乐的。我的性格是那种习惯和自己较劲的人。我想最适合我的工作也许是一个石匠或者木匠：安安静静地坐在一个不被打扰的地方敲打点什么东西，使它以最合适的形态呈现出来。仅仅这一过程本身，就足以令人心满意足了。

我越来越发现推动我写作的动力是好奇心。我们被告知的世界，和真实的世界，差距之大如同两个星球。而历史这个领域，这种差距更是明显。大学期间在大连市图书馆阅读历史材料时，我不断地感到乘坐过山车式的惊讶。把这种惊讶表达出来，其实就是我写历史的最初动力。历史写作对我来说是一次旅行和探险：在故纸堆中，你随处可见蛛丝马迹。沿着这些线索前行，擦去历史碎片上的尘埃和涂饰，小心翼翼地拼接在一起，你会发现历史的面相与你的想象几乎完全不同。一开始，我关注的是历史中的人性。就像莫言在评价我的一篇文章中说：我关注的是人性的复杂。在历史中，各种情节都已出现，人性的千奇百怪匪夷所思出人意料都表现出来了，我迷恋于观察这种复杂性，迷恋于将一张又一张面孔复原出来，得意地指给别人说：看，他原来是这个样子！再后来，我的好奇心更多地转移到历史规律本身。我开始观察农民起义，观察中国人的盛世梦，观察中国专制制度的起源……我惊讶地发现，我头脑中那些习以为常的观念，几乎都是不准确的。比如中国式的盛世几乎都是建立在一个大衰世的基础上，并且以衰世为结局；比如春秋战国时的那些自由思想的大家，几乎个个都在呼吁一个大一统的专制政权……

我的这些观察和思考，完全是野狐禅式的，远离“学术范式”的，我的结论也许荒谬可笑，离题万里，但是我却自得其乐。我的写作完全是随心所欲、信马由缰。摒弃万物，沉在书房中，一点点地梳理自己的思路，解答自己的疑问，敲打出一篇篇文章，那种遗世独立的专注、单纯而宁静的感觉，确是一种巨大的幸福。

就这样，我以一个标准的“文学青年”为入口，走入历史。从历史开始走下去，你会不自觉地经过人文学科的各个房间。一路走来，通过写作，我对这个世界有了更深更广的认识。从1996年到现在，我的思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对社会、对历史、对体制，包括文学体制，许多方面都进行了自我颠覆。而这一脱胎换骨的过程，正是开始于写作。

写作也给我带来了现实的“利益”。一开始，为了不致招人误解，我的写作是在地下进行。而发现“作家”已经成了异类之后，我更把发表的文章埋到抽屉深处：没有可以交流的对象，总要好过那些言不由衷、文不对题的“赞赏”。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行长王毅读了我写的几篇文章。行长虽然文凭不高，但是兴趣广泛，知识面颇广。更主要的，他们那一代人还认为，写作是一件意义重大的好事。他说，你是个写文章的料，我给你提供点方便。

于是，他把我调到了市行营业部，因为营业部主任董庆毅为人非常开通大度。在他和行长的默许下，我一周只需上班一两天，其他时间，

可以在家里正儿八经地当“作家”。这自然是写作给我带来的幸运。每天早上六点半，起来跑一圈步，回到家里，洗个澡，听一楼人都走空了，泡一壶茶，打开电脑，看着茶烟升起，听着电脑“沙沙”的启动声，整个房间就像古墓那样安静。每当这时就深深感谢世界，对我这样宽容。即使写出来的文章永远都不能引起关注，但能一直享受这样的书房生活，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十一

不过，写作另一面的快乐毕竟是传播和交流。每一个碾玉人都希望他的玉观音能有人欣赏。更何况80年代成长起来的人都有点“文以载道”的老套想法。

一个意外的机缘，使我发现了另一条接近读者的路。那是1999年底，我到北京出差，因为《鸭绿江》主编刘元举先生介绍，认识了在时事出版社工作的沈阳人祝勇。祝勇知道我在写东西，让我发几篇给他看看。

过了几天，祝勇给我打来电话：“我想给你出本书，行不行？你的水平完全可以出一本书，而且我估计书有可能卖得很好。”

于是，在2000年1月1日，我的第一本书《千年悖论》出版了，汇集了我写作初期的大部分作品，其中主要的当然是“历史文化散文”。说实话，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考虑过出版的可能性。因为在我看来，出书实在是比在杂志上发表作品重大得多的事（在我的印象中，一个人一般要人到中年，德高望重，作品积累到一定数量了，才有可能出一本书）。因此，虽然稿费只有每千字30元，虽然封面做得有点不伦不类，我还是感觉很兴奋。

这本书起印五千册，出来后很快就淹没在众多新书当中。虽然不久都卖光了，但是在读书界没有引起什么关注。

不过令我高兴的是读者却有了反馈。读者大部分都是大学生，奇怪的是，他们几乎都是在大学图书馆读到的这本书。看来这个出版社对图书馆的发行很成功。有几个大学生给我来信说，这本书“颠覆了他们的大脑”“千年悖论，让我们觉醒，第一次从人的角度来考虑这些历史人物的种种作为”……

我很高兴这本书能触动一些人，能让他们感受到我的愤怒、惊讶、感慨、激动，能颠覆他们对历史的一些成见：这正是我在书房里不懈敲打的目的。

我发现，出版是将自己的写作抵达读者的大路。出版的传播力比在传统文学杂志上发表要大得多，有效得多。虽然一开始我走的是“文学之路”，但其实我的作品并非标准化的“文学性写作”，我写的虽然都是历史，但是离现实可能比大部分小说都要近。它们的读者，更多在文学期刊的订阅者之外。而且最关键的一点是，出版社的编辑与文学期刊的编辑完全不同：大部分出版机构都需要赚钱养活自己，因此特别在意一本书的市场反应。与文学期刊疏离了社会不同，出版业已经相当市场化，编辑们睁大眼睛寻找每一位有读者的作家。

所以，除了第二本书的出版颇遇艰难外，我的书出版都非常顺利，特别是第三本书《大明王朝的七张面孔》出版之后。

《大明王朝的七张面孔》出版不久，我在报纸上、网上很快见到了白岩松、柴静评论了这本书。影星袁立在我经常看的《锵锵三人行》中提到了这本书，那年《艺术人生》的年终评点，张越、崔永元等几位嘉宾似乎也提到了这本书……于是我意识到这本书引起了广泛的关注。虽然出版社没有进行过一个字的宣传推广，但是这本书通过口碑相传，渐渐传播开来。印数很快就过了三万册，而在文化类书籍里面，据说三万册就算畅销书了。再以后，我的《中国人的性格历程》《曾国藩的正面与侧面》也陆续成为历史文化类的“畅销书”。从《大明王朝的七张面孔》起，我算是有了自己的读者群，大量地收到读者来信，其中有一封是当时身在美国的留学生，后来的青年学者刘瑜的信。（特别令我感动的，是一位读者将我的三万多字的《无处收留：吴三桂》一笔一画地抄在一个小本本上送给了我。）我能够知道，自己的写作与这个世界确实形成了一点互动，虽然是如此微不足道的一点互动。

让自己的写作真正抵达读者，我用了将近十年的时间。

十二

在主要传播方式转为出版的同时，我的传统“作家”之路仍然自然延伸。我的一位朋友作家钟求是有一次通电话时说：“我感觉你的文章挺适合《当代》的风格。你寄给我的朋友吴玄吧，他现在在《当代》做编辑。”

我按钟求是提供的E-mail寄去了几篇稿子。一周后，吴玄打来电话，说他已经与主编洪清波达成一致意见，打算从2006年起，为我开一个专栏（他们并非因为我出版过一些作品而认为我可以开专栏，事实上他们对我出版过的书一无所知）。这对我完全是一个意想不到的事。专栏的名字后来定为“史纪”。这成了我在“纯文学”领域最辉煌的“业

绩”。我获得了一些省级文学奖和一项不太重要的国家级文学奖。对了，还有“文学创作一级”这个职称。因为这些成绩，我成为省作协的“理事”，后来又成为“主席团成员”，还成了一个市作协的“副主席”，参加了“青创会”。

我在“文学圈”里遇到过许多清爽的人和清爽的瞬间，遇到过很多认真的编辑和几本敬业的杂志，让我想起80年代整个社会精英与国家同方向前进时的神清气爽。比如我写作生涯中参加过的“唯二”的笔会中的一次，《天涯》杂志多年前开的一次笔会。

如前所述，我的《无处收留：吴三桂》当初被《天涯》因为太长委婉拒绝。当它在《钟山》上发表后，副主编李少君写来一封约稿信，说韩少功看到《钟山》上的这篇文章，批评了他，说他错过了一篇好文章。

于是，我接连在《天涯》上发表了几篇文章。说实在的，《天涯》这本刊物在所有文学刊物里最适合我，因为它办得不那么“纯文学”，而是更注重思想性和杂糅性，与我的写作风格比较合拍。

2001年，我意外地得到《天涯》的邀请，年底到海南开笔会。“笔会”两个字，在文学青年时代特别令我向往，在我的幻想中，那应该是一个小团体的神仙会一样的精神会餐。大学读文学杂志的时代，我多少次幻想自己将来也能参加“笔会”，这个梦想终于实现了。

到了海南才发现，这是一个规模很小的笔会，只有九个人。除了我，其他人都大名鼎鼎：张承志、莫言、李陀、王晓明、翟永明、汪晖，还有主人韩少功和蒋子丹。所有的人我都是第一次见到。他们大都是我心目中的文学英雄。不管怎么样，我心中难免暗自激动。那是我第一次到海南，感觉很新鲜。汽车沿环岛高速路行驶。山峦优美，千万株桉树见缝插针，热火朝天地竞争、拥挤、勾结、倾轧，迫不及待地生长。开会的地址是岛内的七仙岭，这是白云缭绕下的一座黛青大山，山顶七峰并立，如同七位仙人侧立。推开窗子，遍地椰树的翠叶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在这些“文学英雄”身上，我确实发现了想象中的“80年代气质”。这个会上聊的许多东西，现在已经没有印象了。只记得莫言对于大家在会上总是“胸怀宇宙”有他自己的看法。吃饭的时候，他端着酒杯，抿着红酒，随口编了个顺口溜：

这是一个分裂的时代，又是一个整合的时代。

这是一个破坏的年代，又是一个建设的年代。

这是乡下人进城打工的年代，又是韩少功下乡隐居的年代。

这是文学似乎能影响社会的年代，又是文学一钱不值的年代。

文学圈里，拉帮结伙的多了，孤军奋战的少了。

无耻吹捧的多了，严肃批评的少了。

自高自大的多了，谦虚谨慎的少了。

出版的作品越来越多了，好的作品越来越少了。

关心国家大事的多了，关心文学的少了。

冒充理论家的作家越来越多了，像我这样不会说话的越来越少了。

丰乳的方法越来越多了，能分泌乳汁的乳房越来越少了。

……

他一口气编完，大家都大笑。蒋子丹立刻要求，这串顺口溜要交给《天涯》，放到“作家立场”里发表。

这个笔会让我感觉到80年代的文学梦不只是一个梦，它真切地存在过。

十三

1996年，当我拿起笔的时候，误以为写作能给我带来一切。转眼，写作已经十五年了。我也由大学刚毕业的青年，接近中年，人生中最美好的年华付给了书桌。抬头一看，几乎一切都已经沧海桑田。

是啊，这个世界变化太快了，事实上我们这一代人也许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沧桑”的一代：通常状态下几代人才能经历的历史变化，都压缩到我们这一代身上。应该说，有一些变化，是必然的。但是，也有一些变化是令我意外的。比如我今天在网上看到的这样一则新闻：

《蔓蔓青萝》《泡沫之夏》《潇然梦》……今日，某大学图书馆公布其2009年秋季学期借阅书籍排行榜，“进军”前100名的书籍几乎全为网络文学书籍。

据该排行榜显示，除了排名第51名的《宋氏三姐妹》和排名第100名的《最易掌握的学英语规律338条》，其余的均为在网络上曾风靡一时的网络文学作品，如《玥影横斜》《爱在唐朝》《失踪的王妃》等，以及郭敬明、明晓溪、安妮宝贝等青春小资文学作品。而与高校专业课程相关的书籍均无缘入榜……

自己坐在大连市图书馆，翻读文学期刊的情景宛如昨日，却读到这样的新闻，怎么能让人不恍如隔世？当我恍惚的事情越来越多，比如发现整整一代人一生精力可能被一套房套牢，我不得不说，这个世界的走向，不是我所想象。在二十多年前，这个世界就已经转向，离我们而去。我们这些人，是最后一代“文学青年”。

我是谁？

一

《我是谁？》，成龙的这部电影是一份典型的好莱坞甜点，让你看过就忘。不过这个别致的名字却被我记住了，并且成了脑海中的一处暗礁，时不时地让你顺利航行着的思维在这颠簸一下。

这是一个让所有大智者的智慧触礁的问题。从释迦牟尼到爱因斯坦，他们流畅奔放的话语到了这里都变得枯干晦涩、语焉不详。

“我”肯定是一个人一生中用得最频繁的一个字。人们每时每刻都在区别着“我的”和“他的”，每时每刻都在为了“我”而努力。可是，到头来，“我是谁？”这个问题还是能问得我们悚然一惊。

二

“我”的出现，意义不亚于宇宙在大爆炸中诞生。

确实，对于一个人来说，只有当自我意识出现的那一刻，世界才出现在他眼前。一旦他丧失了自我意识（比如说死亡或者成为植物人），宇宙就在那一刻结束了。

“我”就是带着这样专横狂妄的姿态降临到这个世界上，仿佛一个造物主。每一个“我”都以为自己是世界的中心，每当一个新“我”诞生，世界便又重新诞生一次。地球上的六十亿个人便是这个宇宙的六十亿个中心，从个个中心望去，世界个个不同。

每个人都认为“我”是独一无二的。“上帝造出了我之后，便把模子打碎了。”在兴致勃勃的青年时代，在体验到生活的艰辛和残酷之前，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上帝的宠儿，世界是上帝给“我”制造的伊甸园。上帝创造了阳光、空气和水，创造了山川、城市和人群，似乎就是为了给“我”一个存在的空间，让“我”去生活、体验、创造，去发展自我、完成自我。“我”在这个世界中是至高无上的，一切事物，只有和“我”发生了联系，才有意义，否则就等于不存在。符合“我”的利益，就是好的；反之，就是坏的。（人类划分益虫和害虫，就是按照这个专横的标准进行的。丑陋的蚕蛾是益虫，而美丽的蝴蝶却被划为害虫，上帝对人类这样分类也许会有所微词。）大洋对面那个国家的战乱、饥荒或选举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如果“我”不知道，就如同没发生过。如果“我”知道了，也不过是填充新闻频道填充我们好奇心的一条无关紧要的信息而已。相反，一根细小得几乎看不见的木刺，倒

可能会占据“我”的全部注意力，原因是它扎在“我”的手指里。

武侠小说的主人公最典型地反映了人们的这种自我意识。在这些小说里，主人公总是各种神奇遭遇的主角。他偶然找到一个藏着武林秘籍的古墓地洞，不费力气地练成绝世武功。不论多么险恶的场面，只要他一出现，总是所向披靡、战无不胜。危险一步不离地跟着他，他却总能在千钧一发之际化险为夷，白白惊出你一身冷汗。而且，每个漂亮姑娘都爱他，而且爱得那么执着，让他想摆脱都摆脱不了，最后，没办法，主人公只好坐拥花丛，让爱情的甜蜜浸泡得死去活来。由于这些作品是这样地契合了人们对自我的期待，以至于虽然它们大多写得拙劣不堪，还是让大量的读者读得如痴如醉。

“自我”就是这样偏激、狭隘，它唯我独尊、自不量力、愚昧自私、妄自尊大。从这样一个特殊的观察点向外望去，我们不可能得到这个世界的客观图像。眼睛成了哈哈镜，世界在其中失去了本来面目。“孩子是自己的好，老婆是别人的好。”当然，在有些人眼里，自己的爱人是世界上最好的女人。骑自行车上班的时候，开私车者都显得那样招摇张狂；可是如果自己也拥有了私车，你立刻会觉得满大街骑自行车的人如此可怜寒酸。许多人都认为自己在单位中能力最强，贡献最大，可是却所得最少，受到的待遇最不公平。每个初涉股市者都坚信自己能赚，虽然他们清楚在股市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二十的幸运者；每一个坐在赌台前的人都相信自己会赢，坚信这局就会把本儿都捞回来。

正是这个无所不在的自我，是这个世界无穷无尽的动力之源，也是无穷无尽的错误之源。几十亿个自我的相互纠结缠绕，导致了这个世界上的所有冲突和战争。每个人都梦想他不能得到的，每个人都在做着不应该做的事。自大和自卑使人们生活在虚幻之中，无端地自我折磨或自我欣赏。自私和贪婪使人们丧失理智，相互掠夺相互欺诈。多少人在午夜被不能实现的野心烧灼得辗转难眠，多少人长吁短叹，日日报怨命运对自己不公。

自我创造了世界，最终却常常因为承受不了这个世界的重压而被它毁灭。

三

我是谁？我是镜子里这个和他人相类似的生物吗？由两条腿和一具扁平的躯干组成，能直立行走，此刻正用那双由角膜、晶状体和玻璃体组成的眼睛注视着你的这个生物？

好像不能这样说。因为虽然“我”能颇为熟练地驾驭这具生物体，可是对它的内部结构和运行机制并不清楚，就好像一个通过自己摸索学会开车的无证司机，对汽车的开动原理一无所知。我们的祖先曾经相信我们是用心脏思维，曾经相信血液在身体里像潮水一样定期起落，曾认为心肺脾肾主宰着我们的喜怒悲愁。实际上，这个生物体对我们而言更像一个被利用的客体，一架被租用的机器，甚至交到我们手里的时候，连一纸说明书都没有。人们都注意到幼儿对自己躯体的强烈兴趣，一开始他们并不知道这个身体是自己的，望着自己的小手小脚发呆，奇怪它们为什么会动。其情形就像小狗好奇地追着自己的尾巴转，想弄明白这条毛茸茸的东西是什么一样。我们都看到过婴儿蹒跚学步时的笨拙和困难，他对自己身体的性能还很不了解，只能一点点逐步摸索。

由此我还要代表大部分人类对这具机器的供应商表示强烈不满。作为消费者，我们对这具躯体的外观、性能和型号却毫无选择权，这更类似于强买强卖或者包办婚姻，让我们只能捡到筐里就是菜。这未免太不尊重我们的意志了。可以想象，当初我们投胎时是被蒙着眼睛的，虽然比猪八戒幸运得多，可是我们还是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满。为什么我的身材不像瞿颖却像水桶，为什么我的皮肤不如凝脂而如牛皮纸，为什么我希望自己像赵薇饰演的小燕子那样活泼而偏偏胆小怕羞，为什么我喜欢运动可是却笨手笨脚？

最可气的是这架机器并不经久耐用。各种内部故障经常使我们躺在病床上受尽折磨，而大夫们也因为没有详细的说明书（虽然通过摸索，他们掌握了这架机器的一些大致的运作原理，可是精确度远远不够）而找不出毛病到底出在哪儿。这还罢了，最不能容忍的是用不了几十年，这具躯体注定得报废，牵累着储存在里面的精神一并灰飞烟灭，所有的雄心、妄想、努力、收获到头来都成一场空，就好像你辛辛苦苦敲着一部长篇小说，突然间，电脑主板烧坏了，屏幕一片空白，再高明的技师也无能为力，一切无可挽回。

如果高科技条件下允许你必须最大限度地舍弃自己的身体，你会放弃哪些部分？

首先，当然会是毛发、指甲这些没有知觉的部分，即使是平时，我们对这些从自己内部长出来的东西也并不十分珍惜。四肢和躯干在万不得已时也可以放弃，因为那时我们已经可以用人造器官代替，虽然我们在看着它们被医生一块块卸下时不免有依依不舍之感。毕竟它们已经为我们服务这么多年，我们对它们已经稔熟得无以复加，而且即使在别人身上做了无数次实验我们也一定还会担心人造零件能否有它们那样好使。轮到头部，我们肯定会踌躇再三了，因为面容是我们身体

上最为个性化的地方，习惯中我们总是用它来标志自己。在有关我们的身份证明上，我们总是贴上一张免冠正面头像，它已经成了我们的商标，绝不允许别人侵犯。而且，作为情感和意识的外化形式，人的表情也正是依赖头上这块两平方分米左右的面积作为其表演的舞台。我们用它来表现喜怒哀乐，用它来与人交流沟通。可是，理智会告诉我们，它毕竟不是真的自我，而只是自我的附丽而已。万不得已，我想大部分人也只能狠狠心，闭上眼，任医生在自己的脸上剜肉剔骨了。可是，如果谁妄想在我们的大脑上动刀，所有人都会毫不犹豫地拒绝，不会做丝毫让步。实际上，我们并不是多么喜欢这块几磅豆腐似的组织本身，而是因为它储存着意识和思维。

这么说，那隐藏在有形组织之下的无形无迹的精神才是真正的自我。这似乎很有道理。你看，我们不能觉察到自己身体的某处是否正在形成血栓，可是每时每刻都知道自己在想什么。我们能感觉到脑海中每一片思绪的掠过，不管它轻如薄雾还是重若秋云。我们不能支配胃的蠕动和心脏的跳动，甚至在某些时刻那原本听话的四肢也会控制不住地战抖，让我们在危险面前露怯出丑。可是我们更有信心控制自己的思想，只要我们愿意，我们任何时候都可以让自己的大脑计算复杂的数学题，或者感觉优美的轻音乐，再或者跳出躯壳，神游天外，做一做白日梦。对于思维，我们真可以做到随心所欲，收放自如。精神是有灵性的，它倏忽无迹，缥缈无踪，任何高大的城墙和坚固的铁锁也不能对它构成丝毫障碍。精神不同于躯体，它比躯体高尚得多，肉体不过是它暂时寄居的巢穴罢了。《西游记》里唐太宗梦魂游地府一回中，布衣刘全之妻借宫主娘娘的身体还魂之后，一睁眼就四处寻找自己的丈夫刘全，对身边的大唐天子全然不理不睬，可见躯体对精神而言，完全是被动的，没有任何决定权。

可是现代科学的发展证明我们坚定的自信实际上是一种盲目的臆想。事实上，如同对躯体的无知一样，我们对自己的思维机制和意识构成也基本上一无所知。现代医学告诉我们，思维并不像我们想象的超脱于肉体之上天马行空，而不过是神经元细胞之间生物电流的起伏传导和化学介质的合成与分解。就像电影并非是奇妙的戏法而不过是固定图像的迅速叠加与代替而已。神秘性在科学实验的探照灯下灰飞烟灭，显露出平庸的物质属性。精神分析学派又进一步指出，我们头脑中的绝大部分精神活动实际上是不为自己所知，也是不能被自己所控制的。我们所能控制的意识只是全部精神活动中极小的一部分，就像漂浮在脑海之中的冰山一角。这座冰山的绝大部分潜伏在我们的意识视线之下，按着它自己的动力学原理不停地运转，时时刻刻控制着我们而我们却觉察不到。

为什么我们这些理智健全的人却经常做出一些不可思议的幼稚举动？为什么我们会感到莫名其妙的压抑、沮丧，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为什么我们酗酒、暴饮暴食、无法控制地大发雷霆、咬指甲、挖鼻孔、触犯法令、说孩子气的话、想毁坏财物、沉溺于赌博或武侠小说或琼瑶电影或变态性活动、不顾后果的高速开车、信奉一捅就破的迷信、镜前自我欣赏、白日做梦？

这一切都是由于潜意识作怪。

弗洛伊德说，我们自诩为高高在上的精神，并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贵族，不过是本能的延伸。而本能则根源于我们这具躯体的内部冲动。也就是说，主要是胃和生殖器决定了我们的精神。精神不能告别肉体就像一表人才的孩子不能不认他那来自乡下土里土气的父母一样。实际上，我们的绝大部分精神活动是围绕着躯体内部这些器官来运转的，我们每天不停地思考、计算、焦虑、喜悦，实际上都是围绕着声誉、地位、财富和前途，更明确地说是为了房子、车子、孩子和老婆，转化成术语就是食物、住所、床，就是这具躯体的自我保存和自我复制。

精神的清高面具被揭破了，相反，它被证明是肉体的傀儡和同谋。实际上，正如躯体是不能选择的，智商、个性、情绪反应类型、人格结构这些精神属性同样也是我们不能选择的。整个生命体，包括肉体和意识，不是受制于“我”，而是完全由基因决定。“我”看上去不过是基因的一个代理人，或者干脆说是基因的用人。也许，“我”本质上不过是一个立场、一个角度。

生命是宇宙的一个阴谋，它表面上为“我”所有，而实际上是借助“我”的作用达到它自己的目的。

让我们来梳理一下事情的前因后果，看看“我”是怎样落入宇宙的这个阴谋中去的。

据人类中最聪明的那些大脑思考的结果，宇宙来源于虚无，来源于二百亿年前的一次无缘无故的大爆炸，时间和空间在那一刻创生。如果要问大爆炸以前是什么样的或者为什么发生大爆炸，科学家们会告诉你这个问题没有任何意义，在那以前没有时间和空间，也就没有任何东西，包括原因。

好了，一百亿亿亿亿分之一秒时间内，一亿亿亿亿亿亿亿亿亿亿（1之后跟着八十个0）个粒子出现了。宇宙不断膨胀（膨胀的速度是一亿亿亿亿分之一秒内，一个原子核大小的区域就会扩展为1光年的直

径），冷却，粒子不断相互结合、运动。于是，几十亿年后，星系、恒星陆续形成了。宇宙不断新陈代谢，旧的天体不断灭亡，新的天体不断产生。五十亿年前，一次极为偶然的恒星碰撞（说极为偶然，是因为在宇宙中，一个恒星同其他恒星接近的概率是两千多万亿年才发生一次），从原始太阳中激发出喷射物质，形成了行星，其中包括地球。炽热的地球不断冷却，几十亿年后，几个原子偶然结合在了一起，形成了叫作宏观分子的大结构在海洋中发展。这种结构能够将海洋中的其他原子聚集成类似的结构。它们就这样地复制了自己。在有些情况下复制有误差，这些误差多数使错误形成的宏观分子丧失了自我复制能力。然而，极少数的误差会产生能自我复制的新分子，这些分子具有更多优点，并趋向于取代原先的宏观分子。进化的过程就通过这种方式开始了，它导致了越来越复杂的自我复制组织。于是，生命出现了，基因传递链按照自己的步伐不断向前演进，结果，人类出现了。

生命的出现和发展完全是这个宇宙本身的意志，和“我”没有任何关系。“我”不知道它从何而来，到哪里去。“我”所代表的生命不过是人类基因发展过程中的一环，二十七年前，基因传递链上一粒精子和一颗卵子的偶然相遇，拼接出了一个新的基因，它携带了几百万年来传递下来的人类遗传信息，这些信息的数量惊人，人的一个单细胞的DNA，能包含三亿个信息量。这些信息详尽地规定了这个生物体内每个细胞的分裂方式，规定了这个生物每一根头发的生长角度，规定了这个生物的血型、容貌、性格、脾气。这颗受精卵顺利地在子宫内发育，分娩，婴儿混混沌沌地成长，直到有一天，他的大脑细胞分裂并成熟到这样的程度，他开始了解到，这具小小的身体是“自己”的，如果这个躯体之上的某一点受到刺触，他会觉得痛；如果有谁把食物送进他的嘴里，他的饥饿感将会迅速缓解。他开始能分别什么是“我”的，什么是“其他”的，于是，在这一瞬，“我”诞生了，一个坐标，一个原点，从此产生了。意识开始围绕着这个原点展开转动，世界变得有秩序起来。这个生物体的所有努力有了方向。所有欲望被统一在一个旗帜之下，分出层次，定出先后，不再无效率地相互冲突。于是，这具生命体在“我”的带领下，向着那不可知的前方摸索着前进，去执行宇宙那深不可测的意志。

四

“我”是独一无二的，“我”还必须从一而终。不过，“我”有充分的理由对自己所附着的这个点感到不满。为什么他就那么聪明“我”却这么笨拙？为什么她就那么漂亮而“我”就这样拿不出手？为什么他能力出众四处逢源而“我”却一无所长四面楚歌？我们常常会抱怨上帝的不公

平，为什么“我”附着在这一点而不是那一点？为什么他是他而“我”是“我”？

人们常常谈论命运这个话题，实际上，许多人的命运在他出生的那个时刻甚至在那粒精子击中那颗卵子的一瞬间就已经被决定了。性格即命运，而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研究的结果表明，人的性格百分之六十来自于基因，百分之四十来自于环境。基因和环境都是我们所不能选择和左右的。也就是说，我们基本上是一种被决定物。好多事情上我们不断自责，而实际上，我们承担不起这样的责任。哈姆雷特受尽优柔寡断的折磨，麦克白无法控制他的嫉妒，李白注定不会成为一个成功的官吏。正是基因信息和环境之间无穷无尽的组合形式使得这个世界如此丰富多彩，又如此反差强烈。“自我”锁定一点之后，就只能从一而终，不能在生命体之间跳来跳去。幸运者无偿地享受命运赐予的优势，不幸者则无辜地承受命中注定的磨难。先天条件往往决定了你这一生是悲剧还是喜剧。

虽然我们竭尽全力维护自己所附着的这个生命体的利益，为它绞尽脑汁受尽辛劳，可是实际上，我们也许并非心甘情愿，更大程度上是不得已而为之，是对既成事实的被迫承认。如果有可能，许多人会欣然同意更换自己的坐标原点，和另一个人进行对调，放弃自己的经历、记忆也毫不可惜。一个没有工作、没有学历、靠收入微薄的父母养活、靠电视和幻想来打发时光的追星族成员，如果能和刘德华互换，放弃自己的全部，接收刘德华的外表、才华、记忆、嗜好、父母、家庭，他一定会欣喜若狂；相反，刘德华宁肯放弃生命也绝不会同意。不过，如果你提议把刘德华置换成迪卡普里奥，他也许会认真加以考虑。

没有人能发明出这种“自我互换器”，否则世界一定乱成一团。少数优秀的生命体必将成为几乎所有的自我瞄准的目标，争相附着其上，一场世界大战式的残酷争夺势不可免。

如同那些抱怨命运的个人一样，整个人类也为自己的被决定性而心怀不满。

每个“自我”都是上帝创造的畸形儿。它全息拷贝了上帝的意志和欲望，它妄图征服一切，控制一切。它希望自己出人头地，拥有更大的权力，占有更广阔的生存空间，掌握更多人的命运。成吉思汗驱使蒙古铁蹄不断向西，并不是为了牧场和食物，而仅仅是因为自己体内无法熄灭的炽热的征服欲望；现代的亿万富翁建立起庞大的商业帝国，也不是为了个人的物质享受，而不过是由于“向上意志”的奴役。欲望是没有边界的，在上述欲望得到满足（只有极少数人才能得到这样的

幸运）之后，人们还要向自然规律挑战，希望自己能长生不老。多少绝顶聪明的帝王被这个痴妄的梦想折磨得神志混乱，把整个帝国折腾得一塌糊涂，比如秦始皇和汉武帝。如果有可能的话，人们甚至希望自己成为宇宙的主宰，太阳和月亮按照他设计的轨道运转；希望自己能制定宇宙规则，光速不再是速度的极限，能量也不再必须守恒。

可悲的是无边无际的欲望被放置在我们的七尺之躯中，就像一群狰狞的恶鬼被巨锁牢牢束缚于地狱之内。欲望可以吞噬整个宇宙，可是胃却容纳不了多于一升的食物。“人”这个生命体实在是太脆弱太单薄了，他的双臂是这样的无力，几十公斤的重量就足以让他气喘吁吁，又何谈力拔山兮气盖世？他的双腿是这样的笨拙，单独放在荒野之中，他很有可能成为食肉动物的果腹之物。他的大脑虽然发达，可是功能还是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一颗小得看不见的病毒就足以把他击倒在病床上，而在不太远的前方，死亡正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就像一头饥饿的狮子盯着猎物。

上帝已经蛮横地规定了“我”只能“从一而终”，人们于是寄希望于从别的途径达到自己的目标。人们试图改变自己附着点的脆弱性质，为此，几千年来，人们一代又一代不屈不挠地进行着近乎无望的努力。开罗河畔的古埃及人把亲人的尸体制作成木乃伊，幻想着若干年之后，灵魂会依旧回到往日的巢穴。崇山峻岭之间，长髯飘飘的古代中国人日复一日地在旷野中尝试一种奇特的运动，试图用某种神秘的修炼方式使自己打通大小周天，开天目，祛百病，练成非凡的神功。在烈日炎炎的南亚大陆，印度僧侣在芭蕉树下盘膝静坐，试图通过冥想达到瑜伽的境界，把自己变成一个超越时空的超人。皇帝们徒劳地苦苦寻找着能教给他长生不老之法的异人，为此不惜动用全国的财力去组织庞大的舰队，跨海远征。

几千年来人类承受了一次又一次无休止的失败，可是人们从来没有想过放弃。正是在炽热欲望的驱动下，人类在科学领域一寸寸地向前艰难跋涉。终于，也许是上帝被人类的顽强所感动，生物工程使人类梦想的天空出现了一丝阳光。

生物体的活性组织已经被作为生物计算机的材料，用蜗虫的神经细胞成分制成的第一台生物计算机已经在美国问世了。生物计算机被证明有巨大的前景，一个指甲大小的生物芯片内就可以载入国家图书馆的全部藏书。这种芯片由于不会与人体组织产生排异反应，所以很容易植入人脑。据英国著名未来学家科克伦的说法，以后五十年内，这一想法就可变成现实。这样，人脑的功能将得到大大强化，记忆不再成为人类学习的障碍，人脑的思维能力将以百倍千倍甚至万倍的能力扩展。

基因工程和克隆技术的发展为人类改造自身提供了另外两种诱人的前景。随着多莉羊的诞生，克隆技术隆隆上岸了。大地一阵颤动，上帝在遥远的天堂里也不禁目瞪口呆——人类完全可以复制自我，其效果和同一个模子制造的两个零件没有什么差别。而基因工程则旨在把自己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破解了DNA的全部秘密，我们就可以像建筑设计师一样，任意设计自己的后代。那时人类设计师将会问你：你需要后代什么肤色？身高多少？外向型还是内向型？

到那个时候，死亡这把一直悬在我们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将永远被我们踩在脚下，脆弱的肉体器官也许会被人造器官所取代，我们的生活方式将发生巨大变化。

21世纪的某一天，你早上醒来，打开卧室中的躯体储存橱，一大排各式各样的躯体赫然在目：有运动型的，形体健美，肌肉发达；有社交型的，容貌优雅，头发一丝不苟；有工作型的，神态严谨，文质彬彬……时装的概念已经被躯体所取代，我们这个时代定期举行的时装发布会那时会演变成躯体发布会，各种型号、各种造型的躯体被商家定期推出，街上时而流行施瓦辛格，时而流行张信哲。当然，每个人的身体内部会发射你的特殊信号，使迎面走来的人不致相互误认。

大脑中的接收器显示瑞士的雪山白雪皑皑，气温和风速都恰到好处，这些信息都是通过通信卫星直接传递到你的大脑。你想去滑雪。于是你取出已经充满能量的运动型躯体，把自己的大脑芯片放置进去。穿上滑雪服，坐上高空飞行器，直奔瑞士而去。

或者，今天是你和女朋友约会的日子，那么你会换上你女朋友最喜欢的成龙型躯体，并且从信息源中拷入“如何赢得女士芳心”和“社交礼仪”两种信息，调入成龙的行为方式和语言特征……

或者，你哪儿也不想去，那么，你可能会把自己的大脑芯片拔出来，放入计算机中，从网上调来一段别人的旅游记忆，连接到自己的大脑中。于是，世界各地的风光历历如画地出现在你的眼前，你正在亚马孙河泛舟，浪花扑上你的面颊，凉意沁人。突然，一只鳄鱼从水中蹿出，张开血盆大口向你扑来。不过，不要害怕，这只是别人的经历，它给你带来刺激却不会有任何危险……

“自我”那时也许会变成一个可能四处迁移的流浪者，随意更换他的巢穴。那时的世界，也许应该由四维变成五维，甚至更多维度。每个自我可以同时拥有多个世界。

也许，由于那时人类的智能结构和今天的我们已经有了巨大差异，他

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我们已经不能理解。就像猿人不能理解我们一样。到那个时候，他们是否还会思考这个问题：谁是我？我是谁？

五

科学的加速度发展让我们有了一种无所不能的幻觉。我们误以为上帝可能已经让步，允许我们得寸进尺，进一步篡夺他的权力。可是，也许有一些基本的定理是我们不能挑战的。

公元2020年，科学家法布里奥的一项秘密实验成功了：他克隆了一个自己，并且使用催化技术使这个克隆人达到了自己的年龄。也就是说，他使这克隆人和自己一模一样，外表没有丝毫分别。然后，他取出自己的人造大脑（那时候的大脑已经被永不报废的生物芯片取代，这种芯片使人们不再受到低智商、遗忘、智力结构不均衡以及容易损坏的限制），在生物计算机中复制了一份，装入了克隆人的头部。

就在法布里奥接通了克隆人生物电流的那秒钟起，问题出现了。自我的概念受到挑战：两个法布里奥完全一样，任何人都不能区别他们，甚至包括他们自己。因为他们知道争论哪一个是真的自己是没有意义的，他们每一个细胞都相同，生物芯片的每一条信息记载也都相同：他们就像同一台复印机复印出的两张图纸。

法布里奥乙望着法布里奥甲（我们此刻只能这样称呼），就像望着镜子中的自己。不同的是，这个影子在自己没眨眼之前却会自作主张地眨了一下眼，自己举了下左手，那个影子却可以举右手，甚至一动不动。两个法布里奥望着躯体外的自己，这个已经不能由自己控制的自己，不禁同时毛骨悚然。两个自己像陌生人一样相互打量，目光躲躲闪闪。他们相互实在太了解了，所以谁也不敢正视对方的眼睛，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在对方心中没有任何秘密可言。他们知道，眼前这个留着严肃的络腮胡子的道貌岸然的科学家，并不像《时代》周刊上介绍的那样天生品质高尚，实际上七岁时他就偷过邻居家的一把小刀，而且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克服挖鼻孔的恶习。为了一项科学奖，他曾经在别人面前中伤过一位同事，就在几小时以前见到漂亮的茜蒂时，他还对她产生过下流的性幻想。

两个法布里奥很快就会发展为彼此憎恶。人们之所以相信自我，是因为这个自我完全由他自己控制。而现在，法布里奥甲不知道法布里奥乙在想什么，他们虽然来自同一源泉，此刻却已分道扬镳了，并且还势必为了各自的利益展开最直接的冲突。糟糕的是，他们相互间知道太多的隐私，由于对方的存在，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就像一个被剥光了衣服、揭开了大脑的人。这种滋味太不好受了。可是，他们讨厌对

方，就是在讨厌自己；憎恶对方，就是在憎恶自己。这种滋味更是让人难受。

没有办法，他们只能和这个身体外的自己暂时和平相处。可是，他们知道这种和平只能是相对的，因为实际上他们是最直接的敌人。既然成了两个个体，那么，他们之间就存在着利害关系，而他们之间的利害关系又不同寻常。他们将为同一个妻子、同一个孩子、同一份工作、同一份朋友资源，甚至同一张床、同一把牙刷、同一条内裤而烦恼。是啊，出现了两个法布里奥，这一切如何分配呢？为了自己，他们都会冒出这样一个险恶的念头：消灭对方。可是，只要对视一眼，他们都知道对方也正在打这个主意。于是，他们在生活中每时每刻都得彼此提防，这对敌人之间可确实是知己知彼，因此神经也就不能有一刻放松的时候。他们不敢喝同一个房间里的水，不敢在一起进食。法布里奥甲拿起一把斧头偷偷转过身，却看见法布里奥乙同样手持利刃对自己虎视眈眈。

故事的结局只能以两个法布里奥中的一个被消灭而告终。或者还有另一种解决办法，那就是两个人进行抽签，一个继续法布里奥的生活，另一个要从此告别法布里奥的世界，不再和法布里奥的一切发生关系。这就意味着他被自己的世界放逐，被剥夺了自己的姓名、父母、亲友、故乡，剥夺了自己拥有的一切。那么，这个被自己放逐的法布里奥不久也会因神经错乱而死，不会有再好的结局。

六

“我”的分裂、对立、移植并不见得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现实生活中，“我”的概念也屡屡遭遇困扰。

《实话实说》节目曾经邀请过一位妇女。她的丈夫因为一次车祸成为植物人，醒来后失去了全部记忆。他不认识自己的妻子，不认识自己的孩子，不认识自己从前拥有的一切一切，也不再拥有以前的特长、技能和兴趣爱好。以前，他们夫妻感情很好，现在，他却十分讨厌眼前这个发福的中年妇女。对自己以前视若珍宝的孩子，现在却没有一点亲切之感。这位妇女用她惊人的耐心和辛劳，重新教会了这个男人读书识字，并且拿下了大学文凭。她重新培养他们的感情，并且又和丈夫办了一次婚礼。因为只有这样，这个男人才能相信这个女人是自己的妻子。镜头前，这位淳朴的东北妇女滔滔不绝地介绍着自己经历的种种辛苦，观众们都被她的坚韧顽强所感动，不断报以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人们高兴地看到这位妇女找回了自己的丈夫，可是，没有人想到，当

他恢复意识的那一刻，他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个人了。虽然他们拥有同一具身体，可是由于没有记忆上的联结，他们已经分别是两个“我”，醒来后的他已经在世界上拥有了一个新的原点。人们都认识他，他却不认识任何人。人们把他当作这具躯体从前的主人，他却对那个人一无所知。可是，他不得不扮演起那个人的角色，因为他鬼使神差地钻进了那个人的躯体。他一点也不爱这个没有女性气息的中年妇女，可是他不得不和她亲热。他一点也不喜欢那个人的生存空间，可是他却不得不适应这一切。谁能体会到他的迷惑和不安？

我从电视上、报纸上、刊物上看到这个感人故事的许多版本，可是，所有媒体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位妇女含辛茹苦、坚韧不拔。没有一个人提出，把一个新我装入旧我的套子，我们是否应该关心一下他的感觉？

“我”居然被如此明目张胆地视而不见，这也许是每个“我”都想象不到的。这个故事明显不过地反映了我们对“我”的忽视。可是，这也不难理解，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有几个人在一生中认真地问过自己：我是谁？

人与山之间——徒步虎跳峡

一　松赞林寺

到松赞林寺实际是下错了地方。前面那四个藏族人下了车，我们俩也就稀里糊涂地跟下去了。一转身，公交车载着别的游客继续向前走了。下一站是正门，门票在那里卖。

尾随着藏族人跨过一道残墙，面前是一处残破的大殿，高大幽深，白灰墙面四处剥蚀，露出陈年黄土的本色。那四个藏族人是三个妇女和一个男子，在殿门口除下背篓和帽子，跨进门槛，五体投地地拜。大殿内深广阴暗，弥漫着浓重的藏香味道。我们看见藏族人虔诚地拜过了，又到喇嘛面前去布施。奇怪的是他们拿出钱来，喇嘛还要找钱给他们，似乎这布施是有固定的价格。

藏地的空气里洋溢着无边无际的自由散漫。藏地的寺庙就是一大堆老旧的藏式楼房，迤迤逦逦地散落在山坡上，任时光摧毁，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章法和布局。因为下错了地方，所以并没有人要我们的门票，而任何一扇开着的房门都可以随便进去。我们俩没头苍蝇似的闯了几处喇嘛们的居室和厨房，一律高大空洞而黑暗，喇嘛们见了我们也不

以为意，回答我们一句“扎西德勒”，继续做着自己的事情，烧饭或者整理房间。一星尿急了，却没有发现哪里是厕所，只好大不敬，在一处断墙下蹲下。起身时一回头，却见一喇嘛笑容可掬地在山坡上看着她。

和汉地寺庙不同的另一点是，藏地寺庙是活着的。它是日常的、现在的，是藏族人民生活中的一个不可少的东西，就像他们的厨房。因此洒在金顶上的阳光是安详的、心平气和的、无思无虑的。

转到另一个较为僻静的院子时，又碰到了那几个藏族人。我们尾随他们，而他们却并不在意我们，目光碰巧落在我们身上，就像落在一棵树或者一面墙上一样，看见了实际是没看见。我们这些徜徉在藏地的游人，于他们的生活实在是没有关系的。

跟着他们上了一座小楼，在二楼的一个小门前，他们的神色都格外地谨慎而严肃了。他们跨进一个小门，倒地长拜，身子都拘束着，收得紧紧的。我探头向里一看，装饰着大红和金黄的里间台上端坐一位喇嘛，看样子是这个寺的活佛。我大着胆对活佛点了点头，问可以进来吗？活佛微笑颔首。

地上的人是那样的紧张而虔诚，如同第一次面临老师的孩童。而台上坐着的则是平易和漫不经心的。活佛三十多岁，披着深红袈裟，盘腿而坐，扎扎实实的富态。戴着变色镜，眼神灵活，气定神闲，一边听藏族妇女们匍匐着诉说什么，一边在面前的桌案上不慌不忙地翻找着什么，嘴里随意地嗯嗯着，那神态就像一个中层干部听下属汇报似的。活佛的神情完全是入世的、现代的、优裕的，有点世故的，又是潇洒而从容的，从相貌到气质都有点像影星姜文，除了胖。还有一点是耳垂特别的大而肥厚，据说是有佛相的标志。

藏族妇女们的诉说急切而碎屑，很珍惜跪在活佛面前的时间。诉说之后，活佛开始与她们交谈，藏族妇女们对活佛的每一句话都用力点头。虽然语义不懂，但我们听出活佛的话里有劝解，有辟喻，还有调侃。地上跪着的四个人里时不时地爆出大笑，似乎是嘲笑自己刚才的愚蠢和糊涂，那神态活化了一句成语，叫作：心悦诚服。活佛漫不经心、轻车熟路、游刃有余地解开了她们的一个个心结。那三个妇女应该都有四五十岁了，聆听的时候，不断偷眼看活佛，那神态竟有几分少女的羞涩与单纯。那个壮壮的满脸胡渣的中年男子神情更为动人，完全像一个孩子一样，半张着嘴，不错眼珠儿地盯着活佛的嘴唇，生怕漏掉了哪怕半个字。眸子里盛满了纯粹的喜悦，一张脸兴奋地发出红光。

我们俩这时是挤坐在活佛的台下的。我忘了叙述的一个细节是，藏族人进屋跪在地上的第一件事是每人拿出二十元钱，放在台下。

活佛翻开面前长条状的佛经，抑扬顿挫地念起来，铿锵而押韵。然后抓起小罐里的一把米，扬到跪着的人的头上。有一粒从指间滑落到了自己的袍上，他拈兰花指，拈起，放到桌上。又拿起四个小塑料袋，装了些粉末状的东西，扔给他们。我自作聪明地想，那应该是什么药了。

四个人唯唯地倒退着出去。轮到我们和活佛说话了。活佛的汉语很好。他很坦率地说，他是解解她们心中的烦心事，起一些"精神作用"。至于药，活佛说，那都是很好的藏药。说着他用小塑料袋装起两粒藏红色的小药丸，递给我，说平原来的人到这里很容易感冒，这是治头疼脑热的药，很管事儿。

我们和活佛合了影，学藏族人毕恭毕敬地退着出了房间。活佛在背后说，再见。

二　仙人掌

在桥头镇一下车，有许多当地人凑过来，问要不要导游。

走到镇头的时候，又来了一个，矮个，黑面，牵一匹骡子。我们拒绝了他做导游的请求，他却说："没关系的，反正我也要回家，我就陪你们走算了。"

当地人说普通话很有特点，把每个音都咬得很重，说得很费力，小学生一样。比如他说某某事是"真的"，会把重音放在"的"字上，有一种特别诚朴的味道。导游叫毛学春，今年三十八岁（长得像四十八岁），家住虎跳峡边的中余诺，他的骡子叫"画梅"。

还幸亏和他同行，要不然在第一个岔路，我们就走错了。地图上标明徒步虎跳峡要走HIGH WAY，我们就无师自通地朝上面那条路走过去。毛大哥急忙喊我们回来，说那是通向彝族山寨的。

沿着山路向上走，长江就在脚底下拐了个大弯。浓翠欲滴的山坡上零星散落着土黄色的村寨，用一句小学作文常用的话是景色美不胜收。而正前方隐隐然出现一座大山，如悬在天上。山无疑离我们是非常远的，可由于巨大和高，那不凡的气象已经压在我们头顶。云雾缭绕中异常的神秘、超拔、孤傲，有种遗世独立的寂寞，让人不由心生敬畏。

毛大哥说，那是玉龙雪山。

原来虎跳峡是夹在玉龙雪山和哈巴雪山中的一段三十公里长的峡谷。就凭这一句话，这个峡谷就不同凡响了。你想想，两座雪山海拔分别为5596米和5396米，而脚下的长江海拔是1600米。也就是说，咫尺之间，海拔差距达4000米。中间的一段长江，落差达200米，形成十八个险滩。如此大开大合大起大落之中，会演出何等的险峻壮美气象万千可想而知。

一路上边走边和毛大哥聊天。毛大哥在这条路上已经“导”了十多年了，原来“导”的多是外国人，这几年中国人多了起来。所谓“导”，主要就是用他那匹漂亮的骡子来驮背包客的行包。说着，他就让我们把背包交给画梅，我们不肯。毛大哥说：“不要你们钱的，反正骡子也是空着。”一星就不客气，把包交给了画梅。毛大哥平均两天在这条山路上要走一个来回，据他所说一个月收入能有一千元左右，用来供养两个读中学的孩子，可以说绰绰有余。

吸引我们的是植物。路边人家附近，常可看见一种树，枝上红珠累累。毛大哥说是花椒树。我摘了一粒，轻轻咬开，舌尖立刻落下一滴沉沉的麻。吐出花椒粒，不得了，那滴麻簌簌地跳遍了整个舌头，麻劲儿一点不随着面积扩大而淡化，反而更浓了。口水开始哗哗地流，舌头惊慌得在嘴里鱼一样乱跳，没着没落的。毛大哥和一星见我像狗一样伸着舌头，笑得一塌糊涂。一星递给我一根棒棒糖，我用力吮了半天，才缓过劲儿来。

另一种是梅子，果实青黄如杏。树是长在路下悬崖上的，毛大哥吃力地探着身子，够了半天，也没捉到枝头那个最大的。我们都说不要了不要了，毛大哥却已经锲而不舍地捉到了另一颗。吃起来却又酸又涩。

走着走着，毛大哥突然跳下路去。路边长着一丛半人高的仙人掌。在我的知识里，仙人掌是干旱地方的植物，没想到会出现在长江边。毛大哥从仙人掌顶端摘了一个乒乓球大小的绿色果实，剥去带刺的皮，剩下嫩绿色的果心，递给我们，憨厚的脸上现出神秘，说，尝尝。我和一星一人分吃一半，口感嫩而脆，清香中略带一股甜味。两天后，在中虎跳到山白脸的路上，我们在一户人家院外看到了一株仙人掌，高达三米多，翠绿蓬勃，完全像一棵大树。山白脸的集市上，我们又见到了这种果实，被人盛在筐子里当水果卖。这是后话了。

走了一个多小时，汗已经连内裤都湿透了，两腿直打晃。徒步虎跳峡的正式起点应该是著名的二十八拐，那二十八拐是到了还是已经过了

呢？毛大哥指着前面的山峰：过了那个山，二十八拐就开始了。

天！原来我们走了一个多小时，距二十八拐还有五里地的路程！

又走了一个小时，我们终于到了二十八拐脚下，毛大哥停下了骡子，说："前面你们自己走吧，我不能送你们了。"我们说："毛大哥你的家到了吗？"毛大哥说："刚才你吃花椒的那个村子，就是中余诺啊！"

原来毛大哥这一小时是专门送我们的。我们无论如何是过意不去了，一星掏出三十元钱给毛大哥，他却推辞了，说："我已经说不要钱的。我们山里人走山路，不算什么事儿。我和你们一路聊天，我很高兴。"

他的普通话"我很高兴"四个字，就像小学生读课本一样，一字一句的，字字都用力。我们也不便勉强，就说："毛大哥，我们会把照片给你寄过去的。"

毛大哥说："好的，欢迎你们再来虎跳峡！"

三　二十八拐

HIGH WAY就是山腰上一条惊险的盘山路，与谷底的江水的海拔距离是四五百米。这条路本是外国游客发现和开辟的，是徒步虎跳峡中最艰险的一条。我们挑了最难走的路，无非是因为第一次徒步旅行的锐气。

HIGH WAY的起头，就是二十八拐。

后来，我们想，虎跳峡之所以让人不能忘怀，全是因为有这二十八拐做起头。因为在这二十八拐上，我们像洗澡一样被哗哗有声的汗水洗了好几遍；因为这二十八拐上，我们若干次绝望地以为自己走不到头了；因为在这二十八拐上，每一步的挪动都要调动起全部意志（那些惯常的徒步者不要笑话我的夸张）。而在终于攀越了这段从海拔一千八到两千四百米的陡峭山路之后，剩下的十几公里山路对我们几乎如履平地了。

有些风景需要你付出诚恳才能走进它的内心。否则，它虽然就在你身边，却像风景画片一样让你走不进去。就像几天后的碧塔海，美丽得如同梦幻，却因为是被各种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载着，感觉与它始终隔着车轮和船底。

过了二十八拐，虎跳峡真正展现在我们面前。玉龙雪山与哈巴雪山这

两座超五千米高的大山被金沙江深深地劈开，上面是一条长长的辽远的飘着云霞的天，两边是壁立万仞的阳刚至极的山，下面，距离还有几百米的脚下，奔流着狂怒的被束成窄窄一线的金沙江。因为距离遥远，它猛兽一样的怒吼听起来若有若无。两边的山体上林立着一株株挺拔的巨松，每一株都有两人合抱粗，每一株都是那么镇定从容和优雅。云雾在山峡间时隐时现，飞瀑和流泉不断出现在路边，植物的清新气味充满胸腔，总有奇特的野花吸引我们停下来研究。整个三十公里长的峡谷幽静得好像只有我们两个人。用一句俗之又俗的话来说，如临仙境。

而始终吸引人的还是玉龙雪山。整个行走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向它靠近的过程，它却始终不能靠近。现在，就在长江对面，感觉上伸手可及的地方，就是它巨大的山根，连绵几十千米的峭壁，都是它的山基。可是，它的山顶垂直地高悬在三千米之上。隔着云雾，五座主峰如同一群傲岸的仙人，昂首天外，近在咫尺，又远得令人绝望。由于云雾终年不散，所以它的面孔永远神秘。无论你对它如何倾慕，如何崇敬，如何狂热，它都不动声色，看都不看你一眼。是啊，人与山之间，比例是过于悬殊了，根本不在一个量度之上，你怎么能期望它会感觉到你的存在？

回想虎跳峡的令人不能忘怀，是因为它远离人类的出世气质。过了二十八拐，山路就像一条若有若无的带子画在山腰，时而险峻，时而平坦，但无论如何，行走其上，就像是走在一首梦幻般悠长的乐曲之中。周围的每一片绿叶都令人心生惊喜，每一口呼吸都那样清冽甜美。这峡谷被雪山仙人般的气质笼罩，已不是人间气象。偶尔村寨点缀在山坡上，也像是这峡谷中自然生长出来的一样。没有人类的打扰，每一根草，每一块石，每一缕空气，都是自己做主，自得其乐。虎跳峡是悠然自足的，充实平静的，生生不息的，心怀喜悦的，半梦半醒的，它并不需要人类对它发出的一声赞叹。

可惜，人类还是不会放过它的。几天之后，在碧塔海，一位就职于中国最大的水电开发公司的游客对我们说，他们已经计划开发虎跳峡，要把这里变成一个水库，因为这里的水电资源实在是太丰富了。现在，准备工作已经开始了。

四　向飞虎

路边有一个箭头，上面写着“上虎跳”。我们沿着指示向崖边走，这时一个久已坐在山石上的人站起来了：“不要走，不要走，要收费的。”

这个人长得就是一副乱收费的样子，瘦瘦的，穿件不伦不类的西装。

我们说："你有证件吗？"

"这条路是我修的，我付出劳动的。"他很有知识地说，"有劳动就要有报酬。"

我们不愿和他费口舌，便问，多少钱？他说，一人十块。我们说不行，太贵，我们俩一共只能给你两块。

没想到他很痛快地同意了，还很殷勤地替我们背过包。

他修的路（是否是他修的，存疑）不过十几米长，通向悬在江边的一块巨石。站在巨石上，上虎跳尽收眼底。距离几百米，也能看出江水与狭窄两崖惊心动魄的搏斗，你死我活的样子，上半截浑黄的江水，冲过那块石头，就成了一片玉碎。

他兴高采烈地跟着我们，看样子是很久没有做成生意了。他主动要求为我们拍合影，合了一张说不满意，再合，精益求精，非要拍到他自己满意为止。我们问他有没有水喝，他连忙说有，说着拿出一个塑料水桶来，里面是泉水，喝了两瓶，又给我们满满地灌了两瓶。

我们对他有了好感，就和他聊起天来。他说他叫向飞虎，原来专在桥头镇上做坏人，就是"流氓"的意思，游手好闲，打架很厉害的。现在是幡然悔悟了，专在虎跳峡这里修路，做好事。

我们劝他以后不要修新路了。就比如这十几米的路，完全没有必要修，人们一样可以走过来。修成这样平平整整，反而没意思了，还破坏了环境。

歇了一会儿，我们起身要走了。向飞虎叫我们等一等。他从身边的一只兜子里摸出一把碎石头来，说是玉龙雪山上的水晶。仔细一看，果然是水晶碎块。他翻拣半天，挑出一块菱形的，送给一星，说："这个，给你留个纪念，不要钱的，玉龙雪山的水晶，很有灵气的，你回去，打个孔，系上绳子，送给你男朋友，蛮好。"

一星很有人缘，这我知道。可没想到向飞虎会用这个表达他的好意。晚上，在HALF WAY，我们遇到了好几个游客，聊起上虎跳，他们都说："没看！那儿有个乱收费的，不让过！"

寻根之旅——在达茂草原骑驴

第一篇　寻根之旅

一

十岁以前，我一直生长在汉族孩子中间，从来也没有想过自己和周围的人有什么不同。

有一天，学校要求学生们填一张家庭情况调查表。这张表格上有“籍贯”“民族”“家庭出身”等陌生的词汇。我把表带回了家，母亲在“民族”一栏替我填上了“蒙古”两个字。就像我不能理解“家庭出身”的意义一样，对“蒙古”这两个字也没有多想，我以为别的同学大概也都是这么填的吧。

令我惊讶的是第二天交表的时候。老师睁大眼睛看着我说：“哦？你是蒙古族啊！没想到咱们班还有少数民族！”这时我才发现，原来别的同学在民族一栏里填的都是“汉”。

我为这一崭新的发现兴奋不已。我与众不同！这是多么良好的感觉。物以稀为贵。同学们都用一种羡慕甚至崇拜的眼光看着我，看得出来，他们多么希望自己也是少数民族，而不是普普通通的汉族，可惜他们永远无法做到这一点。在这么多小朋友里，只有我一个和那些在草原上骑马的人们是一个民族，这让我一个小学生是多么骄傲啊！

这种稚气的虚荣心就是十岁的我知道自己的族属之后的全部心理反应。它对我的生活并没有产生任何真正的影响。对自己所属的民族产生了探究的好奇，是上高中之后的事情。

二

我父母的老家都是辽宁西部建昌县的二道湾子蒙古族乡。这里是辽宁与内蒙古的接壤处，在它的北面，就是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在数百年前，这里是人烟稀少的草原。如今，草原已经全部被开垦成了耕地。大自然对人类的僭妄给予了毫不犹豫的报复，辽西也因此变成了辽宁水土流失最严重也最贫瘠的地区。

老一辈人说，我们家这一支是从喀喇沁左翼搬过来的，至今在喀喇沁蒙古还生活着自己的家族，不过年代久远，很少走动了。

喀喇沁蒙古源流久远，它出于两部分。一部分原本生活在伊朗附近。在成吉思汗时期，喀喇沁部原本是与伊朗相邻的中亚乌古思王国的王庭卫队，“喀喇沁”（Harqin）一词即蒙古语中的“卫队”之意。在蒙古大军西征时，这支勇敢善战的卫队被拖雷并入黄金家族直隶的一支部

队，随拖雷大军的凯旋而来到蒙古腹地。另一部分是源出于鄂嫩河上游及肯特山的“森林中百姓”兀良哈部落，这支蒙古人在中国历史的数出大戏中都出过场。明朝以前，他们游牧于张家口外。明朝初期，明成祖朱棣正是在他们的帮助下战胜了宁王朱权，顺利取得皇位。15世纪左右，喀喇沁部与兀良哈部合并并世代通婚，对外统称兀良哈三卫。明朝后期震惊天下的土木堡之变中，就有兀良哈三卫铁骑的身影。大约四百年前，兀良哈部与满族人联合起来，一路东袭打败了蒙古林丹汗，对满族人统一中国起了很大的助力作用，之后他们在辽西建立了喀喇沁左旗。

这个地方选择得不太好：它太靠南了。乾隆年间的人口增长使大批汉人也来到这里寻找土地。汹涌而至的汉族移民潮很快就把原来的蒙古牧民变成了汉人汪洋大海中的一个个孤岛，并使蒙古人扔下了鞭子，拿起了锄头，卷起了蒙古包上的毡子，住进了土坯房。草原的风霜从他们的身上褪去，在土地上劳作弄得他们灰头土脸，他们与汉人齐心合力，很快把辽西肥美的草场变成了水土流失的典型地区。

虽然以务农为生，直至伪满时期，我的老家还保持着一定的蒙古族特点。那个时候，蒙古王爷仍然是这片土地的主宰，蒙汉不能通婚，许多人在家里还说蒙古话，喇嘛教也依然盛行。如果一户人家有三个男孩，就至少会送一个去当喇嘛。我母亲还记得她小时候，村头的喇嘛庙里每年正月十三都要举行“送祟”仪式。喇嘛们用面做成象征着邪恶和灾难的“祟”的狰狞头部，用草扎成它的身子，再给它穿上纸糊的彩色外衣。身强力壮的年轻人抬着它在村里周游，喇嘛们身穿紫红袈裟，跟在后面念经。各村的小孩子们争着跪在路上，让“祟”在自己的头顶抬过，据说这样可以除去灾祸。周游一圈后，人们把它抬到河套，一把火烧掉，意味着新的一年无灾无难。

日本人投降之后，那座高大巍峨的喇嘛庙被改成了小学校，喇嘛们还俗回家。蒙汉通婚的界线被打破。一开始，娶了汉族媳妇的人家还会被人看不起，但是后来，人们逐渐发现，汉族媳妇能吃苦、精明、会过日子。渐渐地，村里的汉族媳妇越来越多。

传统的改变有时候极其艰难，有时候又易如反掌。现在我的老家已经找不到一个会说蒙语的人。人们也早已不知道喇嘛教是什么东西，只是几户老宅还留下了“大喇嘛家”“二喇嘛家”的叫法。

唯一与汉族地区不同的，是相对于勤苦节俭到了极点的汉人，蒙古族农民们的日子显得粗疏懒散，虽然占据了六股河边最肥沃的土地，可是日子过得只不过马马虎虎。他们常常说：“咱们老蒙古到底是懒，不如汉人会过日子。要是汉人有我们这样的好地板，早就发家

了。”不过对于汉人“会过日子”，他们也有不以为然的地方。比如汉人请客，小碟子小碗，菜的内容有时也华而不实，就很让老乡们批评。从这点看，蒙古族人阔大豪放的作风毕竟还有一点流风遗韵。不过，这一点残留实在少于我对老家人的想象，让我总觉得愧对那些曾经用羡慕的眼光看我的汉族同学。

三

根这个东西是很奇怪的。虽然我基本上是在汉文化环境中长大，但是一直想到真正的草原，到产生了蒙古人、蒙古马、蒙古包、长调、马奶酒，还有成吉思汗及其子孙们的蒙古高原去看一看。

2001年秋天，在包头工作的表哥回老家探亲，我决定搭着他的吉普去内蒙古。因为表哥说他在牧区有许多朋友，可以安排我到牧民家去住几天，住真正的蒙古包，吃真正的蒙古饮食，骑真正的蒙古马，感受一下活着的蒙古族文化。

旅程的开头就让人精神一振。在越野车钻出古长城盘踞的群山的那一刹那，蒙古高原出现在我们面前。感觉就是四个字：空空荡荡。房屋、村庄、树木、行人都被风一扫而空，只剩下干干净净的大地。天蓦然高了，地蓦然阔了，山蓦然矮了。大地像刚被上帝造成那天的样子一样，浑然一体，粗放坦荡，连绵不断，直接伸入天际。

多余的色彩消失了，只剩下天蓝与土黄。人类的声音消失了，只有风的喘息。人为的痕迹消失了，只剩下大地在宁静高远的天空庇佑之下自由自在地伸展，一无所有。只有大地健康而寂寞的呼吸。

吉普车如同一只小小的甲虫，开始了在毛茸茸的大地腹部无望地爬行。连续几个小时，视野里的景色没有任何变化。蒙古高原仅仅用它的壮阔无边就震撼了我。以前我没有注意过大地的存在，因为它要么作为楼房、道路和围墙的附属物被视而不见，要么就是表现为被剥去皮肤露出褐色血淋淋肌肉的耕地，无甚可观。直到此时，我才见到了完整无损的作为世界主体的大地，它的波澜壮阔并不逊于大海。

车奔驰在草原上，我不自觉地思考起蒙古大地，蒙古高原的气候与蒙古人性格的关系。一线长城两边，气候和风貌迥异。我们刚刚经过的长城以南，即使是张家口外，仍没有一丝风霜的影子。树木葱郁，空气湿润，一切和其他北方农村没有区别。然而一过柴沟堡的长城，风一下子粗粝起来。长城之所以成为文化分割线，首先是因为它是地理分割线。长城以南，人们崇尚安定，安土重迁。长城以北，人们却崇尚勇敢，四海为家，轻生重义。人是环境的产物，这是无法否认的事

实。天性差别如此泾渭分明，是因为地理风貌落差如此显著。

蒙古人的剽悍应该就源于这片土地的粗粝。这片壮阔的土地可以给马蹄以足够的自由，可以给人以足够的审美冲击，却远不如农业地带那样对人友善。这片高原海拔一千米左右，冬天，西伯利亚的寒风像钢刀一样毫无遮挡地刮过，而夏天又变得酷热难当。一场大雪或者一次干旱，很容易把羊群变成一堆白骨，让昨天还富足的牧民变得饥肠辘辘。一个蒙古人的一生，就是与狂风、大雪、干旱、洪水、野兽、瘟疫搏斗的一生。正是这些挑战，使蒙古族成为一个勇敢的民族。这并不是蒙古人自己的选择，而是上天对他们的选择。因为在困难面前退缩，就意味着死亡。历史不只有善恶一种维度。游牧民族是这个世界的破坏者，也是防腐剂。他们把在与大自然斗争中培养起来的勇气、力量、不安分传播到被农业文明窒息的地方，给人类的成长带来活力。

“文革”时表哥曾在包头北部的达茂旗插过队。他说，不到蒙古高原，你永远不会理解蒙古族人。一路上，他给我讲了许多插队期间的事，回忆起他第一次住进蒙古包，第一次在草原上看到狼，平生第一次被人灌醉……

表哥的讲述，让我对这次旅行充满了期待。

从小的阅读经验在我的脑海中早形成了这样一幅草原图景：蓝天白云下的草原像一张洁净的绿毯，一位紫红脸膛、粗壮身躯的牧民，穿着锦缎制成的光彩灿烂的蒙古袍，骑着矮小的蒙古马，在眸子一样清澈的湖泊边照顾着他的羊群。傍晚，夕阳西下，蒙古包上升起炊烟。月亮升起来后，邻近的牧民都聚集到了一起。马奶酒盛在了银碗里，篝火点起来了，胡毕斯弹起来了。忧伤的长调划破了亘古的寂静……

我对表哥说，你一定要给我找到一个住蒙古包穿蒙古袍的人家，最好是拴一架勒勒车，养一大群蒙古马，家里再有一个黑脸膛的年轻姑娘。表哥哈哈大笑，说，没问题！

第二篇　消失的蒙古包

一

表哥说，他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回牧区了。不过他有一个铁哥们儿，现在在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主管畜牧。他派他的司机带我去达茂。

车行三个小时，到了乌素图，我们终于把农区甩到了后面。草原美不

胜收。大地浑圆成一片，线条柔和地起伏。遍地是绒绒的秋草，一湾一湾的焦黄让人心里无比宁帖。秋阳下的草原散发着一股焦黄的、烤熟的麦子味道。大地的肤色多么健康，没有一块人为的溃疡。

然而一路紧张地张望，我却一直没有见到蒙古包，有的只是相隔二三里路一座的砖房。进入牧区半小时后，草地就逐渐出现沙化的迹象。许多地方长起了一蓬一蓬的沙草，更多的地方，草原像是长了皮肤病，牧草稀得若有若无，沙碛触目惊心地连成一片。羊群出现了，它们步履凝重，费力地拔除着短短的草根，似乎是为了把沙碛地整理得更干净彻底一些。电视上屡次见到草地沙漠化，一旦亲临其境，仍然像亲眼看到了自己皮肤上的溃口一样，震惊不已。

中午十二点，我们到了百灵庙，见到了表哥的铁哥们儿乌力吉。他告诉我们，由于草场被承包了，这几年游牧的牧民几乎没有了。没有游牧，自然也就没有了蒙古包。

看着我满脸的失望，他说别着急，中蒙边境那边，地广人稀，还有极少一部分人保持着游牧习惯。他托人马上驱车到那里找一下。

第二天晚上，乌力吉托的朋友回来了。他为了找蒙古包，在北部草原整整开了一天，也没有发现一个。

乌力吉说，那就没有办法了。看来他只能把我安排到离百灵庙不远的一户定居牧民朋友家里。那也是地地道道的蒙古族人，定居不过几年时间。

二

这个地方叫察干图路。草情稍好，像一个悄悄开始谢顶的人，还能够维持表面的繁荣。一座带院子的平顶砖房孤零零地矗立在草原上，这就是我们要找的人家。

四间和汉族地区一样的普普通通的砖房，收拾得干干净净，表明了主人的勤快。地上是大理石花纹的瓷砖，墙上是“仿瓷大白”，两张沙发和一张茶几以及卧室内的组合柜都是汉族地区农村流行的样式。院子里停放着摩托车，组合柜上摆着海飞丝和大宝SOD蜜。

我的眼睛四处搜寻，想找到几样在文字记载中“本来”应该出现在这个房间里的东西：银碗、马奶桶、皮囊、炒米匣子。可是它们无一出现。

女主人殷勤地端出一盘瓜子。她穿着一件样式时髦的红毛衣，面貌消

瘦，举止利索，看上去和汉族地区妇女没有什么区别。乌力吉和她说了一通蒙古语，就放心地走了，说三天之后来接我。

女主人坐下和我攀谈起来，她的汉语说得相当好。这是一个四口之家，男主人叫吉日尼格，是蒙语发音，“六十一”的意思，此时不在家，到旗上去办事了。女主人叫阿拉腾花，“金花”的意思。一对儿女在呼和浩特市读中专。

这是一个勤劳富足的蒙古族牧民家庭，日子正在蒸蒸日上。草场承包后，他们分到一万亩（天哪！一万亩！这在汉族地区是一个无法想象的数字），都用铁丝网起来（光买铁丝就花了一万多元钱）。他们建起了这座砖房，开始定居。由于勤劳，也由于精打细算，他们现在已拥有四百多头羊、三十多头牛、两辆摩托车，年收入三万元左右，汉族农民根本没法和他们比。专门从农区雇了一个汉族老头给他们放羊，一年工资三千。他们自己只做做起粪、饮羊之类的活儿，劳动比以前轻多了。

聊了一会儿天，阿拉腾花开始做晚饭了。她拎了一桶黑乎乎的东西进来，是干羊粪。用羊粪烧火，这个细节让我兴奋起来。晚上吃什么呢？奶酪、手抓羊肉，还是蒙古包子？

天黑下来了。草原的天很短。一阵摩托车的轰鸣，男主人吉日尼格回来了。他长着一副和我想象中一模一样的典型蒙古族人的相貌：粗壮的身躯，上身过长，而两腿过短，这是世代骑马的遗传。宽阔的面孔被高原的阳光晒成了紫红色。他那双棕黄色的眼睛很直接地盯着我，没有一丝闪烁，言语中也没有我习惯的客套。这就是我想象中的蒙古族人的样子。他的汉语说得不好，除了不停地干活儿，就是安静地坐在什么地方，半日不发一言。

晚饭端上来了，香味儿弥漫了一屋子，可是内容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一大盘千层饼，一大盆烩菜，里面是白菜、土豆、西红柿、青椒和羊肉丁。这些青菜都是阿拉腾花自己在草原上开荒种的。

有点失望，但我确实饿了。阿拉腾花烙的羊油千层饼确实很好吃，那一盆热气腾腾的烩菜味道也不错。我称赞了阿拉腾花的手艺。我告诉她这是我吃过的最香的饼。

阿拉腾花笑得一下子露出了所有牙齿，她说：“我的面食就是拿手。附近人家里，没有人比我做得更好吃。”

吉日尼格很郑重地点点头，表示同意。

一下子，我觉得身上轻松了不少：阿拉腾花的汉人外表下露出了蒙古人的一角本色，她还没有学会汉人的谦虚呢！

三

刚刚十月初，草原上已经很冷了。早上起来，我和吉日尼格到水井边去饮羊，水槽里已经结了厚厚一层冰。站在井台上四望，我发现不远处还有一座比较旧的砖房。吉日尼格说那是他们家原来的房子，现在里面住着一户汉族朋友。两口子原来都在旗上的工厂工作，现在双双下岗，只好借他们的房子和草场，养了一百多头羊度日。

正常情况下应该是三十亩地养一只羊。吉日尼格家的羊群本来已经超载了，又借用给别人，更是难于承受。

借给别人房子和草场，一年要多少钱呢？不要钱嘛，好朋友嘛。吉日尼格说。像是在说一件极为平常的事。

这件事在他看来确实是非常的平常，就像乌力吉一句话，就把我扔在他家，连一句添麻烦的话都不用说。

阳光灿烂，我拿着一本书，到外面的草地上漫游。方圆几十里，极目所见，只有连天秋草。鞋与草叶的摩擦声变得十分巨大。天是这样的蓝！蓝得透明，蓝得水汪汪的要滴下来。在我和天空之间没有一粒灰尘。白云晶莹剔透地静静飘着，阳光像纯净的水。我选了一块草地躺了下来，让阳光像被子一样盖在身上。太静了，静得好像没有了时间。这里应该是冥思默想者理想的去处。可是这个民族并没有成为思想的民族，而是成了闻名世界的征服者。是不是因为草原上的单调寂寞，才造成了蒙古人强烈的好奇心和蒙古铁骑骇人听闻的万里远征？

蒙古族人的好客也主要是源于寂寞吧！寂寞使友谊和亲情显得更为珍贵。每一个来访者都是贵客，有人来的日子就是节日。

牛羊都放走了，吉日尼格又到旗上去办事了。阿拉腾花也来到草地上，和我聊天。平时也许一个月也不会遇到吉日尼格以外的人和她聊天。一个收音机和一件缝纫活计能陪阿拉腾花度过漫长的一天。

我把话题引向草原的变化。十几年的时间里，生活整个都变了样。划分了草场，用不着倒场，蒙古包就没有用了。蒙古袍也没了用场，穿起来不方便，比不上中山装。至于过去老人们留下的旧箱子、旧木碗之类，早就当柴火烧掉了。手抓肉过年时吃上一两回，平时也没人吃，太腻。草原上的羊越来越多了，原因是人越来越多。阿拉腾花、

吉日尼格小时候，得跑上半天才能见到一座蒙古包。现在，只要你登上一片高岗，四处一望，保准能看到一户人家。大部分是汉族。是的，越来越多的汉族人到这里做牧民。现在，方圆几十里的十几家牧民中，只有两家是蒙古族。这就是阿拉腾花汉语说得这样好的原因。他们日常打交道的都是汉族人，说蒙古语的机会越来越少。现在，两个孩子回家，大部分时候都是用汉语交谈。

聊着聊着，吉日尼格回来了。他坐在一边听我和阿拉腾花的交谈，静静地一动不动，像一座雕像。

阿拉腾花回忆起以前住蒙古包穿蒙古袍时的日子。那时候没有公路，没有砖房，没有摩托，劳动苦，吃得也不好，可是现在回忆起来，快乐却很多。现在生活越来越好了，可是快乐似乎并不比以前多。那时候附近几家人和一家人一样，不分彼此，现在自己过得是自己的日子，人和人越来越疏远了。以前，草原上从来没有偷盗的情况，牛羊从来不用管，蒙古包的门上没有锁。现在，出现了偷羊的贼，晚上开着车到人家羊群里来抓羊，家里不敢再没有人了，甚至还出现了强盗。去年，吉日尼格在去旗里的路上，看到两个人躺在路边。他以为出了车祸，赶紧上前去救，不承想那是两个抢劫的，他们捆住吉日尼格，骑跑了他的摩托。

听到这里，吉日尼格插话进来，和阿拉腾花为了生活是变好了还是变坏了争论起来。吉日尼格认为阿拉腾花的抱怨太多了："骑摩托比骑马不强？住房子比住帐房不强？吃菜比吃肉不强？过去骑马去旗里，得走上大半天，屁股磨得疼得不行。现在来回不到两个小时。过去住帐房，四处漏风，烟熏得乌黑乌黑，没有一块干净地方。现在暖暖和和，多好。过去一年到头吃不上青菜，现在想吃什么就有什么。"

吉日尼格说得千真万确，无可辩驳。在物质进步和保留传统之间，人们有太多坚定的理由选择前者。他们需要的是实实在在的生活，没有义务扮演旅游者眼中的既定角色。

我说，不过有一些东西没有了也确实可惜，比如蒙古长调。我一直想买一盘长调的磁带，找遍了包头和百灵庙，都没有买到。那些改良的民歌和蒙古语的流行歌曲，听了让人不舒服。吉日尼格承认，这是很让人惋惜的事。"腾格尔唱的那不叫蒙古族的歌！"他说，"过去草原上的人都会唱长调，现在的年轻人不唱了，他们就会唱腾格尔。"

"你们那个时候呢？"

"那个时候白天劳动，晚上就是唱歌嘛。一唱起来，完全忘记累了。

大家比着唱哩，每个人都会百十首，都是一代代传下的。现在都要失传了！我的两个娃娃蒙古话都说不好，还唱歌哩！”

我请求吉日尼格给我唱首歌。“好几年不唱了，都生了呢。”吉日尼格害羞地笑了一下。沉默了几秒钟，他突然开了口。歌声从他那宽厚的胸膛里像银子一样直接淌出来，又亮又厚，高音区拔得极高。没想到这个外表粗糙的牧民居然有这样好的嗓子！说实话，那些所谓的歌手和他简直不能同日而语。

这是一首悠扬而又忧伤的歌。唱完了，他把大意翻译成汉语：

骑上马，骑上一对对枣骝马，姑娘出嫁走了。

姊妹俩从小父母一样喂大，走到山南海北，也是想到家乡，想到父母的恩情。

草原再广阔也挡不住对父母的思念。父母哟，明年我就会探望家乡。

……

听到我的三个愿望，阿拉腾花和吉日尼格笑了。在他家，唯一能满足我的，也许就是骑一回蒙古马了。他们有一匹骟了的灰马，由于买了两辆摩托，所以失去了用武之地，被散放在草场之内，他们已经快一年没见到这匹马的踪影了。不过，要是想骑，骑上摩托马上就能找到。

四

第三天头上，乌力吉来了。这三天他为了找蒙古包，打听了许多人，终于打听到，有人在离中蒙边境十几公里的地方，看到了一片蒙古包。我用最快的速度收拾好东西，跳上了乌力吉的车。吉日尼格和阿拉腾花跟着车走了很远，我答应他们，回达茂旗前路过他们这里时再来住一宿。

内蒙古的道路比我想象的要好许多。所有的苏木 [87] 间都通了公路，有的还是柏油路。四个小时后，我们到了据说有人倒场的巴音查干。然而，举目四望，除了天苍苍野茫茫，哪有蒙古包的影子！

乌力吉拉着我在一个个定居点间寻找，终于有人告诉我们，确实有十几户人家在这里倒场。然而，由于天气寒冷，他们已经在昨天收起了帐篷，回定居点去了！

他们还领我们去了曾经扎过蒙古包的地方。地上还留有蒙古包的圆形痕迹和废弃的土灶。只差一天。简直不是巧合而像上天的故意安排。

第三篇　在草原上骑驴

一

临走的前一天上午，吉日尼格和阿拉腾花骑上摩托去为我找那匹骟马。他们要满足我的最后一个愿望。

我喜欢马，也积累了一点骑马经验，不过以前都是在海边的沙滩上或者旅游点的跑马场。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放开马蹄，还是挺让我兴奋。

过了一个多小时，他们俩的身影才出现在草原上。没有看见灰马的影子，牵着的却是一匹黑色的小驴。

灰马由于多年不骑，已经变成了野马，吉日尼格费了老大劲儿制服了它，刚刚骑上去就被掀了下来。我这样的生手更是没法骑了。没办法，他们只好把平时拉草的小驴牵回来了。

“你骑骑驴吗？骑上驴到前面草场上转一圈，这头驴很听话的。”

小黑驴好像有点不好意思似的羞涩地看着地面。白鼻子白蹄，挺漂亮的一头小驴。

好吧。吉日尼格给我找来了多年不用的马鞍，套在了小黑驴身上，我翻身上驴，用手一拍驴屁股，慢悠悠地上路了。

这头驴确实很听话，骑在驴背上很平稳。我把吉日尼格的草场巡视了一遍，所有的铁丝网都完好无损。有一只狐狸不紧不慢地从我面前跑过。

二

在今天，一种文明的相对落后应已不再注定它的必然消失，就像一个物种不再因为它不适应人类的扩张而注定应灭亡一样。每一个物种都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赐予，它们可能会蕴藏着人类异日得救的先机；同样，每一种文明都是人类的宝贵遗产，同样不可再生。保留一种文化生态，就为人类文明的发展空间多保留一份可能，为其他文化留下一个启发和动力。

也许几百年后，当人们再谈起草原时会说：很久的从前，在中国北方是一片广阔的草原，这里曾经生活过一个马背上的民族。他们穿一种叫蒙古袍的长袍，说一种叫蒙古语的语言，与马为朋，逐水草而居，住在一种叫蒙古包的白色帐房里。他们会唱一种优美而忧伤的长调。当草原夏日，当马奶酒盛在了银碗里，篝火点起来的时候，他们就会弹起胡毕斯，让忧伤的长调划破草原的寂静。歌声里，有少女粗粝的爱情，有男人之间的友谊和冲突，还有古老的战争和他们的首领成吉思汗。

文明与传统——被时间遗忘的土楼

福建永定的朋友画了一张简单的地图，说，拿着这个走就可以了。

我半信半疑：这就行了？吃住方不方便？路上安不安全？我一人深入大山里面，有个三长两短，连报信的都没有！

朋友哈哈大笑：放心吧！那儿自古以来没听说过拦路抢劫的，吃住就在土楼里，便宜得很。

我就这样半信半疑地上路了。

第一篇　洪坑

一

虽然朋友说得轻松，我却不敢放松警惕。我到过太多像是骗子世界的旅游地，你的神经得始终处于高度紧张状态才能少受骗，想要不受骗几乎是不可能的。在去厦门的高速客车上，上车前讲好是四十元，上了车你就得交八十，不然就有几个打手把你团团围住。在杭州，一个装成杭州茶厂职工的骗子轻而易举地用茶叶末子骗去了我一百元钱。在北京，一下火车，就有无数旅馆拉客的人把你包围，我挑了一家距说离北京站只有三分钟的招待所。结果三十分钟后他们用车把我拉到了刘家窑！所以到了永定，听说客家土楼已经申报世界遗产了，我觉得这对我来说不一定是什么好消息。一个地方一旦“开发”，往往就完蛋了。

汽车出了永定，一头扎进群山里。南方的山永远是竹木茂盛，稠得人插不下脚去。村庄都分布在大山环绕间的巴掌大的谷地，叫作“坑”，我们到的这个地方就叫洪坑。

村子在山谷间沿一条奔腾的溪水而建，高低错落着上百座土楼。村头就是一座巨大巍峨的圆形土楼，体积如同一座现代化体育馆。高达十六米的外墙经过百年风雨，已由土黄色变成灰黑，看上去如同一座崔嵬的古城。即使在画册上已经见过，一旦亲临其下，它的规模还是让人震撼。门口上方题写着三个大字：振成楼。门两旁是一副对联：振纲立纪，成德达材。

对我来说，土楼是一个颇为神奇的存在。想一想吧，唐宋末年，黄河流域的汉人为了逃避战乱，一个家族一个家族地万里南征，选择福建广东大山间的谷地，夯筑起这一座座高大的土楼，聚族而居。几百年来，他们把自己封闭在大山丛中，封闭在城堡一样的土楼里。当中原地区因为世事沧桑而面目全非时，他们的语言中还残留着当年的中原古音，保留着几百年前的生活方式，这听起来是不是很传奇？

1991年，大一的时候，我在一本叫《中国古代建筑史》的书中第一次见到了土楼的形象，立刻被这巨大迷宫般的建筑迷住了。因此，十一年后，当我有时间自己一个人背包远行时，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土楼所在地——福建西部的永定县。

这座振成楼是清末的烟草生产商林逊之所造，共有四层216个房间，可住二三百人。永定县过去靠着烟草业曾富庶一时，据说这座土楼当时花了八万光洋。

这座楼并不是附近土楼中规模最大的。最大者如承启楼，共有400个房间，鼎盛时期住了600口人。其他能住500人、400人的土楼在永定比比皆是。客家人把汉族的大家庭传统发展到了极致，五世同楼六世同楼，数百人有地同耕有饭同吃，每次吃饭都像是大排筵宴，每天早上出去下田都像大队人马开拔，很有点家族共产主义的意思。在1949年以前，一个土楼家族往往拥有上千亩土地，算成大地主是绰绰有余了。可问题是土楼里的人生活水平大体平均，往人头上一分，就又都成了中农甚至贫农，据说在土改时曾经给主持者出了不少难题。

第一眼看土楼，最突出的感觉就是它将极端的封闭性和极度的开放性不可思议地结为一体。厚厚的夯土高墙围成一个圆，通常高达四层，一二层均不对外开窗。从外面看上去，就是一座坚固的碉堡。整个土楼只有一个大门与外界相通，门板厚重无比，外包铁皮。为防止外人火攻，大门上方还安置了注水管道。一旦关闭，就如金城汤池。

而从内部看，又是一个开放的小世界。土楼内部的公共设施一应俱全，圆形天井里修有水井、祖堂、学堂、鸡笼鸭舍。整个土楼的一二层是各家的厨房和粮仓，三四层是卧室。家家门窗都开向内部，每个

人都生活在整个家庭的眼皮子底下，一举一动，都在其他几百名家族成员的视线之中。因此，每个人都没有多少私人空间可言，不要说吃点小灶逃不过大家的眼睛，建个小金库瞒不过别人，就连夫妇亲热看样子都要小心翼翼为妙。因为大家共用几座楼梯，回到自己的卧室时不可避免地要经过许多家门。

数百年来，客家人一直为他们的大家庭生活而自豪。他们在土楼的核心位置建起祖堂，供奉起祖先牌位。在封闭的大山中，他们最大限度地保留了传统的生活方式。也曾经有人想对土楼进行改良。清代康熙年间建成的丰作厥宁楼，就在内部把楼房分成七十二个独立的单元，建了七十二座楼梯供每家单独上下，不用再经过别家。按理说，这种设计避免了土楼内过于“大公无私”的缺点，为每家提供了一定的独立空间，是一种两全其美的创造。然而，这座楼却被当地人所不齿，被冠以一个触目惊心的名字：悖逆楼。意思是不遵祖制，私心闪现，有伤传统！

当然，顽强地坚持了数百上千年的客家民系文化，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文化地震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断裂。眼前这座振成楼，里面只剩下十四家六十多口人。其他的人大都搬到外面建的新房子里去住了。土楼毕竟是农耕文化的产物，富起来的客家人当然更喜欢住宽敞明亮的用水泥和红砖建起来的新居。更多的土楼则干脆人去楼空，里面养起了猪和牛。雕花的门窗牌匾被“不孝”的子孙们摘下去卖了钱。数百年的古楼在牲畜的粪便味道中落寞地站立，缺牙露齿，真像是到了寿数。

二

我就住在振成楼的三楼。

振成楼现在鼎鼎有名，1985年，它的模型曾与天坛的模型摆在一起，参加了洛杉矶世界建筑模型展览会。现在，住在里面的几家都用空闲的房间办起了小旅馆，一晚二十元。

放下背包，出门不远，对面一座方形土楼，如布达拉宫一样气势宏大。夯土墙外皮已经剥落，露出里面层层夯土痕迹。我问门口闲坐的老汉，这楼是什么时候造的。老汉说，什么时候他说不来，他只知道是第十四代造的，他是第二十六代。十二代之间，二三百年吧。

整个洪坑村五百多家都姓林，自从明朝中期开基始祖从江西搬到这里，已经繁衍生息了五百多年二十多代，繁衍出两千多口人。这里的人习惯用代数来计算时间。

我问老汉，进去参观一下这座楼，可以吗？老汉忙说可以可以。走过几座楼之后，我才知道这个问题完全是多余的。在客家地区，你可以不打招呼走进任何一座土楼。一楼的一间厨房。一位大妈正在做饭，我问她平时都吃什么？大妈把锅打开，一锅白米饭上面蒸了许多地瓜。她把地瓜拣出来放到桌上，挑了一个大的，热情地邀请我品尝。接着，她又从饭厨里端出来两盘东西。灰的是用芋头蒸的糕片，红的则是糯米加花生和糖做的糕点，是专门用来敬神和待客的。正在客气间，她又端上来茶具，然后封了炉子，坐下来陪我聊天。

大妈家有两儿一女，都在外面打工。家里只有她和老伴以及孙女。大妈很健谈，一样一样地介绍他们平时都种什么，吃什么。一会儿工夫，午饭时间到了，她老伴和孙女都回来了。我起身告辞，老夫妇却执意留我吃午饭。两位老人一脸诚恳，我就不客气地坐了下来。

端上来的是一碗炒豆角，一碗炒芋头，一碗紫菜汤。这碗汤是因为有我在专门添做的。大家都坐定了，大妈却站在一边，说是自己吃过了。看来和汉族农村一样，有客人时，女人不上桌。费了好大劲儿，才劝得她也坐下。

大爷显然没有他的女人健谈，不过他对林家的脉络比大妈要清楚。据他说，老林家都是商朝比干的后代！林姓的郡望是河西，应该是现在的河南。至于什么时候搬到南方，讲不清楚，不过起码也得七八十代了吧！历代出过十来个宰相尚书大将军，后来受到朝中奸臣迫害，才隐居到闽西山区。

一席话说得我有点晕头转向。不过大爷说这些的时候态度十分严肃，看上去不像和我开玩笑。大爷说一个叫林日森的人家里有族谱，一会儿你可以去看。

吃完饭又喝了会儿茶，我起身告辞，从口袋里掏出三十元钱放在桌上，说给大爷买瓶酒喝。两位老人的反应是我意想不到的。大爷顿时脸涨得通红，一把抓起钱打架一样用力争抢着塞回我口袋里。大妈则反复大声说，这些东西不值钱的，那些地瓜米饭在农村都不算钱，吃剩下的也不过就喂猪了。

我只好收回钱出门，到附近的小卖部买了两袋糖果，回到楼里，送给老人的孙女。大妈说什么也不让孙女要，说："你们出门在外的，什么什么都要花钱，走路要花钱，吃饭要花钱，进这个村子是不是还花了四十元？出门在外不容易哟，在城里喝口水都要花钱！这个你留着自己路上吃吧！"推让了老半天，才勉强收下了，还一再解释，我刚刚在她家吃的那点东西，根本不值一点钱，没有必要过意不去。大妈

反复地比画，剩下的饭菜，都要扔到院里喂猪喂鸡。

大爷则坐在一边不说话。争执完了，才招呼我坐下，再喝茶，然后淡淡地问起我是不是住在振成楼，问住一天要收我多少钱。听到答案后，默然不语，脸上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看来，他对这种留客人住宿收钱的做法颇为不屑。

三

行走在客家山谷，你会感觉非常安然自在。你可以信任你遇到的任何一个陌生人，这样的感觉以前只在青海的藏区体验过。

整整一个下午，我都游荡在南溪。这是南北走向的一个狭长山谷，十余公里的溪边散落着四五个村子。河两边古松很多，形成许多风景幽美的河湾。山坡上柿树成林。每棵树上都有几颗柿子已经熟透，在阳光的照射下，晶莹透明。这里的人主要采摘半熟的柿子做柿饼，这些早熟的，除了被鸟雀啄食，就是坠地成泥。我沿着一条山泉水向山上爬，去看半山腰的那条小瀑布。饿了，就摘几个柿子吃。渴了，就捧一掬山泉水喝。越往上爬，鸟鸣的花样就越多，一声声在山谷里响得分外清脆幽远。爬到山顶，我转过身子对着村子放一泡水，躺在松树下面，听着各种鸟叫，看对面如黛的山顶如何在浪涛般翻滚的白云里时隐时现。

第二篇　林氏族谱

一

第二天下午我到林日森家去看族谱。他家不太好找，问了几次路，最后问到的小伙子干脆把我领到了他家。

这是独立于大土楼的一个小院子，厅堂正墙上挂着一块大匾，上面写着“熙朝骏望”四个大字，是明代万历年间一个进士所题。老人八十多岁了，正和邻居们在堂上打麻将。

作为一个陌生的游客，闯到一个当地人家里去看他的族谱，被拒绝是很正常的结果。然而，这里的人，把任何一个游人都理所当然地当作客人，没有任何戒备心理。听说我的来意，老人连声说行行。一会儿，从里屋捧出厚厚的大本，上面题写着“洪川林氏族谱”。翻开一看，从头到尾都是手写的精美小楷。

听说我想抄录，老太太把大门口的一张桌子擦好，又泡上茶。看来客家人男尊女卑的观念确实很重，老夫妻都已经八十多岁了，老头在打

麻将，老太太却只能在一边做家务。

翻到“重修西河林氏族谱序”，据说林氏的姓氏还真是从比干之子开始。据说商朝比干被纣王剖心而死后，“夫人陈氏怀娠三月，逃于长林石室之中，生男名泉”，周武王伐纣后，赐此子林姓，这就是林氏的始祖。

汉族人最乐于攀附名人血统，客家民系自然也不例外。几乎每个姓氏的族谱都可以上溯到黄帝时代，家家户户都有引以为自豪的光荣血脉。翻开族谱，一个又一个显赫的名字和官位让你“目眩神惊”。林家祖先在周朝做过博陵侯、少师，在晋朝因永嘉丧乱，随元帝南迁，林禄曾为征南大将军，林氏因此入闽。在唐朝时，曾出过一门九刺史，号称九牧，“子孙显贵，皆为唐朝名卿”。

为了强调本姓血缘的高贵和显赫，为了强调自己本是从中原迁来的诗礼之族，为了维持自己在艰难困苦中的自尊，客家人更乐于夸大自祖上的光荣。在南国荒蛮中，一遍遍追忆这些光荣的名字，也许多少能解除流落他乡的孤寂，能安慰胼手胝足的辛苦吧。

除了夸张的序文外，家谱中还载有历代皇帝赠林家诗文。

据说大宋时仁宗皇帝听说林家家世显赫，特意要来当朝侍御史林悦收藏的族谱来看。看后大表佩服，题诗一首道：

长林派出下邳先，移入闽邦远更延。

忠孝有声天地老，古今无数子孙贤。

故家乔木蕃根大，深谷芝兰奕叶鲜。

上下相承同纪载，百千年后万千年。

如果说宋仁宗的这首诗还多少像是首诗的话，明朝嘉靖皇帝赠给林家表示佩服的诗就有点像顺口溜了：

林姓富贵胜中华，三状四眼六探花。

五会八解七宰辅，九尚十侍作行家。

三百进士腰金带，一千举人帽乌纱。

贡监生员难屈指，州府县城三石麻。

意思是说林家是天下最富贵的人家。出过三个状元、四个榜眼、六个探花、五个会元、八个解元，出过七个宰相、九个尚书、十个侍郎，做一品大官都做成了行家里手了。又说出过三百进士、一千举人，做过知府、知县的人有“三石麻”之多。

再下来是慈禧太后的时候，同治皇帝结婚，请林召棠去当傧相，婚礼完事了，老太后问：“卿在家同宗支者多少人？称公叔者多少人？”林召棠当场写了一副对子来回答：

松木公，椒木叔，木木成林皆公叔

崇山宗，岐山支，山山叠出尽宗支

“慈禧太后慈颜大悦，称羡不已。”

把乡下秀才的文字游戏拿到慈禧太后面前去卖弄，可见历代流传过程中，还有民间文学因素的羼入。正像史学家谭其骧说的：“或曰：天下最不可信之文籍，厥为谱牒。”然而谭先生紧接着又说，“谱牒之不可靠者，官阶也，爵秩也，帝王作之祖，名人作之宗也。而内地移民史所需求于谱牒者，则并不在乎此，在乎其族姓之何时自何地转徙而来。时与地既不能损其族之令望，亦不能增其家之荣誉，故谱牒不可靠，然惟此种材料，则为可靠也。”正如谭先生所说，林氏在入汀州以前的谱系极为简略，可以当演义看。而从迁到汀州宁化石劈村之后，历代的迁移、婚配、子系及葬地情况，都记载分明，代代清晰，可据为信史。不过从那以后，这一支林姓就没有再出过什么大官，顶多不过是做过什么“里长”，功名最高也不过“增广生员”。许多祖先连大名也没有，只能称“三三郎”“五一郎”之类的小名，可见从可信的记载开始，这一支林姓就一直是平头百姓。

北方汉地的族谱，多是乡绅或仕宦人家才有，普通百姓往往没有能力或者兴趣去兴修这样的工程。然而客家地区虽然地处僻远，经济落后，文化也不发达，对此项事业，却极为用心。这一事实或者彰显出客家人性格中的顽强和自尊。万里南迁而来，他们两手空空，人地两生。他们所拥有的，只有光荣的记忆。他们的自尊和自信只能建立在来自中原、文化发达这种信念上。他们生怕自己被周围的其他民族所淹没，所以要通过修谱一遍遍强化记忆，明确自我的身份，在艰难困苦中维系一份至关重要的自尊。

二

抄着抄着，天晚了。麻将散伙，老太太在天井里生火做饭。我加快进

度，想趁着天光抄完。老头却已经来到我身边，邀请我在他这儿吃晚饭。我说已经在振成楼订好饭了，一会儿抄完了回去吃。老人却不由分说，架着我的胳膊硬把我拉到桌前，由于有上次的经验在，我也就没有再推辞。出乎我的意料，老太太显然是因为有客人在，特意做了四个菜，有鸡肉、有笋、有藕。老人取出一瓶白酒，举杯相敬。可惜的是他们能听懂我的话，我却只能连听带猜地理解他们的话。这里的老人大部分只能说一点点普通话。因此一顿饭下来，我基本上什么也没有听明白，只能感受到两位老人的客气与殷勤。

世界上没有真正的世外桃源，无论哪里的人们都有他们的善与恶。然而，来到客家人的山村，你不能不被这种人与人之间天然的信任和善意所感动。近山者仁，近水者智。在这与外界隔着重重大山的半封闭的地区，数百年来，他们一成不变地生活在同一个村子，人与人之间都知根知底，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或者说名声决定了他的人际环境。所以，封闭的小农社会才如此注重人们的道德品质，注重家声，注重规矩。数百年的积累，使民风的淳厚不容易在短时间内消磨。虽然这里已经开发多年，村民们个个也算见多识广，却没有多少人想到要从这些来来往往的游客身上得到些什么。

毫无疑问，客家人在纷纭变化的世界面前的表现是保守的，反应是迟钝的。在这个经济统治了一切的时代，他们的行为是反效率的。然而你能说他们是不幸福的吗？客家山区一行，让我对“民族传统”四个字，有了不一样的认识。我们老祖宗的生活里，远远不是只有“小脚”、“辫子”和“鸦片”，他们拥有太多我们现在轻易丢掉的东西。

在这个一切都与时俱进的时代，居然还有一些地方被时间遗忘着。时代的大潮迟早会淹没这几座孤岛，那些积累了几百年的民风迟早都会在时代的空气中蒸发殆尽。然而，我毕竟在它存在的时候去过了，感受过了。除此之外，我们还能有什么奢求呢？

第三部分　我与历史写作

我与戴逸先生

一

最早知道戴逸先生的名字，是1991年左右。

在那前一年，我进入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系学习。我在几篇文章中都谈过，高考时因为那些年文史专业不好就业，所以我在父母的强烈建议下报了财经专业。那时的大学，是“严进宽出”，只要进了校门，将来几乎肯定可以毕业，所以学校里逃课成风。我也加入了逃课大军，只不过我没有像大多数逃课同学那样去打麻将、泡录像厅，而是坐上四路公交车，来到了白云山路的大连市图书馆。在这里我读到了一本书，叫《乾隆帝及其时代》。

上大学以前，我对历史这门学科，并没有特别的兴趣。因为刻板的教科书让人提不起兴趣。在我的印象中，皇帝只是一个政治上的反动符号，所谓“地主阶级的总头目”而已，或昏或暴，总之没有好东西。

但是戴逸先生的《乾隆帝及其时代》所展示的乾隆皇帝却并非如此。这本书的乾隆和我们每个人一样，有雄心、有欲望、有成功、有失败，也有纠结，是一个有温度的活生生的人。不但乾隆的性格极其复杂，通过他的一生呈现出的清代历史，也远比我了解的立体和多面。这本书让我意识到，历史绝不是枯燥的，而是非常生动有趣的，并且与今天的时代密切相关。

这本书和《万历十五年》《草原帝国》等书一起，成了我的历史启蒙，也让我记住了戴逸这个名字。

二

大学毕业之后，我顺理成章地进入中国建设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工作，在闲暇时间悄悄地在电脑上写一些与历史有关的所谓“文化散文”。大学时期的阅读奠定了我一生的兴趣方向，后来我出版了几本历史方面的书，我的历史写作也从一开始的仅仅出于对人性的关注，渐渐转向了学术。

2009年的某一天，我接到国家清史纂修委员会一位工作人员的电话，说是戴逸先生在《北京青年报》上看到我的一篇文章，叫《给晚清重臣曾国藩算算账》，是写曾国藩的经济生活的。戴老师很喜欢，问能不能收到一本叫《清史参考》的刊物里。

我当然表示同意，自己写的短文居然能得到自己“私淑”的戴逸老师的肯定，这让我难免有一点小小的激动。恰好当时我在报考复旦大学葛剑雄老师的博士研究生，因为是“破格”，所以需要几封专家学者的推荐信。身处偏僻小城与学术界从无交往的我正愁于此事，遂请工作人员问一下戴老师，能否为我写一封。

这个要求提得有点冒昧，但是工作人员转告我说，戴老师欣然答应了，几天之后一封推荐信寄到了复旦。推荐信中，戴老师说他读过我的一篇文章，认为这篇文章反映出我有一定的学术潜力，因此加以推荐云云。这封信帮助我顺利地完成了入学程序。

三

读博之时我已经调入了一所大学，并且获得了高级职称，所以读博对我来说，确实仅仅是出于兴趣考虑。博士毕业后，因为地方大学图书馆藏书很少，学术资源不足，也缺乏可以经常请益交流的师友。所以，我又选择到清华大学历史系做了一届博士后。

做博士后仍然面临着一个出站后何去何从的问题。我对历史的主要兴趣集中在清代，而人大清史所是清史研究的重镇，戴逸老师是清史所的原所长。如果能到这里工作，当然是最好的选择。

然而我知道这件事情很难。一则像人大这样的名校，进人通常是以“海归名校”的毕业生为标准；二则我学历史算是“半路出家”，虽然出版过一些作品，在普通读者中有一点点影响，但毕竟细分起来，大多数作品并非学术体裁，要被归入所谓的“通俗史学”。

怎么办呢？我灵机一动，给戴逸老师写了一封信，并且附上我近期的两部作品，问他能不能帮我引介一下。

写这封信纯粹是基于试试看的想法。因为在此之前，我和戴老师从来没有见过面，甚至没有直接通过电话，对戴老师的为人做事风格其实毫无了解。戴老这一年已经八十八岁高龄，正在主持国家清史工程，可以想象会如何诸务缠身，不见得有时间、精力和兴趣管这个事。毕竟推荐工作，不像写封推荐信，不是小事。特别是我寄过去的两本书，都是通俗史学作品。一般史学专业的人翻开这类书，可能发现没有注解之后，通常就会扔到一边了。所以虽然犹豫一下后把信发了出去，但我其实并没寄太大希望。

四

几天之后。一天下午，我正在三联书店看书，手机突然响了。我接起电话，居然是戴逸老师：“你是张宏杰同志吗？我是戴逸啊！”

我非常意外，连忙说：“戴老师，您好！”

戴老师开门见山地说：“我看到你的信了，也看了你的书。你说的工作的事，我可以帮忙。你能不能哪天抽时间到我家里来一趟，我们当

面谈一下这个事。”

第二天下午三点半，我如约到戴老师家拜访。

戴老师在电话里说他住在张自忠路段祺瑞执政府一侧的一个院子，院门是一个红色大门。听了这话，我还以为是一座民国的别墅或者清代的老四合院，红色大门上应该门钉密布，进去之后应该花木扶疏。毕竟戴老是学术界的“大佬”，享受“部级待遇”的人。

然而事实与我的想象大相径庭。从古色古香的段祺瑞执政府拐过去，是几排新中国成立后盖的红砖平房。所谓红色大门也不过是一个红漆铁门。附近可能正在兴建什么工程，大门对面是一个又脏又乱的建筑垃圾堆，整个环境毫无高大上的感觉。

推开院门，家里只有戴老师和保姆两个人。戴老师从里屋走了出来，身上没一点我想象的官气和学术大佬气，完全是一个谦逊和蔼的老人。和照片一样，长长的白色眉毛下面一双笑眼，满脸笑容和我握手，把我让进书房。

书房很小，也就十平方米，几乎没有任何装修，也没有什么书画古玩之类的陈设，只是一张普通的旧办公桌，两把椅子而已。书桌上堆满了一沓沓的资料。房间里非常闷热，戴老师说，今天停电了。

这个居住条件，和我想象的“文化大佬”的生活起居相差太远了。

戴老师很客气地说：“今天你来我很高兴。我还记得你那篇写曾国藩的经济生活的文章，写得很细致的。”

我当然客气了几句。我说我的作品，按学术界的评价标准可能并不规范，属于“野狐禅”。

戴老师说：“我知道。我觉得人才不必拘于一格。我认为文史不分家嘛，这是中国史学的一个好传统。其实老一代的学者，包括胡适，都是通才，作品既是史学，又很好读，这个传统我们不应该中断。我看了你的书，虽然写法上很轻松活泼，但是能看得出，史实你都是经过严格考证的，而且写作态度比较实事求是，实际上是严肃的史学。”

戴老师说：“我十多年没有给人推荐工作了。但是你的事我想管，我准备专门去找一次人大的校长。我要告诉他，这个人水平不错，来了不会给你们丢脸，肯定会给你们增光。”

我当然连表感谢。毕竟我已经人到中年，也经历过一些世事，知道现

在这个时代，说话办事方式像戴老师这样简单、朴素、直接的，并不多见。

五

虽然戴老师很有信心，但是事情的程序还是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些，毕竟今天大学的管理方式和戴老师当所长的八九十年代已经完全不同。

戴老师先是给校长写了封推荐信，这封信后来戴老师给我看过，很长，是用典雅的文言文写就的，看得出花了不少心思和时间。信尾说："美玉在璞，不掩其光。宝剑入鞘，不损其锋。乞请给与鷦鷯一枝，使有安身之所。……爱才心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为学校揽人才，为学科求发展，故不避嫌忌，冒昧进言。"

推荐信转给校长之后，戴老师又不放心，专程到人大找了一次校长，面谈此事。戴老师说，校长很热情，答应了这件事。所以戴老师事后打电话给我，告诉我应该没有问题了。

但是，按照工作程序，这件事还是要进行多个环节的层层审核，主要是因为我发表的论文过少，出版的作品体裁又不规范，与现在的学术成果评定标准确实方枘圆凿。特别是恰逢北京市严格控制人口，留京指标比往年大幅减少，因此高校进人的标准就更加严格。我自己倒没有怎么太着急，戴老师却比我还着急，在其中一个环节，他甚至把评委们请到家里，当面详细解释为什么要推荐我。

这些过程，戴老师都没有告诉过我，后来我是从相关人员那里知道的。在办理过程中，我从来没有给戴老师打电话催过此事，因为我怕老人着急。倒是戴老师两次给我打来电话，告诉我事情正在办理中，不要着急。

现在想来，如果早知道这个事需要让已近九十高龄又体弱多病诸务缠身的老人花费如此多的精力，我根本就不会对他提出这个要求。好在在历史学院院长的不懈推动下，我终于完成了一个个流程。回顾整个过程，戴老师真是"自寻烦恼"。在如此高龄，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耗费如此多的心力，对他来讲没有任何现实利益的考虑：他已经桃李满天下，门墙之下并不需要多列一个初入史学之门的人，他的费心费力，仅仅基于他对我的作品的一点欣赏。

从根本上说，戴老这一代人仍然是理想主义者。虽然一生经历曲折，但是他们人格中青年时代留下的理想主义的光明底色一直鲜明存在，

永远保持着今天已经十分稀缺的那份单纯、真诚和古道热肠，这确实是我的幸运。

后来我在一篇文章中读到，戴逸老师热心助人，以前也常有其例。戴老是江苏常熟人，著名的瞿氏藏书楼铁琴铜剑楼也在常熟。民国时期，日本人曾觊觎铁琴铜剑楼的藏书，曾提出高价购买，被瞿家严词拒绝。1949年后，瞿家主动将藏书无偿地捐献给了北京图书馆。“文革”结束不久，戴老回常熟探亲，却发现瞿家的遗属，一位老太太生活非常困难，靠看自来水卖水牌度日，他深感不是滋味。回到北京后，他辗转向当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的乌兰夫反映情况，国家因此每月发给瞿家老太太40元生活补助费。若干年后，物价上涨数倍，戴逸又向北图馆长任继愈先生求助。北图因此每月补助400元，直至老太太辞世。这样的事情，戴老做了不止一件。

六

认识了戴老以后，我到他家去过几次请教交流，每次戴老都会谈及一些学术问题，我因此也深受教益。

我对戴老说起自己当初报考财经专业的原因。我说，因为时代的氛围，现在第一流的人才选择史学不多，更多人都选择了更为热门的财经之类的方向。戴老也深以为忧，认为这对史学的前途肯定有影响。所以，怎么吸引更多更有才华的人来研究历史，是他经常思考的问题。他说他之所以要全力把我推荐到清史所，就是为这个学科“储备人才”。

戴老师说：“我们网罗史学人才，其实门可以放得更宽一些，不必一定要科班出身。我自己一开始也没有进历史这个科班。”原来戴老从小就对文史感兴趣，但考大学的时候正值抗战后期，没有多少正规大学可选，因此只好选择了他不太喜欢的铁路管理这个专业。后来抗战胜利，他才重新考上了自己喜欢的北大历史系。我从自己不喜欢的财经专业转入史学，过程和戴老有点相似，我想这也许是戴老愿意帮助我的原因之一吧！

戴老认为，史学人才更需不拘于一格。他的一些学生，就是不那么“标准”的人才，比如现在著名的清史专家翁飞，当年考戴老博士的时候，外语成绩不太好，戴老也是向学校申请了特招权破格招收了他。戴老在清史所的时候，还把历史小说作家凌力从工厂调进所里。戴老师说，调进去后，曾经有过很多非议，但是他一直认为历史不是一门冷冰冰的学问，史学工作者也可以从文学工作者的想象力中获得灵感和启发。

戴老师说，历史学者应该是通才。现在的高校文科专业分得太细。1949年前的北大没有那么多文科专业，就是历史、哲学、文学三样。要成为一个真正的“历史学家”，不能只看到只研究自己鼻子底下的一点事，不能只局限在自己的学科，要对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等方面都感兴趣，这样才能对历史有一种宏观的全局性的眼光。因为历史本身是一个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完整的过程，其中的每一件事都不是孤立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苏东坡这首诗是非常有哲理的。一个历史事实，只有站远一点距离，多选几个角度，才能看得更清楚。具体到清史，也是分块比较严重，通观把清史作为一个整体研究的少。因此清史作为一个学科，在幼年阶段，还没成为一个真正的学科。

清史研究中的一个谜案——雍正继位，戴老认为应该是篡位。因为雍正即位后大肆销毁记录，杀掉康熙身边的近侍赵昌，起用张廷玉全面细致地修改档案。不过后来还是有几件满文档案漏网了，因此能够看出蛛丝马迹。戴老认为，乾隆后来厌恶张廷玉就与此有关。此外，雍正选择不与父亲葬在一起，不住康熙常住的畅春园，不去避暑山庄，都是因为不敢面对父亲的亡灵。不过，这个问题，在没有更有力的新材料出现之前，肯定还要继续争论下去。但是，要解开这个谜案，就需要具有人情事理方面的洞察力，特别是要有心理学方面的常识。

戴老自己的作品，就是对这番话的注解。他的《乾隆帝及其时代》，就是一部视野宏阔的从政治、经济、文化甚至心理多个角度综合解读乾隆的作品，通过乾隆的性格、才能、爱好和心态，来分析乾隆朝的政治动因，又把乾隆时代放到世界历史大背景中，让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乾隆统治的成就和局限。特别是其中关于乾隆早年、中年、晚年心态的转变，分析得非常透彻，到今天读来仍然非常精彩。

七

几乎每一次去戴老师家，我们都会聊起清史工程的进展。

戴老师的书桌上永远都摆满了清史的稿子。第一次去他家的时候，他拿了几本通纪传记的稿子给我看。我发现很多页里都夹着纸签，打开这些页，上面都有戴老师亲笔修改的内容。有的是整段删去，有的是推敲字句，推敲得非常仔细，比如把“腐化”改成“败坏”等。

清史工程是一个巨型的工程，参与的学者遍及全国，除了青海之外各省都有。戴老要确定清史的整体结构布局，还要统一协调很多事务上的事，千头万绪。在他的建议下，清史创立了很多二十四史没有的新的传记内容。比如他创立了诸艺传，其中包括著名的相声演员侯宝林

的师父。再比如同仁堂等这些有名的店铺，也要立传。但是这些传记往往不好写，需要史学界之外的人来参与，比如要考证出侯宝林的师父到底是谁，就要找相声界的人写。

除了整体协调外，具体的工作成果，更需要他一个人来统合，这项工作更为沉重。

戴老师说，清史工程最大的问题是体量太大，因为是集体工程，每部分都是由不同人所写，所以不但质量参差不齐，内容上也有很多不统一的地方，需要由他来核对整理统一。全部稿子要都看一遍，他可能是看不过来的。但是其中重要的部分，比如通纪，特别是重要的人物传记，他肯定是都要一个字一个字地看的。从大处到细节，都要前后一致。从细节说，比如所有提到努尔哈赤的地方，他都改成努尔哈齐。戴老师说，努尔哈赤的两个弟弟，最后一个字都叫“齐”。翻译成“赤”，是明朝的翻译法，清代的官书自己都是翻译成“齐”的，因此还是要统一成“齐”比较好。从大的方面说，通纪中关于皇太极继位过程的部分，这个皇位到底是不是从多尔衮手中拿过来的，与皇太极传的写法不同。戴老召集相关人员开会，最后还是认为应该采用通纪的说法。

戴老师说，他最担心的就是质量问题。因为质量问题，他成天忧心忡忡。他经常指着稿子对我说，这本是谁谁写的，写得不错。那一本是谁谁写的，问题太多。写这篇文章时，戴老已经八十九周岁，因为工作劳累，一年前患上了带状疱疹（中医叫缠腰龙），因为年老体弱，迟迟不愈，时常疼痛，但是他每天要伏案工作七个小时。除了下一两盘围棋之外，他生活中几乎没有其他爱好。可以说，他对清史，确实做到了“鞠躬尽瘁”。

我所知道的葛剑雄老师

一

2008年，我第一次听说复旦大学的博士生自主招生制度。

早在建行葫芦岛分行做职员时，我就动过读博的念头。因为彼时我已经从事历史写作，每写一个历史人物，就要跑北京国家图书馆一次，往返很不方便。如能读博，则有师友可以请益，有图书馆可以利用，实在方便多了。但是，因为以前上学时已经被应试教育伤透了，实在不想为外语和政治考试花太多时间，所以这个念头迟迟没能付诸实

行。

所以，听说博士也可以自主招生，我很兴奋。我一向很喜欢的葛剑雄老师就是复旦的教授。在电视上看他的讲座，风度蔼然，学术严谨。而《统一与分裂》等作品，渊深海阔，文笔灿烂。以他的学术地位，应该可以自主招生吧？

可是怎么才能联系上他呢？

对了，他在《百家讲坛》讲过课。

于是打电话给当时在央视工作的朋友柴静，让她帮我联系。柴静给葛老师打电话说："我认识一个人，想读您的博士，我认为他东西写得挺好的，要不我让他寄给您一本书您先看看。"

柴静说葛老师特别谦和，说："好的好的，可以可以。"

寄走书后半个月，我给葛老师打了个电话。葛老师说："我同意你来读我的博士。"

这么痛快的答复，出人意料。那时我还没有见过葛老师。

二

第一次见到葛老师，是趁到上海出差的机会前去拜访。

葛老师家在上海南郊的一片别墅区。一座三层独立别墅，葛老师在楼下种了两棵果树，还种了些青菜。

这居住环境听起来很高大上，其实当初这栋别墅才花了七十万元。因为此地比较偏远，所以这个楼盘当时迟迟卖不动。葛老师为了实现自己的"书房梦"，才买下了这个房子。整个三楼都是他的书房，书架、桌椅都是他自己设计的，简洁而实用。

葛老师满面笑容地站在门口等我。握手，进屋。我发现他比我想象中的矮一些，不过才一米六五的样子，而且还有点驼背。但是相对于他六十三岁的年纪，他的身材保持得很好，没有肚腩。虽然刚刚动过肠息肉手术，但是气色不错。葛老师说，他的体重，从四十岁之后就没有变过，这得益于游泳。他每星期都要游一到两次，只要可能，就从不间断。

聊了一些学术界的现状后，葛老师向我介绍了自主招生考试的大致要

求，嘱咐我回去读哪些书。第一次见面不到一个小时。这其实是葛老师在笔试前对我进行的一次面试。

三

进入复旦前，按程序，还要参加一次和其他报考者共同进行的正式面试。方式是葛老师出题，大家自由回答。葛老师出的第一个题目，是当时菲律宾正以国内立法的方式争夺我们的南沙，你们对此有什么看法？第二个题目是外国侵略军火烧圆明园的直接原因是什么？

第二个问题，大部分人都没回答上来。这样的题目，是典型的葛老师的风格。他不喜欢“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应试教育能手。进入葛门之后，我发现，葛老师招生，真的是“有教无类”，没有任何专业限制。很多报考的学生，都是历史地理学专业之外，甚至是历史学专业之外的。我的同门里，除了我是学财经的之外，还有学数学的，学社会学的，学政治的，学中文的，学建筑的，学新闻的，甚至还有学化学的（而且有两个）。他招生，只有两类人不招：一是不招官员，二是不招商界人士。确实，后来我们师门聚会，我发现，他带的学生，没有从政的，也没有从商的，大家都在老老实实做学问、做业务。

面试结束，葛老师说：“大家都知道，昨天本来要面试的，因为我有事，所以推迟到今天。那么你们多住了一天，花了住宿费，另外谁退票发生费用，都给我，我来负责报销。大家不必客气，我有这笔经费的。”

这是典型的葛老师的做事方式。

四

读博头两年，葛老师只开了一门课——“历史地理理论与方法”。

以学校教育的要求来衡量，我一直不是“好学生”。至少从初中开始，我就养成了不好好听讲的毛病。我总是用一只耳朵听着老师讲课，同时在下面按自己的进度看书。其原因，当然是感觉大部分老师讲得太啰唆、水分太多，或者进度太慢（其实葛老师也这样。他后来回忆说，他上中学进度快，数学老师特别批准他上课时可以不听讲，看自己的书）。

但是上葛老师的课，我基本没走过神儿。

葛老师真是会讲课。“历史地理理论与方法”这样的课，内容其实是非

常枯燥的，他却能讲得非常吸引人。

他讲课没有稿子，没有课件，时而站在讲台上，时而踱到讲台下，不看一眼教案，讲课如行云流水一般。他总是以具体事例来阐述理论，所讲事例，都生动鲜活。比如谈到地理环境与人的性格关系的时候，葛老师聊到了80年代他第一次到湖南时的感受。他说："湖南人的性格确实很强势的，我在湖南，印象深的有三点：一是湖南人说话声音都很高亢；二是湖南人上公交车，带着伞，那伞尖都对着别人，不管不顾的；三是学生上街举行活动，开始时都放鞭炮，而且以放鞭炮为信号。"

这样一讲，大家对湖南民风民气，马上有了直观的了解。

葛老师安排课的方式也与众不同。他总是一次上掉整整三次的课，从下午一点半讲到晚上八点钟。中间只有晚饭时间休息一个多小时。六十六岁的人，如此"高效率"，不得不佩服他的精力。

五

课堂上收获不少，但我们在业余时间从葛老师身上学到的东西，比课堂上的还要多。

有一位外校老师对我说，你们葛老师有一绝：吃饭时，他说的话最多，也最精彩，但吃得也最多。吃饭从来不耽搁他滔滔不绝。

确实，每次吃饭，都是向葛老师请教的大好时机，当然，不只是请教历史地理，甚至不只是学术。学术界说葛老师是"通人"，就是说，他兴趣和涉猎面极广，打通了各种学术领域，也打通了学术与现实社会之间的障壁。确实，每次吃饭都会听他聊到一些新鲜事，发表很多新鲜的观点，让你对国家和世界有更多更深的了解。

葛老师走过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还到过南极和北极），所以谈起域外见闻，更令学生们感到新鲜。他曾经访问利比亚，并受到官方正式接待。他描述在利比亚的感受，他说，当时去过利比亚的人都能感觉到，卡扎菲当时的政治布局明显是要传位给自己的儿子。他问接待者是不是这样，接待者说，继承人要从人民中用民主方式选出，因为卡扎菲的儿子也是人民，所以当然可以被选，不过卡扎菲的儿子确实很杰出，人民很爱戴云云。他绘声绘色的讲述让人听了不禁莞尔。

葛老师讲过的许多现象，或多或少修正了我们这些学生头脑中的"常识"。比如他说，智利的皮诺切特饱受诟病，其实到了智利才发现，

很多人很怀念他，认为他做了许多实事，比后来的那些夸夸其谈的总统强。韩国的朴正熙也是如此。朴正熙当政时，给每个农户提供免费燃气，不让他们上山砍柴，结果韩国森林覆盖率大幅上升。柬埔寨人支持洪森，理由也是洪森是一个做实事的政治家。

葛老师还结合对世界政治的观察，谈过一个令我印象深刻的观点：任期制只有与选举制结合起来才有意义。就好比车轮只有和车身结合起来，才能载物。否则，年轻化，什么化，都产生不了太多正面效果。每任官员都是为了迅速干出政绩升迁走，对本地长远发展甚至三五年后的发展都根本不予考虑。这也是孙立平所说“只看眼前”的原因。

六

除了知识方面以外，其他方面，我们从葛老师身上学到的更多。

我总结葛老师身上有三个特点。第一个就是超乎常人的精力充沛和勤奋。葛老师不用手机，和他联系的最方便的方式就是邮箱。可以想见像葛老师这样有着诸多身份、参与众多领域活动的人，每天收到的邮件数量之大。但是，不论你什么时候给他去邮件，第二天醒来肯定都会收到他的回复，邮件上显示的时间，经常是夜里十二点，甚至一两点左右。而地点，多是在出差地的宾馆里。

他说，他经常是一点以后睡觉，六七点起床，每天只睡五六个小时。从早上起来，就是不停地工作：做研究，写文章，处理日常公务（那时他还是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演讲，会议，接受采访……午休吃饭时间他也不休息，那正是他滔滔不绝高谈阔论的时候。在飞机或者高铁上，他更是不休息，那正是他不受打扰在笔记本上写作的良好时机。

今年“两会”期间，我到他的住地——北京国际饭店去看他。因为安保严密，他到大堂门口来接我。从大堂门口到电梯边，他走了半个小时，因为有四拨儿媒体记者好不容易抓住他现身的机会，对他进行采访，他边走边说，回答完了三个人的问题，还有一个记者没有完成任务，又跟着葛老师进了房间，聊了二十分钟。在这二十分钟内，又有三个电话打到房间内，或者是短暂的采访，或者预约采访的时间。

等这些人都走后，葛老师说，“两会”期间，从早上睁开眼睛，到晚上睡觉前，没有一分钟休息。

除了超人的精力外，葛老师的毅力、自我规划管理能力，也是工作能如此高效的重要原因。

七

葛老师之所以如此繁忙，与他的第二个特点有关，那就是“好说话”。

葛老师频繁地大量地接受媒体采访，其实完全是一种对社会的付出，因为采访机构并不付他任何费用，却占用了他大量时间。如果你说，他是需要借助媒体表达他的观点，那只要挑些重点媒体就足够了。但事实是，媒体不论大小，只要找到他，他都会耐心接待，一视同仁。对这些大部分年龄不过二十多岁的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年轻记者，他没有任何架子，从无任何轻慢之色，对任何问题，包括一些比较幼稚的问题都耐心回答。这自然耗费了他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对于社会上的讲座邀请，不论是大机构的，还是小地方的，不论付不付费的，他只要有时间，都会一视同仁。前年去湖南教育频道录制一个节目，制片人闲聊时说到，有一次给北京某著名教授打电话，教授根本不问他是谁，哪个电视台，什么节目，张口就说：“我到外地讲课费一次十万起，你们承担得了吗？”制片人一嗫嚅，对方就挂了电话。葛老师的原则却是，不论对方地方大小，层次高低，只要是第一次邀请，他基本都会认真考虑。至于讲课费多少，他从来事先不问。著名乃至知名学者当中，像他这样“好说话”的人，我没见过第二人。

八

葛老师这样“好说话”，自然给他添了不少麻烦。我自己，就给他添了很多麻烦。

虽然葛老师痛快地答应了招我做博士生，但是在学校研究生院那里却遇到了障碍。因为我没有硕士学位，也不想弄一个假的“同等学力证明”。葛老师专门找了研究生院领导沟通此事。最终研究生院同意破格，以几位在学术界有较高声望的人写的推荐信来代替“同等学力证明”（于是我分别联系了戴逸、王学泰、樊树志、雷、张鸣五位教授。这些老师，我没有过任何私人交往，好在联系之后，他们都表示对我有所了解，几日之内，五封推荐信就寄到了复旦。此事至今令我铭感）。

选课的时候也遇到了一点麻烦。按学校规定，我需要选三门历史地理学方面的专业课。其中一门应该是张伟然老师的课。张老师的课我是非常喜欢，也计划好去听，但问题是我因为是以在职身份读博，中间需要几次回本学校，可能会耽误几次课，而张老师对学生出勤率要求一向很严，我怕因此弄得不愉快，所以最好还是选择旁听。这个理由本来是端不上台面的，但是我和葛老师说了之后，他表示非常理解，

并亲自找到所里办公室的教学秘书。葛老师低声下气费力争取了半天，最后差点动了怒，所里终于同意我可以不选张伟然老师的课，以综合实习代替。

在博士论文选题上，葛老师更是通情达理，为我突破成例。本来，身在史地所读博，论文内容自然应该是历史地理方面。无奈我的个人兴趣和积累最深的，还是在历史人物上。经过和葛老师交流，葛老师痛快地答应我写《曾国藩京官时期的经济生活》。葛老师说：“只有你感兴趣，才能写得好。至于答辩时可能会遇到麻烦，我给你向学校去争取，我认为是能争取通过的，因为你读的，毕竟是‘历史学博士’，而不是‘历史地理学博士’嘛。”

葛老师的这次“通融”，扫除了我读博路上的最大障碍，让我能兴趣盎然、毫不痛苦地完成博士论文写作。

在我的印象中，我求葛老师的事情，他基本没有拒绝过。这一方面说明我非常过分的要求不多，另一方面，更说明葛老师非常善于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乐于牺牲自己的时间精力，去为他人争取利益。

九

但是，如果你从葛老师的“好说话”，进一步理解为葛老师是“老好人”，那可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葛老师性格的第三个特点是“心直口快”。社会上都知道，葛老师的外号叫“葛大炮”。

毕业之后，有一次和纪录片制作人夏骏聊天。他说认识葛老师，并且讲了一个轶事：葛老师年轻时做过片儿警，因为他脾气暴，敢管事，那一片儿的小偷都怕他，那时他就叫“葛大炮”。这个事我没找葛老师求证过。

我记得葛老师说过一件事。他们教师代表团访问埃及。那时埃及政府机构非常腐败，他们过境时，埃及海关要他们每辆车付八千美元“活动经费”，否则不予通过。其他团员面面相觑，葛老师却勃然大怒，大发脾气：“你们想要干什么，我是你们部长请来的，我马上给你们部长打电话！”没想到一怒之下，海关态度马上就变好了，让他们顺利过关。

葛老师处理社会事务，有一个不变的原则：坦诚，有什么说什么。十几年前，葛老师的一个学生毕业，想到某著名的出版社工作。出版社特意派人到复旦找葛老师来了解情况。葛老师介绍说：“我这个学生呢，在我的所有学生当中，不是最聪明的，学问也不是一流的。”旁

边陪同的人事处工作人员一听急坏了，不停地向葛老师使眼色。但是葛老师不为所动，还是先介绍了这个学生的缺点，接下来说："但是，这个学生到出版社工作肯定是很适合的，因为他做事很踏实，很认真，适合做编辑，他到了你们那儿，可以一直干下去。你们要是要了一个学术能力太强的，学术成绩太好的，他干上一两年，肯定要走的。你们白培养一场。"

葛老师的坦诚打动了这家出版社的负责人，当即同意招纳这名学生。后来我这位师兄在出版社工作得很出色，现在已经是副总编辑。

后来葛老师和我们谈起这件事，还说："你们现在很多人人到中年了，也有点位置了，可能也到了要经常推荐人的年龄了，我希望大家还是要实事求是，对一个人要讲优点，也要讲缺点，关键是要看他适合什么工作，这样对他，对用人单位，都好。"

对在校学生，葛老师更是这样心直口快，从严要求，有什么就说什么。那段时间，我在一本叫《文史参考》的杂志上开了个专栏。葛老师看到了，马上写信给我说："我不赞成你写专栏文章，因为这样容易把文笔写滑了。"于是我马上停掉了这个专栏。

在这封信中，葛老师还指出，他发现我文中出现"这其中"一词。葛老师说，"其中"前不能再加同义的"这"字。这一语法错误起源于央视的主持人，他不止一次撰文纠正。还有一些常见的错误，如"一直以来""凯旋而归"，自称"下榻"，对外称妻子为"夫人"之类，也都是当今社会习焉不察的，一定要避免。他对学生的要求就是如此细致而严格。

对于社会上的许多现象，葛老师也从来都是有话就说，直言不讳，因此才在媒体界获得了"葛大炮"的美名。这个方面事例多多，广为人知，我就不多讲了。

十

葛老师做事的最大特点是既有灵活性，又有原则性，他有能力把这两点非常适当地结合起来，这其实既是阅历，也是天赋。葛老师很多做事方式，对学生甚至对全社会来说，也是最好的楷模。

我读博时，葛老师刚刚从史地所所长岗位上退下来，担任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有人劝他保留史地所学术委员会里的职务，他坚决不同意。他说："我要退，就全退，不搞拖泥带水的事，这样对史地所对自己都不好。同样，我要做图书馆馆长，也要全力以赴把馆长做

好。”（现在仍然是如此，在很多人对各种社会职务趋之若鹜、多多益善的时候，葛老师已经和正在主动辞去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教育部某些专业委员会的职务。这些职务在很多人看来，都是非常重要、“含金量”非常高的。）

以学术为生的人最看重图书馆，也最容易挑剔图书馆管理中的一些细节。我到复旦图书馆，第一印象是工作人员态度超好，你提出任何要求，他们总是全力帮助解决，从来不会流露出任何不耐烦的神色。这一点让我印象非常深刻。后来问同学，大家说，葛老师任馆长后，图书馆的服务质量有了很大的提升。

在复旦三年，我亲眼看到图书馆一天天更加完善。比如阅览室的座位，原来每一排座位边上，才有一个公用插排。随着带电脑的学生越来越多，插排显得有些紧张。我入校不久，每个座位都安装上了一个插座。这样细节上的小改进，几乎每天都在进行。原来葛老师每天都上图书馆的BBS，看同学们的意见建议，亲自安排解决。

中国的图书馆是一个易腐败的地带。因为图书采购中有很多“潜规则”，有些“潜规则”实际上已经变成了“明规则”。比如供货商通常会给图书馆提供巨额“回扣”，很多图书馆正是靠这些回扣来给员工发福利。规则如此，说明图书采购中的灰色空间非常巨大。我来复旦读博前，所在大学的图书馆馆长就因为贪污了一百多万元，被抓起来了。葛老师就任馆长后，做了一件开全国图书馆界先河的事：他拒绝了图书采购中的回扣，并每年定期公布复旦大学图书馆的收支账目，供大家监督。至于图书馆员工福利，葛老师找到校长，要求由校方出。这样一是可以提高图书采购质量，二是可以杜绝腐败的机会。这其实是给全国图书馆做的一个最好示范。

葛老师在就任馆长前，曾经和校长谈过一次“条件”。葛老师说：“我可以做这个馆长，但是你必须给我全权。就是说，你不能插手图书馆的事。”校长当即同意，但是也提出一个条件，那就是馆里现在二百多名员工，不能辞退其中任何一名。葛老师也答应下来。

后来，校长答应的条件确实做到了，从来没有干预过图书馆的具体事务。所以后来经常有人来找葛老师，要求安排人或者办其他事，打着校长的名头，说校长说了，如何如何。葛老师一句话就顶回去了，葛老师说：“他是校长，不是馆长。校长说什么，让他亲自来找我谈。”

答应校长的话，葛老师却发现，不那么容易做到。因为到了图书馆后，葛老师才发现，这个队伍不好带。怎么说呢？只举一个例子：员工当中，进过精神科医院的，就有三个人。而且这三个人，都是因为

人际关系矛盾而发病的。

但是葛老师最后很好地处理了这些人的工作问题。

我听一个曾经在复旦图书馆工作的朋友讲过这样一件事。有一个老员工，因为和馆内其他人处不好关系，被“发配”到图书馆门口看管自行车。这个人脾气不大好，时常和人发生冲突。还经常扬言：“你们这些人对我不好，我也不想活了，不过我不会一个人死，死也要带几个人走。”

但是葛老师和这个人接触几次后，发现这个人其实并不坏，而且挺有想法。自从葛老师找他谈话后，他经常给葛老师发邮件，说图书馆哪方面有什么问题，应该怎么改。每封邮件葛老师都认真阅读，读后发现他有些地方讲得还是挺有道理的。所以葛老师后来设立了一个馆长奖。钱不多，五百元。但是头一批发给了这个自行车管理员，因为他对馆内事务有热心。管理员很受鼓励，工作态度明显好转。

葛老师每次到北京开“两会”的时候，都会给其他馆领导寄“两会”的明信片，同时也会给这个自行车管理员寄，管理员很受感动，工作表现也越来越积极努力。后来葛老师感觉到这个人文字能力很强，把这个人放在门口看自行车还是大材小用了，决定给他换个工作，把他调回馆内，让他做馆内出版物及文件的校对工作。结果证明，这决定很正确，此人做校对水平高，而且态度极为认真，校对得非常好。

所以这位曾在图书馆工作的朋友后来和我讲，葛老师其实“有总理之才”。这句话说得也许有点夸张，但是葛老师既有原则性，又善于处理一些棘手的具体事务，这在学者当中确实非常罕见。

在葛老师的管理下，复旦大学图书馆没有一部公车。葛老师是全国政协常委，据说可以享受“副部级待遇”，但是他没有秘书，也没有司机，年近七十每天好几十公里自己开车往返。外国著名大学图书馆馆长来访，葛老师带他们吃十元一份的学校食堂。葛老师说，这是国际惯例，是正常的做法。

葛老师做馆长，在他这个年龄，说实话，是蜡炬成灰式的奉献，而不是什么美差。他在国际学术界阅历深见识广，熟悉世界一流图书馆的运作，把好的管理模式引进到复旦。因此他的辞职，确实是复旦学生的损失。

十一

葛老师对学生们在学术上要求极严，生活上却非常关照。他经常对学生们说的一句话是，不做书呆子，不做伪君子。另一句话是，人的资质是不一样的，不见得每个人都成为学术大家。学术、论文，在人生当中虽然很重要，但是绝对不是全部。他更希望学生们，每个人都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把自己的身体搞好，把生活安排好，把自己的家人照顾好。

在一次讲座中，葛老师曾经讲过他的太老师顾颉刚的一件事。他说顾老师有一次给一个学生一笔钱，说这是学校的奖学金。这位学生用得心安理得，直到他八十多岁的时候，才知道这是顾老师自己的钱。

葛老师自己其实也经常做这样的事。我曾听某位同学说，葛老师的一位学生的妻子病重，一时没钱，葛老师也曾资助了数额相当大的一笔钱。这件事，葛老师自己从来没有提过。

我有一个同学，早我一年入学。他比较偏科，外语不好，但是对历史地理一直很感兴趣，想考葛老师的博士。葛老师在面试中和他短暂交谈了几分钟，断定他是一个史学人才。但是因为外语成绩差，他那一年没有被录取。发榜后他对葛老师表示，因为生活压力，他明年可能没法继续再考，只能找个地方就业。没想到葛老师说：“这样，你到上海来，我出钱给你租房子，给你出生活费，你安心复习，明年再考，怎么样？”

同学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后来他在葛老师的资助下复习了一年，终于得偿所愿。入学之后，这位同学特别努力，成绩很突出，博士论文在业内获得很高的评价。

葛老师就是这样，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传承着中国学术界的优良传统。

我的导师秦晖

一

2012年，我成了秦晖老师的博士后。

博士毕业之前，一位与我在微博上相互关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学者建议我到北京做他的博士后，我非常高兴。因为辽西地域所限，可以交流的人和好的图书馆不多。

然而临到报名的时候，社科院的行政人员打来电话，说我年龄超了一

个月，不符合报名条件。而且态度坚决，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

北京的一位朋友问我："你还想跟谁做博士后，我也许可以帮你联系一下？"

我说："那你能不能联系一下秦晖先生？"

秦晖是我最喜欢的学者，甚至可以去掉"之一"两字。我很早以前就读过他的一本书——《问题与主义》。很多人都对书商攒的书另眼相看，然而对当时身为地级市银行职员的我来说，如果没有这本书，可能根本不知道有秦晖这样一个人。这本书像一把锤子，敲碎了我头脑中的很多"常识"与"定势"。

从这本书开始，我又陆陆续续看了秦晖的其他作品，包括他当时在报纸上发表的一些长文，我头脑中原本的知识结构受到巨大冲击。读罢这些东西，秦晖在我心目中的印象是个颇有几分英雄气的人。或者说，他就是《皇帝的新衣》里的那个孩子，只有他有足够的清澈和"天真"说出石破天惊的话。

所以我说出的第一个名字，就是秦晖。

朋友说，秦晖老师从来没招过博士后，不过可以帮我问一下。

朋友的面子大，寄去我的博士论文后不久，秦老师回复表示同意。由此他成了我的"合作导师"，我成了他招的第一个博士后。

二

余虽不敏，然而非常幸运，我的几位老师，比如正式师从的葛剑雄老师、秦晖老师以及没有正式列入其门墙却对我提携有加的戴逸先生，都是第一流的人物。

不过他们个性各不相同。戴逸先生是谦和的长者，清澈善良，一团春风和气，真是所谓的"老辈典型"。葛剑雄老师不但学问渊深，处理实际问题也如庖丁解牛，总能既保持自己的原则，又能找到最好的解决角度。

而秦晖老师与上两位截然不同。

秦晖老师是一个从80年代"穿越"过来的人。为人处世、待人接物，完整地保留着80年代的习惯。

在正式入职（博士后算是一个短期工作，而不是如很多人理解的那样是一个学位）前，朋友先带我到秦老师家拜访一次。朋友带了一盒茶叶做“伴手礼”，这是今天的社交惯例。没想到秦老师一见面就说：“我从不收任何礼物。”然后转过身来对我说，“我们既然有师生合作关系，你更不要给我带任何礼物，我们之间的关系保持得纯粹一点好。”我当然只好唯唯。

进了秦老师蓝旗营小区的家，更是如同穿越回了过去：装修是几十年前的，不但风格完全落伍，而且多处已经斑驳。室内别无他物，到处都是书，从书架上溢到四处，沙发上，地板上，茶几上，到处是高高低低的一摞摞的书。

事实上，以前只是读过秦老师的书，并不了解秦老师这个人。到北京后和朋友聊天，才知道秦晖老师和一般大学教授颇有些不同：他80年代末以来没有申请过任何课题和项目，甚至书出得也很少。他做了近二十年的资深教授，成就众所周知，但是安于教授中的三级，甚至很长时间里没有资格带博士，他也毫不在意。这些在很多人看来是值得为之呼天抢地的天大的事，对他来讲，只是些懒得说的鸡毛蒜皮。几十年来他按照自己的思路和兴趣做研究，毫不为其他因素所动。

秦晖老师待人接物有一个特点，没有一句客套话。纪录片制片人夏骏和我聊起，他与秦老师以前见过，有一次开会遇到，他叙了几句旧，秦晖老师却一句也不接，一开口就谈学术。他总结说，秦老师“只有学术思维，没有人际思维”。

我记得我们第二次见面，他问我出站后怎么打算，我说如果可能的话，会在北京找个学术机构或者大学落脚吧。他马上表现出紧张的神色，忧心忡忡地说：“哎呀，这可是个麻烦。”

秦老师这么聊天，我一时不知道怎么接。

三

做博士后，甚至读博士，都要帮导师打工干活儿，这似乎已经是中国社会的一个“常识”。因此很多博士、博士后公然呼导师为“老板”。

但是秦老师一开始就开宗明义：“我不需要你帮我做任何事。我对你只有一条要求，来听听我的课就可以了。毕竟师生一场，这样你可以多一点对我的了解。”

这其实不必他要求，我正求之不得。读书和听课不同，书写得好，课

不见得讲得好，秦老师口才之雄辩却是有名的，听他讲课，是一种享受。在复旦读博的时候，我就听过一次秦老师的讲座，座无虚席，所有能站人的地方都站满了。整个讲座没有一句废话，直揭问题，深入要害，令我印象极为深刻。因此虽然住得离学校很远，但是有整整一个学期，我一周两次，每次坐地铁一个多小时，去听他讲课。

我第一次上课走错了教学楼迟到了，等一走进六教大楼，远远就听到秦老师那中气十足的声音，在楼道里回荡。周一上午同时有十几位老师在六教一楼上课，但只有秦老师一个人的声音，在教室外也听得清清楚楚。

第一堂课，我对秦老师的一身打扮印象很深刻：一身黑衣黑裤，斜挎着一个黑挎包。双手插兜，在讲台上随意地走来走去。声音很大，中气十足。秦晖老师不是美男子，五官平常，一目已眇，但是在讲台上，他有一股帅气。

我从小就不是一个好学生。从中学起，很少专心听课，因为总感觉老师讲得太慢，废话太多，所以经常是只用一只耳朵听课，另一半精力按自己的进度看书。

但是秦老师讲课，你没法分神。因为他从头到尾，没有废话，完全是干货，让你一句也舍不得漏掉。用网络语言讲，就是“全程无尿点”。

在我的学生生涯中，遇到过两个对三尺讲台最敬重的老师，一个是复旦的姚大力老师，一个是清华的秦晖老师。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学术水平高，准备又极为认真，课程内容极度烂熟于心，思维的逻辑性强，这堂课结尾的一句，下一堂能准确地接上。无论如何旁征博引，都不离主题。

但这并不是说秦老师的课讲得枯燥。他在课堂上非常放松，虽然课件做得很认真，但是基本上不用看，也并不完全按照课件的顺序讲。随手抻出一个话题，就可以娓娓不断，引人入胜。也经常会逸出课程主线“信口开河”，想到哪讲到哪，但是这些“离题发挥”的部分，往往都更为精彩。

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发自内心地对学生对讲台尊重。书商贺雄飞曾写文章回忆说，有一天，他和秦晖老师等人去拜访李慎之先生，“谈至高兴处，秦先生突然说：‘我今晚七点还要给研究生上课，其时已六点了。’于是急急忙往回赶……紧急跳下车去，连招呼也来不及打，就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往校园里冲（清华的校园可是有几路公共汽车的呀）。望着这个清瘦的背影，我禁不住泪眼模糊，多好的先生

呵”。

并不是所有老师都能做到这样。在复旦读博期间，我遇到很多讲课敷衍的老师。一开始我按着课程表，兴冲冲地跑去听那些著名教授的课，但是大多数时候扫兴而归。因为有些老师只喜欢上讨论课，主要由学生来发言，自己只是回答一下问题。有些老师讲课准备毫不用心，内容混乱敷衍，听得痛苦乏味。甚至有的老师，临时有事取消讲课，却不提前通知，等学生都坐满了才一个电话过来。

即使是我自己，用私心去衡量，也感觉上课是一件低效率的浪费精力的事：你花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去准备、去讲课，其结果也不过是几十人能够听到。如果写成书，读者是几万几十万人，效率显然不可同日而语。

但是秦晖老师却愿意慷慨地把他的时间和精力贡献给讲台，因此他的课，几乎堂堂爆满，去得晚一点，就没了座位。如果是小教室，过道里总是加满了椅子，坐满了蹭课的人。

秦晖老师显然也很享受讲课，讲到逸兴遄飞处，有时甚至会根据内容唱上一段，唱一段现在已经不为人知的“文革”中的冷门歌曲，或者一些地方的民歌。秦老师嗓子一般，但是音准很好。

可惜他今天已经准确地“到点退休”，离开正式的三尺讲台了。我发自内心地为清华的学生感到惋惜。

四

乍一接触，你会以为秦老师只是一个严肃的学者，一个典型的“书呆子”。

秦老师确实有“书呆子”的一面。他在生活琐事和具体事务上，一贯都心不在焉。比如我听他课的那个学期，他上课前，几乎每次打开电脑弄PPT，电脑都要出现错误，经常鼓捣上老半天，动不动得找学生帮忙。一位学校的行政人员背后嘲笑他，报销的时候经常拿着攒了好久的一堆票据来，各种票据都混在一起，告诉他什么应该在什么时限内报，既记不住也不在乎。对别的老师来讲非常容易变通一下的事，他却怎么也不会弄，报不了抱怨一通就完了。

但事实上，他是一个“非典型”书呆子。生活中的秦老师其实是一个非常风趣、有趣的人。比如秦老师酷爱旅行，一有机会就全世界走，虽然眼神不好，但酷爱拍照，用张鸣的说法：“到哪儿都带架破相机，

走哪儿拍哪儿，一点讲究都没有，抡起来就咔嚓一下。”

秦老师是一个“天上地下无所不通”的人。他和葛剑雄老师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吃饭时自始至终滔滔不绝，而且更关键的是无论聊起什么，都非常精彩。特别是在地理方面，秦晖老师的知识令人惊讶。

我第一次和秦老师的两个博士一起同秦老师吃饭，不知怎么聊到台湾，秦老师就开始为我们介绍台湾地区历代政区演变，怎么样从三省两省到一省，具体到每一个小岛的历史，如数家珍。其中一个同学是广东人，做的是“大逃港”研究，秦老师又向他介绍广东哪个镇哪个地区逃港的人多，这个同学虽然已经看了几年资料，对这些以前从无所知。讲到秦老师的老家广西，他聊起客家的源流、壮族民族内部的划分、土家族的划分，无不讲得清清楚楚。

后来我看过几篇关于秦老师的回忆文章，这些与他相熟的作者无不惊讶于秦老师的地理知识。他在饭局上遇到内蒙古人给人家讲内蒙古，遇到东北人给人家讲东北，遇到法国人给人家讲法国，遇到南非人给人家讲南非，不但都能让这些本地人本国人听得津津有味，而且还能保证很多东西都是他们以前不知道的。当年他在兰州大学和气象专业的研究生住在一起，“他比那些当了多年气象填图员的人更加熟知中国的两千个县市，因此震倒了一票人”，“一次受邀去法国，还没踏上那个他老人家一次都没去的地方，接待人员就发现，原来他对那个地方，比自己还熟悉”。

地理如此熟悉，一个是因为秦老师自幼有一个爱好，喜欢看地图。他说他小时候三四岁还不太认字的时候就迷上了看地图。另一个是他记忆力惊人，过目不忘。因此每每说起某个地方，他脑子里都会呈现出一幅“活地图”。

和地理方面的广博相似，在学术上，秦老师也是一个涉猎面非常广，“天上地下”“古今中外”无不研究的人。我们把他在陕西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先后开设过的课程罗列一下就一目了然了：

西方近现代史思想史专题、中国古代史（秦汉史）、中国经济史、古典商品经济、计量史学概论、明清关中农村经济与社会、封建社会形态学、农民社会现代化（中、西、俄之比较）、明清史、农民学与中国传统社会、中国社会史专题……

从这个课程目录，我们就能看出，秦老师是一个把古今中外打通了的人。说“古”，他的一个研究重点是“周秦之变”，对先秦思想史、秦汉简牍有非常深入的研究。说“今”，商品经济、市场理性、国企改革、

证券私有化都是他的研究对象，而且出版了多本专著。说“中外”，他多年思考的一个重点是现代化问题的中外历史比较，长期致力于研究俄罗斯、东欧和现代南非。说“粗”，他对整个中国通史和西方思想史有自己独特的脉络梳理和鸟瞰式把握。说“细”，他在某些地域史（比如关中、云南等）领域，在秦汉地方治理结构方面，研究得非常细致深入。

之所以能把这么多学术领域打通，是因为他有真正的学术兴趣，有真正的问题意识。所以才能从根本上拨乱反正。他的“通”，是建立在“真问题”的基础上，一旦找到了根本，很多问题都如庖丁解牛，迎刃而解。

五

秦晖老师主观上并没有想要给自己罩上一个“百科全书式学者”的光环。我认为他是一路追随着自己学术兴趣，由此及彼，不知不觉间做了这样一番知识的壮游。

秦老师曾经在课堂上说：“做学问一定要有趣，我从来也不相信什么学海无涯苦作舟。另一个是要有强烈的激情，有强烈的问题意识。这样的话读书才是一件快乐的事。”

他的女儿秦蓓蓓在《秦老爹的书事》一文中说，他好几次因为看书看得入神，下班铃声没听到，被锁在图书馆、资料室。他看书的范围十分广泛，可以说只要和知识沾边的他都有兴趣。除了历史类，与此沾边的考古、古文字、古生物、宗教、地理、自然、水利、兵器……他无一不感兴趣。他的知识非常“杂”，“杂”到喜欢“唱国歌”，能唱出五六十个国家的国歌。

明代大儒王阳明的一个传奇是结婚当天忘了入洞房，秦晖老师虽然没有这么夸张，也相去不远：照结婚照的当天忘了去照相馆。当时他与金雁老师约好了到上海去照一张当时流行的上色的婚纱彩照，因为他在上海图书馆看书太投入，忘了这码事儿，害得金雁老师做好了头、化了妆，孤坐在照相馆里一直等到下班。

他们成家时唯一的“资产”，是两人合在一起的14大纸箱的书。

如果你只认识秦晖老师，你肯定会担心这样一个简直是生活在世界之外的人如何生存。不过如果你见到了他的夫人金雁老师，就会释然了。秦晖、金雁两位老师是我见过的学术界最让人羡慕的学者伉俪，两人都才华横溢，更为罕见的是，金雁老师不光在学术上与秦晖老师

相互交集，相互补充，在生活中她又一个是利落爽快的人，处理实际生活问题的能力应该远强于秦老师。

因此秦老师可以对很多事情不感兴趣。他可以不关心房价，不考虑课题，不需要经费，不操心柴米油盐。秦晖老师的全部时间，差不多都投入到学问上，兴致勃勃、全神贯注。因此，他的生活就是学术，他的学术就是生活。

他的女儿说："秦老爹有随手记卡片的习惯，经常是随便抓住什么纸头就写下一些想法，家里的一些废纸烂屑上可能都留有他的'灵感'，于是他有个规定：片纸不丢！不能打扫他的桌子，谁若胆敢清理他桌上的东西，势必迎来一顿咆哮。"

这些卡片后来汇集成了《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十年沧桑：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南非的启示：曼德拉传、从南非看中国、新南非十九年》等十几本影响很大的著作。其实除了这些已经出版的作品，金雁老师说，秦老师还有很多"半部书"。这些半部书都是因为各种原因研究兴趣转移的结果，"至少有半部《孙可望评传》、半部《古代社会形态学》、半部《大西军治滇》，不知道什么时候完工，或者永远也不会完工了"。

这些成品和半成品都来自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来自广泛的阅读和一刻不停地思考。

六

做了一届秦老师的博士后，我从秦老师身上领悟到的东西，不光是学问本身，还有做学问的方法。

秦晖老师虽然在学术问题上经常打假，有金刚怒目的一面，但是在为人上，其实是非常宽和的，无论和他提到任何其他学者，他从没有讥评之语，总是能持平地指出其长处。对于一些人的违心之语，他也能表示理解。他有一句名言："高调再高，苟能律己，慎勿律人，高亦无害。低调再低，不逾底线，若能持守，低又何妨。"他自己正是这样做的。

他对学生的要求，也是"有经有权"。开学第一节课快下课的时候，他总要谈一下他的课堂要求。这个要求显然是自由主义者的："我并不要求你们必须都来听课，你们是自由的，不来也可以。我不会因为你们不来就给你们不及格。但是，如果你不来听课，但结束时又想得高

分，这对总来听课的同学显然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还是会进行几次必要的考勤。”

有人认为秦老师的研究有着强烈的个人风格，甚至批评他有某些学术偏见。秦老师则曾这样向我们辨析如何避免学术上的偏见和偏好。他说，先入为主，学术偏好，对所有人来说可能都无法避免。因为一开始做学问时是一张白纸，这是纯粹理想状态，也是从来没有的事。但是，不能避免和不想避免，是两回事。任何人都可能有偏见，但是重要的是你能自动审视这种偏见，警惕这种偏见。

与此同时，如果有学术上的自由，整体上说这种偏见也不构成问题。因为关于知识生产的过程，本来就有一种说法，叫“片面的深刻性”。只要你很深入，在这个方向上有推进，就已经相当不错了。学术领域没有上帝，也没有完人。好在一个正常的学术世界里，如果有偏见，自有人来纠偏。就如同在一个森林中，本来就会有乔木有灌木有小草，有猛禽也有松鼠，有所谓的“香花”也有所谓的“毒草”，自然形成一个平衡的生态系统。它们相互补充，每一个都是“偏”的，放到一起，就全了。

在这个世界越来越快的流动和变化之中，我经常庆幸在人生路上遇到了像秦晖老师、葛剑雄老师、戴逸老师这样的人。他们是时代潮流中的“石头”，“江流石不转”，走得远了，回望一下他们，可以重新校正自己的经纬度。

尊重大众的读史需求——我的公共史学实践

迄今为止，我没有发表过关于公共史学的专业论文，但是参与了公共史学很多方面的实践：我写过十多本可以认为是通俗史学的书，做过《百家讲坛》的主讲人，是两部历史类纪录片的总撰稿，在喜马拉雅制作过历史类语音节目，还有一个发布自己历史类作品的微信公众号。

所以，我想结合我自己的实践，谈谈我对通俗史学的理解。

一

1990年，我上大学的时候，并没有选择历史专业，而是成为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的一名学生。直到今天，仍然有读者问我为什么做出这样的选择。原因其实很简单，第一点是当时历史专业不好就

业。这个问题今天也仍然一定程度地存在。另一点是虽然我不喜欢财经，但是我更讨厌历史。事实上，在中学时代，历史是我最讨厌的课程之一。本来非常丰富多彩的历史被压缩为干巴巴的事件概述、年份、地点、意义，这种教育方式，在我看来，就像把一盘热气腾腾香味扑鼻的好菜冷却、风干，分解成维生素、纤维素、糖、盐和味精，让人一样一样地吃下去。我想象不出有什么事能比这个更愚蠢。正是这种教育方式，导致了我对历史这门学科的反感。

不过，就是在大学期间，我对历史产生了强烈的兴趣。

因为对财经不感兴趣，我成了一个经常逃课的“坏学生”，财经大学的图书馆书不多，我就经常在早饭后，在学校门口坐上公共汽车，来到位于白云山中的大连市图书馆，在那里一泡就是一天。我在那里读到了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戴逸的《乾隆帝及其时代》、汤因比的《历史研究》和格鲁塞的《草原帝国》。

什么叫通俗史学？我自己的理解是，只要非历史专业的普通读者能读得懂，并且喜欢读的历史类作品，都可以划入其中。换句话说，能对历史学界之外的读者产生广泛影响的，都可以称为通俗史学。如果按照这个标准，上述几本书都是。历史课本枯燥无味，然而，在大连市图书馆读到的这些好书让我看到历史是有趣的，甚至可以说是迷人的。伟大的学者们讲述历史的声音听起来那样富于磁性。比如《草原帝国》那富于气势的序言和《万历十五年》那洋洋洒洒的开头。这种优美而有吸引力的叙述在一瞬间就改变了我对历史的印象。这些书不仅引起了我对历史的兴趣，甚至决定了我一生的走向。

四年后，我大学毕业，被分配到一家国有银行，我的工作是撰写贷款项目评估报告，具体地说，是以高等数学为工具对企业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因为工作枯燥无趣，我开始在工作间隙在电脑上打字，敲打出一篇又一篇历史随笔，几年后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历史随笔集。在出版了七本历史类作品后，我结束了十二年的银行职员生涯，进入大学，成为一名专门的历史类作品写作者。后来我又读了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的历史学博士，在清华大学历史系做了三年多的博士后，后来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二

我重点要说的是，每个人包括一个曾经讨厌历史课的财经大学的学生，其实都有强烈的读史需求。历史是有魅力的，甚至可以让原本讨厌历史的人，变成历史作家。

普通读者历史需求的强烈程度，也许是专业历史研究者所不能理解的。

普通读者的历史知识需求，有多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基于追根溯源这种人类的本能。要不然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人类历史上出现那么多族谱。人类本能地需要知道自己处于什么样的空间位置，也需要知道自己处于什么样的时间位置，所以我们从小才喜欢听老人讲家族的故事。

第二个层次是汲取信息的需要。人类喜欢阅读历史，就和他需要早晨起来看新闻或者茶余饭后交流小道消息一样，都是尽可能多地获取信息的本能决定的。表面上看，地球另一端一个国家的火山或地震与自己并没有什么关系，但实际上这种广泛获取信息的本能非常重要，关乎一个人的生存。关于人类为什么喜欢看新闻，社会学家的解释是因为人是社会动物，需要随时了解掌握自己所处群体的状况，以便对自己生活中的具体事务做出衡量判断。了解历史的意义与此类同。一个人只有尽可能全面地掌握他所生存的这个世界的真实信息，才有助于他做出人生中一个又一个复杂而微妙的衡量和判断。读史的意义与此类同。新闻是对这个世界的横向了解，而历史则是纵向了解，只有这两个方向交织起来，一个人的信息世界才会完整。

我们从小喜欢听老人们讲家族的过去。长大之后，我们也本能地想了解我们所处的更大的群体，也就是民族和国家的过去。经常有人问我学历史有什么用。我的回答是，只有了解一个国家的过去，你才能瞭望它的未来。之所以要关心它的未来，是因为我们生活在其中。就像一个坐在大巴中的乘客，你不可能不关心它要开到哪里。

第三个层次是生存实用的需要。不光是了解未来需要历史，了解现在更需要历史。今天的中国正处在新旧交汇的河口，传统与现代，在各个层次交错重叠。从器物层面上看，我们的生活已经是全面现代化了。但是在现代化的外衣之下，传统中国的内核正在如几千年前一样安详地、不动声色地静静旋转。这种传统与现代的交错，造成了中国社会的变幻莫测、光怪陆离。要了解这个国家，这个社会，离开历史这个角度是不可能的。

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说，了解历史，是生存的需要，而且在传统时代就是如此。胡三省说，不光是皇帝要学历史，各个阶层都需要学历史。普通中国人学历史，一个重要的目的是更好地在社会上生存。

为人臣而不知《通鉴》，则上无以事君，下无以治民；为人子而不知

《通鉴》，则谋身必至于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后。乃如用兵行师，创法立志，因不知迹古人之所以得，鉴古人之所以失，则求胜而败，图利而害，此必然者也。[88]

去年夏天我参与一个作家“进校园”活动，到一中学做讲座。我讲了乾隆出于集权需要，如何防范自己的兄弟。后来弟弟弘昼心理变态，长年抑郁自闭，甚至以演习自己的葬礼为戏。我本意是想说明专制权力侵蚀亲情之可怕。但是讲完后，主持的老师总结，对初中生们来说，张老师是要告诉我们做人的道理，就是要低调，不要张扬，才能成功。

实际上，相当多的普通读者读史，是为了向历史学习生存智慧。今天大众读史，有大量的“成功学”的需要。这种需要有健康的成分，也有大量的不健康的成分，所以才有了官场小说、办公室兵法的畅销和厚黑学盛行。但无论如何，这种需求是切实存在的。

第四个层次则是从事某些职业的人对历史知识的需求比其他人更迫切。众所周知，政治家必须了解历史，否则他无法很好地领导一个国家。中国的传统史学目的很明确，那就是资治，换句话说，是给政治家服务。司马光写《资治通鉴》的目的，主要就是给帝王看的：“为人君而不知《通鉴》，则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恶乱而不知防乱之术。”这个传统从上古时代就开始了。《诗经·大雅·荡》：“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王夫之甚至说如果没有经世的作用，历史就没有存在的理由：“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之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则恶用史为？”[89]

艺术家需要了解历史，起码是艺术史，这有助于他的艺术水平达到一个基本的高度。

我发现我的读者群体当中，新闻工作者很多。其原因也许是媒体工作者在终日横向关注这个世界的同时，尤其需要纵向的知识为背景，才有助于他们理解现在发生的一切。著名新闻理论家、新闻教育家甘惜分教授也说：“新闻工作者要努力成为历史学家。”甘惜分教授倡导“新闻与历史同一论”，希望新闻记者以历史学家的眼光观察生活，既真实又要有深度地记录生活。他说，新闻和历史是分不开的，任何历史发展都是一个过程。新闻工作是当前的工作，但新闻工作者一定要具备历史学家的素养。任何科学都是历史的科学，任何学问都是有历史的，不懂历史的人会很无知，对于记者，特别是要熟悉中国的历史，因为今天的中国就是昨天、前天的中国的发展。[90]

另外，我还发现经济界的大部分人也都特别喜欢读史。很多经济学家

认为，历史是他们整个知识结构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他们了解这个社会必需的工具。经济学家李伯重写过一篇文章，叫《为何经济学需要历史》。他讲了一个典型的故事：

为什么对于做经济工作的人来说历史很重要呢？道理很简单：今天是昨天的继续。所谓“中国特色”，就是中国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传统。不了解这种传统，要真正认识今天中国经济遇到的问题也是不可能的。[91]

李伯重举了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他说：

如果我们把今天的情况和两百年前的情况做一比较，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到，十九世纪初中国富裕的地区，今天仍然是富裕的地区，十九世纪初中国贫困的地区，大多数在今天仍然是贫困的地区。

因此我们可以说，历史总在新的情况下以新的形势复出，或者说“过去”总会“重出江湖”。

世界银行前首席经济学家费希尔近日在牛津大学人文系列讲座中表示：“我从中央银行历史中学到的与从理论研究中学到的一样多，想当央行行长，就要多读历史书。”[92]

第五个层次，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层次，就是历史具有强烈的娱乐功能。人类爱看新闻，除了理性的需要之外，更包含着猎奇和消遣的心理需要。唐宋以来，中国市井百姓就喜欢在茶余饭后听历史演义。历史的娱乐性之强，是其他娱乐产品无法取代的。

因此，了解历史并不仅仅是历史学家的需要。事实上，历史学家圈子之外的人也许对历史知识的需要更广泛也更强烈。卡尔·贝克说，“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每个人都在时刻以自己的历史观来解释过去、现实与未来。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说，读史和吃饭睡觉看电视一样，是一个现代文明社会中人的基本需要。

需要重点指出的是，很多人特别是专业历史研究者往往对普通读者的读史需求有一种误解，认为普通大众只需要那些肤浅的、猎奇的、故事性强的历史普及读物。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事实上，在我提到的这五个层次的需求当中，前四个层次，都是比较严肃的读史需求，只有有一定学术含量和思想含量、态度认真的通俗史学作品才能满足。其实对很多读者来说，这样的作品也一样能满足他的第五个层次的需求，也就是娱乐性需求，比如对于我们来说，一本好读的历史类学术作品带来的阅读快感，并不亚于一本小说。

三

我认为普通读者的读史需要，并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对我们这个社会意义重大。

现代学术发展的一个特点是门槛越来越高，与普通人的距离越来越远。比如《生活大爆炸》中的佩妮，竭尽全力也无法理解她丈夫莱纳德关于其工作内容的最浅显的解释。

不过这种现象不会妨碍我们的生活，因为物理学的理论研究与实际转化之间的渠道一直是非常畅通的，因此普通人不必去掌握那些高深的专业语言，却可以方便地享受到手机、电视、汽车给我们带来的生活便利。

然而，历史普及和转化有时却进行得非常不充分。在传统时代，历史是没有门槛的，本无通俗史学和专业史学之分。因此历史是普通读者阅读构成中的必读部分和重要部分，读书人有“刚日读经柔日读史”之说。近代以来，历史学研究迅速走上专业化轨道，使历史学成为一门严格的科学，学术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空前的拓展。然而史学专业化也带来一个巨大的问题，那就是专业史学的实用转化不足，大众的读史需求出现了空缺。

普通读者的读史需求得不到满足，对现实生活很可能产生直接影响。如果人们用过时的、错误的历史知识，来指导今天的社会运转，其结果可能是灾难性的。

我们知道，过去的某些时段，中国历史研究受到过于强烈的意识形态影响，特别是“文革”期间，史学沦为政治的“婢女”。那个时期的历史教材，形成了一系列僵化刻板的教条，导致对历史的解释出现一定偏差。时至今日，历史研究的发展已经进行了大面积的更新。然而这些历史研究的最新进展，往往都停留在专业语言的表述，并没有很好的渠道传达给普通读者。因此如果一个高级公务员以过时的历史知识来指导他的现实决策，决定一个大的政治共同体的走向，后果可能非常严重。

经济学也是这样。李伯重说：

如果从历史的角度重新审视中国的经济改革，可以看到，我们以往对中国历史上的小农经济、市场经济、民间企业等问题的错误看法，导致了一系列错误政策的出现，结果使得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前三十年中经济发展大大迟缓于东亚其他国家，而且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93]

李伯重说，经济学家只凭着从高中教科书里获得的那一点肤浅而且未必正确的历史知识，就去高谈经济发展的“中国模式”，肯定是有问题的。因为他们从高中教科书中学到的是什么呢？

以往历史教科书告诉我们：明清中国处于“封建社会后期”，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扼杀了“资本主义萌芽”，导致了经济缺乏动力，对外实行闭关自守，使得中国不能获取外部的资源，因此中国陷于一种长期停滞甚至衰退的状态。 [94]

这些在今天看来，都已经是错误的过时的知识。如果还以这样的知识基础去进行经济决策，后果不言而喻。

四

好在改革开放后，历史与政治的紧密拥抱出现了一定松动，90年代末又兴起了民间“历史热”，对缓解这种需求空白起到了一定作用。

相对专业历史研究者，作为一个通俗历史的写作者，我对民间“历史热”兴起的过程感受更加直接和深切。

第一个直接感受是历史类书籍的热销。我从小喜欢逛书店，在我的印象当中，以前历史类书籍总是摆在书店的角落里，和古籍放在一起，很不好找。但是2000年前后，历史类作品的摆放位置越来越显眼，书籍种类也越来越多，特别是民间写史和历史普及类书籍，几乎是几何式增长。

第二个直接感受是我的作品印数的变化。我的第一本历史随笔集，起印数只有五千册。但是后来每一本的发行量都在成倍上升，我于2011年出版的《曾国藩的正面与侧面》，迄今已经销售了五十万册。我想这很直接地代表了读者读史需求的增长速度。

除此之外，我相信每个人都和我一样，都关注到了历史剧霸占荧屏，《百家讲坛》的兴起，以及如今微信上历史类文章的火热。这些都说明了普通民众历史需求之强烈。

然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那就是通俗历史作品的作者中出身史学专业的人并不多。易中天、吴思、当年明月、袁腾飞这些最有影响的通俗历史类作者，都不是学历史的。

这说明，相对于社会公众对高质量历史内容的渴望，历史学界的努力并不够，史学界作为整体对于公众的历史需求是比较冷漠的。这已经造成并且正在加剧史学界与公众之间的鸿沟。一方面，与通俗史学的

繁荣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专业史学研究者的作品阅读量少，历史毕业生的就业仍然困难；另一方面，通俗史学写作因为缺乏专业学者的参与，呈现出作品的平均水平不高，猎奇化戏说化倾向严重的现象。

一个时代，一个社会，通俗史学发达与否，对民众的知识结构完善和人文精神发展的影响巨大。王希说：

公共史学家……将历史学的目的看成是构建共同的社会记忆。……正如历史学家勒弗勒和布伦特所指出的，如果一个社会的历史记忆是残缺的，那么社会成员采取共同行动的能力将会受到损害。[95]

通俗史学和专业史学应该有一条共同的底线，那就是追求历史真实，娱乐性应该建立在真实性基础之上，然而这个底线在今天的通俗史学写作中被随处突破。现在，普通读者最低层次的娱乐性需要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但是严肃的读史需求仍然处于严重饥渴状态。既有学术功底和认真态度，又轻松好读的中文历史类作品太少了，这对国民素质的提高并不是好事。

五

那么，怎么才能满足普通读者的严肃读史需要，推动出现更多有深度的通俗历史作品呢？

第一，历史学界需要对通俗史学抱以更宽容更开放的心态，主动介入到通俗历史的写作中去。

我们知道，相对中国，美国史学界的包容性更强。正如代继华在《美国史学的兼容并包与社会影响》一文中所说，美国史学界有兼容并包、形式多元化的特点。美国史学作品范围基本覆盖了不同类型读者的需要，专业史学和通俗史学和平共处。史学界、出版界、书评界具有“为公众写作”的明确评判标准，能够善待一些颇受读者青睐的史书新写法与新类型，因此就比较好地破解了史学影响社会这一难题。因此一方面，美国出现了以房龙和史景迁为代表的强大的通俗史学传统；另一方面，美国历史学的跨学科研究很发达，促进了新兴分支学科在美国的产生，其中就包括回应社会的需要而诞生的公共史学。[96]

第二，必须充分研究通俗史学写作的规律。

80年代以来，也曾经有一些历史学者致力于历史知识的普及化，写过一些通俗历史类作品。但是这些作品一般销量平平，成功的并不多。为什么呢？因为通俗历史写作和专业历史研究有本质的不同。专业研

究者写大众普及类作品，有时候如同美声歌唱家唱流行歌曲一样，并不见得能轻易成功。

有的历史学者说，我就是放不下身段，如果放下身段，写易中天那样的历史快餐，我可以写得更快卖得更好。事实上并不见得如此。专业研究的思维方式、写作语言、文体结构，与读者的需求非常不同。打个也许不那么恰当的比方，专业历史研究者收获的是葡萄，而普通读者需要的是葡萄酒。种植葡萄，固然需要非常专业化的育种打药剪枝等技术，酿葡萄酒也并非仅仅把葡萄捣碎过滤加上水就可以了。专业史学的研究成果和通俗史学作品之间，需要一个完全充分的转化过程。如果说专业史学成果是生肉，那么通俗史学是熟肉，只有经过精心的加工，让肉类蛋白质变性，分子结构伸展松散，才能变得美味（普通网民管没配字幕的美剧叫生肉，而管配了字幕的叫熟肉，也是这个原因）。从生肉变成熟肉，需要烹饪技巧，一个养牛的人想要成为厨师，还需要一个重新学习的过程。这其中的规律值得研究。

没有哪门学科，像历史这样“无用”。乔治·屈维廉（George Trevelyan）说：“历史并不具有像物理学那样的实际效用。任何一个人都不能够根据历史知识来发明蒸汽机，或者照亮城镇，治愈癌症，或者使小麦在北极圈附近生长。” [97]

也没有哪门学科，像历史这样对人类意义重大。司马迁这样论述《春秋》的作用：“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 [98] 一定程度上，一个民族对历史的态度，决定了它的未来。

因此，中国的通俗史学之路还很长。赵冬梅说：

今天的历史学在科学化、专业化的同时，尚别有路径，那便是从“资帝王之治”走向……“资国民之智”，为国家民族提供认同的基础、解决国家民族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认知问题。为普通人提供历史知识，引导民众“历史地”认识过去、理解现在、思考未来。这条路就是公共史学之路。我们生产知识并以知识服务社会，二者缺一不可。如果说专业化的道路是“曲径通幽”的话，那么公共史学的道路则通向广阔的世界。 [99]

王希设想未来公共史学发展的理想状态说：

比较理想的公共史学是这样一种史学：它不是一种完全屈从于官方意志或某一特定利益集团的史学，不是一种枯燥无味的、板着一副说教面孔的史学，也不是一种调侃式的“娱乐史学”，更不是一种牟利式

的“消费史学”，它应该鼓励交流与互动，但又允许独立性的思考；它引发的历史感受与个人的经历密切相关，但又能产生集体的共鸣；它并不毫无理由地排斥官方或个人叙事，但又始终保持一种批判精神。[100]

正如法国历史学家克日什托夫·波米扬说：“史学认识及其他认识领域之间的界限已经失去了往日的明显标志，但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重构还远没有完成。”[101] 中国公共史学的发展，需要学界内外的共同努力。

历史就是一个国家的记忆

一

我们每个人都知道记忆力的重要性。人类和动物的区别之一，就在于人类的记忆能力远超动物。正是因为有了长期记忆力，人类才能不断地分析总结这次狩猎为什么不成功，探寻种子与果实的关系，因此获得进化。苍蝇没有这个能力，所以我们可以看到，一只苍蝇飞进玻璃瓶子里，只能不停地乱撞，如果不是因为偶然撞对了方向，它不会找到出口。

同样，历史对于一个国家，就犹如记忆之于个人。记忆对个人有多重要，历史对一个国家就有多重要。只有不断反思总结自己的历史，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才能不断前进。一个不重视历史的民族，不可能是一个伟大的民族。

二

当然，并不是每一个有记忆力的人都总是能够从记忆中获得正面力量。记忆力和逻辑思维能力并不是同义语。一个记性很好，然而不善于归纳分析逻辑推理的人，无法很好地生活，因为他往往把问题归罪于完全无关的因素，在同一个地方再次跌倒。比如我的一位舅妈，她的记忆力并不错，说起多年前的什么事来都能讲得连枝带叶，非常生动。但是每次生病她都不去医院，而是去找村里的算命先生。她坚决认为人生病都是因为冲撞着什么不洁的魂灵所致，按照先生的指导，朝某个方向焚化纸钱就能够治好。偶然几次巧合烧完纸后不久病真的好了，她的理论因此更加强化，嘲笑我关于病毒和细菌的说法是异端邪说。直到她五十多岁因为急性肾炎拖延治疗而去世前，她都认为我是读书把脑子读坏了。

一个国家也是这样。中国人可能是世界上最重视历史的民族了。有人说，历史是中国人的宗教。确实，从来没有哪个国家，如同古代中国这样重视历史，不光是皇帝有起居注，家家有家谱，县县有县志，中国历史资料之丰富，举世罕匹。提起历史来，人人津津乐道。这在其他国家是并不多见的现象。

中华文明的发展过程中，历史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中原以外的其他民族大多没有记史传统，所以很多文明，特别是草原文明，没法系统总结和梳理已有的文明成果，几千年间基本保持同一发展水平，没有明显进步。相对周边大部分民族，中华文明专注于总结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形成了相对来说独特而发达的文明成果。

然而中国传统史学的成就也非常有局限性。拥有最庞大的史料库，并不见得就能产生伟大的历史学。中国古代的政治家们确实从历史中学到了很多，因此历代威胁皇权的势力，比如王侯分裂势力、权臣、外戚等，一代代被减杀，皇权的稳定性得以一代代提高。但是在社会治理层面，中国人的成就就比较有限了。虽然拥有人类史上最为丰富的古代史资料，但是在春秋战国的思想极盛期后，中国的历史学家，一直按照“善恶忠奸”这同一个思路，对复杂的历史记忆进行简单地整合加工。因此几千年来，中国儒生总是认为，中国之所以没有治理好，就是因为人心不古，不肯好好听孔子的话。如果大家都老老实实贯彻孔孟之说，则尧舜之世立刻再现。而普通臣民从丰富的历史资料中得到的结论更是简单：一切成功都是因为皇上听了忠臣的话，一切失败都是因为皇上听了奸臣的话，所以只要亲贤臣、远小人，天下自然太平。这种历史总结能力导致从秦始皇到1840年，我们的历史从总体上看一直是一种鬼打墙式的治乱循环。

所以，历史学不只是史料学，更主要的是史识和史观，换句话说，是分析总结的悟性和能力。读史使人明智这句话并不绝对正确。学历史不见得都有正面作用，很多时候获得的可能是负面作用。

比如满族在关外初起时，并没什么文化，对中原历史的了解也主要基于《三国演义》等通俗文学，但是从努尔哈赤到多尔衮，前几代统治者的进取策略非常明智，每一步棋都下得很精明，比起明朝皇帝们，确实“不知道高到哪里去了”。

这是因为，现实而理智的思考方式远比一脑子史料重要。早在关外，皇太极就说：“凡事莫贵于务实。”他说，读书必须“明晰是非，通权达变”，不能“拘守篇章”。满族之所以以一个边鄙之地的落后小族，成功地入主中原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帝国，是因为他们的头脑不受束缚，一切判断从现实出发，因势利导，灵活实用。进关之后，满族统治者不

断参悟列祖列宗取得丰功伟绩的原因，总结得最深刻到位的，应该是那位骑射功夫十分平常的雍正皇帝。他说："本朝龙兴关外，统一天下，所依靠的，惟有'实行'与'武略'耳。我族并不崇尚虚文粉饰，而采取的举措，都符合古来圣帝明王之经验，并无稍有不及之处。由此可知，实行胜于虚文也。我满洲人等，纯一笃实忠孝廉洁之行，岂不胜于汉人之文艺，蒙古之经典欤？"

而明朝末年统治者头脑里的世界是一个已经被"历史经验"烛照得一清二楚不再有任何悬念的世界。"善恶忠奸"的逻辑如同一条绳索，束缚了政治家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如果在现实和"圣人之言"之间出现矛盾，那么错误的永远只能是现实。因此从崇祯朝到南明历朝，没有出现过几个真正有眼光、有见识的政治家。那些由饱读历史的皇帝和进士们组成的汉人决策集团，决策精神里贯穿着偏执、主观。他们头脑被"忠奸善恶"所缠绕，已经丧失了现实感。弘光朝廷建立于危急之际，然而朝廷上下却置军国重事于脑后，反而急着为二百多年前被太祖朱元璋处死的大臣傅友德等人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三

除了逻辑思维能力差之外，人类不能从记忆中获得正面力量，还有一个原因是人类的记忆并不总是客观的，经常出现记忆扭曲。有的人将往事记个颠三倒四，有时还错把幻想当现实。

一个人的记忆扭曲，有其他原因，比如自尊心的需要，逃避心理创伤，因此自欺欺人。比如我家虽然是贫农出身，但是我一位堂叔总是回忆，我太爷那一代，我们家富得圈里有几百匹好马。然而另一位堂伯则说，我们祖上不过是给王爷放过马而已。我有一位朋友，他的祖上在晚清不过是中过秀才而已，可是在家谱中却被记载是当过三品大官。而更典型的例子是在阿Q的记忆里，他的一生是光荣正确而伟大的，他和小D的战争，总是以他的光辉胜利而结尾的。

国家也是这样。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的《越南历史》一书，关于公元13世纪元朝同越南之间的三次战争的记载，与中国《元史》等记载相去甚远。

第一次蒙古军队攻占越南，中国方面《元史》的记载是宪宗七年"兀良合台伐交趾，败之，入其国。安南主陈日煚窜海岛，遂班师"。如果我们认真研究史料，会发现元史记载大致正确，战争的过程蒙古军队大破陈朝象阵，安南军队兵溃，被杀万人，陈日煚的儿子也被杀，蒙古军队是因天气炎热，无法适应其气候而班师。

然而越南方面对这段历史的官方解读是“第一次抗战以胜利而告终”，“敌军遭到沉重损失，惊惶失措，一溜烟逃回云南”。因此着力渲染所谓“三次击溃元朝侵略军的辉煌胜利”。

这样基于民族自尊而扭曲的历史记忆，对这个国家的民众是有益还是有害呢？不幸的是，这样的例子在一些国家的历史研究中比比皆是。

四

还有的时候，历史记忆被扭曲，是现实利益的需要。

中国古代王朝之所以重视历史，除了以古鉴今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目的：一个王朝需要通过历史叙述来论证其合法性。换句话说，是“通过修史掌握解释天命的主动权”[102]。因为“同样的事实可以作不同的记述或解释。掌握了政权就掌握了历史的编纂权和解释权，而历史也成为一个政权的合法性来源和统治基础”[103]。几乎历代政府在修史时都要千方百计地证明本朝取代前朝，是因为得到了上天的眷顾和庇佑，而前朝因为失德失去天命。“成功地运用对历史的解释权，不仅能消弭敌对行动和潜在的反抗势力，还能赢得前朝遗臣遗民的衷心拥戴”[104]，因为这一点，不少统治者大量销毁史料，比如秦始皇就烧光了六国的历史典籍，唐太宗要求史官修改关于他个人的历史记录，乾隆帝则销毁了数万卷在他看来是有害的史料。

除了维护合法性外，人们对历史随意加以裁剪，还有一个原因是基于“善意的谎言”。

中国历史更有自己的独特传统，那就是有意识地把历史当成光荣榜和耻辱柱，专门记载好人好事和坏人恶报，以便让百姓“向善”。孔子编《春秋》，创造了“春秋笔法”，为了“春秋大义”，他不惜删改历史，以使乱臣贼子惧。显然，求“善”，而不是求“真”，是中国历史的一个传统。所以我们看二十四史上，大部分人被简单地贴上了好人或坏人的标签。为了塑造好人和坏人，著史者当然就只能选择“典型事例”留下来，历史无疑就被简单化了。

这种对历史的剪切和修改，在“历史为政治服务”的年代就更多了。比如葛剑雄先生在《历史学是什么》一书中说：“以前的学者根据明朝的户口数把当时的人口定为五六千万，如此低的数字，只要稍加注意就不难发现问题，但明朝中后期人口长期停滞的‘事实’，正好被用以证明封建社会的穷途末路、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怪不得直到今天，还有人置我们研究得到明朝人口已经突破2亿的成果于不顾，津津乐道于明朝的‘人口’始终徘徊于五六千万的‘事实’。”

五

正是因为以上的种种扭曲，所以过去流行过一句话，叫作“历史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马未都在一场脱口秀节目中，这样总结：“历史没有真相，只残存一个道理。”而且这个道理也不见得真是“道理”。所以历史似乎没什么用。有人说，历史是笔糊涂账，算不明白。不如干脆就不算了。

这几乎已经成了时代的共识。

那么，历史没有真相吗？显然不能简单地这样说。

首先，历史当然是有真相的。如果说历史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那么前提是确实有一个小姑娘在那里，你才有可能在她的脸上涂脂抹粉。历史首先是有真相，然后才有可能在真相基础上加以扭曲。

其次，并不是所有的事，人们都会马上遗忘。时间永远在流逝，刚刚过去的一切都迅速成为历史。如果你刚放下筷子，就忘了自己吃没吃过饭，并且说，自己刚才吃没吃过饭，是一个永远不可能弄清的真相，那么显然你离精神病院已经不远了。

相对来说，我们难以厘清的，是比较久远的记忆。时间之墙，确实无法穿越，但是我们一直在寻找各种办法，搜集留下来的所有材料，通过“多学科交叉法”“二重证据法”“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结合，尽最大可能抵达历史真相。

从这个角度看，历史研究就如同福尔摩斯破案，进行的是一桩又一桩陈年迷案的侦破工作。虽然有些案件因为材料和证据被毁灭得太严重，可能永远无法侦破，但是还是有一些案子，是可以用现代方法找出真相。

最后，某些历史事实也许永远无法弄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残缺的历史就没有意义和价值。就像一个残破的瓷碗，有些部分永远灭失，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将它大致复原，用现代材料补上缺失，通过残片来获取大量有用的技术或者艺术信息。

因此，总的来说，历史是有真相有是非的，只不过需要努力、技术和耐心。

六

在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人发现他受制于过去久远的记忆，纠缠于一

些他自己无法厘清的童年情结当中，造成严重的心理疾病和精神痛苦。

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去找心理医生，心理治疗的一个方法就是唤醒沉睡的记忆。某些创伤经历表面上虽然已经被我们淡忘，但是事实上它可能一直深刻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因此有时候心理治疗师要做的就是让当事人回到当时的场景，再次面临同样的事情，用理性的角度去看待和分析，正确引导当事人成功走出阴影。

历史研究有时候也是这样。历史研究的第一个目的是恢复历史真相。真实是一切的基础。没有真实，历史只会诱导一个人走向错误。在真相的基础上，我们要用逻辑来进行梳理，从历史真相中汲取经验和教训。正如同有良好反省习惯和反省能力的人不多一样，拥有合格的历史反思能力的国家和民族也不多。但是为了避免一直在同一个地方跌倒，我们必须要学习总结经验教训。从这个角度来说，历史是一门意义非常重大的学科，对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是须臾不可缺的。

通俗历史的启蒙作用

2006年7月，本书作者张宏杰成为某大学文学与文化所的一名老师。与其他老师不同的是，他不需要承担教学任务，“时间比较自由”。这样的工作状态让张宏杰很满意。“历史热”的兴起让很多业余历史写作者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创作环境和机会。就这一现象张宏杰阐述了一些自己的观点。

问 ：可以说，你是切身感受了“大众历史”从冷寂到炽热的变化。

答 ：事实上90年代末，我就开始写作历史题材的作品，这类作品在当时很难发表，后来被广泛关注的那篇写吴三桂的《无处收留：吴三桂》，和它的名字一样，被各家文学类杂志拒之门外。三年之后，才被《钟山》当作中篇小说发了。

问 ：作为“70后”作家，你的作品却很少触及当下的生活场景，而是穿梭于历史之中寻找灵感，这在青年作家中是很少见的。为什么？

答 ：读者们对我的诧异集中在两点：一是年龄，二是职业。许多人都说，一直以为你至少是中年人。更多的人不明白，为什么学财经的我把笔伸向了历史。

他们的表情说明，历史是一个年深日久堆得下不去脚的旧仓库，缺乏耐心的年轻人和没有专用工具的非历史专业者应该被挡在门外。

确乎如此。上中学的时候，历史是我最讨厌的课程之一。这门本来可以写得和教得非常有意思的学科被编成了一种单纯用来折磨学生的东西，从头到尾罗列着重大事件的概述、意义、年份、地名。这些干巴巴的内容被用来做填鸭的饲料。这种教育方式，就像把一盘热气腾腾香味扑鼻的好菜冷却、风干，分解成各种原料：维生素、糖、盐、味精，让你一样一样地吃下去。我想象不出有什么事能比这更愚蠢。

而大部分学术著作也好不到哪去。我认为，学问的最高境界，应该是“好玩”。常常使我奇怪的一件事是，为什么学问到了某些中国学者手里，就单调呆板，变成了概念、意义、材料的集合。而西方的那些学术名著，却大都有声有色有滋有味儿，甚至眉飞色舞神采飞扬。中国式的学术研究包含了比西方多得多的目的：政治、意识形态、职称。可是往往唯独缺少了一项：兴趣。

因为如此，绝大部分读者眼中的历史面目可憎，或者是二十四史式的正襟危坐、道貌岸然并且佶屈聱牙。一提起历史，许多人都敬而远

之。不过，我碰巧遇到了几本好书，改变了我对历史的印象。

在我高考的时候，财经是热门，所以报了自己并不特别感兴趣的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四年我基本上是在学校图书馆和大连市图书馆度过的。白云山路幽静山谷里那座巨大而优雅的米黄色建筑在我的记忆中依然清晰。大约1991年前后，我在那里读到了这样几本书：格鲁塞的《草原帝国》、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费正清编的《剑桥中国史》。这几本书引起了我对历史的兴趣。伟大的学者们讲述历史的声音听起来也是那样迷人，看看《草原帝国》的作者是怎样开始他的序言吧："阿提拉、成吉思汗和帖木儿，他们的名字广为人知。西方编年史家和中国的或者波斯的编年史家对他们的叙述使他们名扬四海。这些伟大的野蛮人闯入了发达的历史文明地区，几年之内，他们使罗马、伊朗或者中国瞬间化为废墟……"

还有《万历十五年》那洋洋洒洒的开头。这种散文式的叙述改变了我对历史的印象。这四年对我的写作关系重大。如果你机缘巧合，踏进了历史这座旧仓库，你常会发现一些意想不到的东西。有人说，中国历史与其说是一个记录的过程，不如说主要是一个抽毁、遗漏、修改、涂饰和虚构的过程。但是，再高明的修改和涂饰都会留下痕迹，沿着这些痕迹探索，把那些被神化或者鬼化的人物复原为人的面孔，这实在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事。

事实上，在我眼里，历史是个好玩的、多姿多彩的，甚至迷人的东西。

甚至，我要说，我所看到的历史是一个活着的海洋，而不是一片干枯的标本；是一位性感的姑娘，而不是干瘪的老太婆。历史是戏剧，是诗，是音乐。

问 ：时下通俗历史著作风行，你认为自己的作品与其他人的最大区别在何处？你所追崇的写作风格是怎样的？

答 ：有些读者称我的作品为"翻案文章"，称我的写作是"颠覆历史"。我想，他们不过是借用了这个熟悉的名词而已。事实是，愚蠢的、不近人情的叙述方式过于泛滥，因此，一个稍稍正常的声音听起来也许就更引人注意一些。如果说"颠覆"，我想，我颠覆的是接近历史的心态。我接近历史中那些"鬼"或者"神"时，并没有心怀恐惧，我坚信他们不过是"人"。

作为一个曾经被历史教科书折磨的学生，我经常站在"普通读者"的立场去考虑我的写作能否在传达见解的同时给读者带去阅读快感。因

此，我的写作过程既是坚持用自己的声音说话的过程，又是千方百计、殚精竭虑地讨好我的读者的过程。我坚信，面对“普通读者”，并不妨碍我写出有分量的好东西，或者说，更有助于我写出好东西。

“历史比小说更有趣”，我想做到的就是这一点。小说的细节毕竟要靠作者有限的生活经验和有限的想象力，因此站在现世的角度观察人性，只能看到一隅。而历史提供的细节则要丰富传神许多。可以说，历史就是上帝所写的一部小说，因此，历史所得出的结论无疑会更震撼人心。

问 ：你认为从事通俗历史作品的写作是否还需要检索历史资料的过程，还是作者完全可以凭借自身积累进行臆断发挥？

答 ：虽然从事的是通俗历史作品的写作，但是你的写作一定要，或者说要竭尽全力做到提供史料的真实可靠。我的作品，结论也许让人感觉新鲜、另类，富于颠覆性，但我所依靠的是其可信度被经过严格考验的历史材料。

作为“非专业”的历史类读物写作者，许多探索当然是站在他人的研究成果上进行的，幸运的是，这几年来，我能越来越多地看到有性情、有风骨、有真知灼见的学术作品。许多优秀的作品对我都有帮助。同时，别人消化过的史料毕竟不能完全适合我的需要，我还不得不大量搜寻使用第一手的原始资料。中国历史史料的丰富是世界罕有其匹的。特别是大量野史的存在，给作者们使用史料带来了一定难度。所以，我在使用史料时分外小心。我每写一个人，会尽量搜集到所有与他有关的史料，并把多种资料进行对比，从来不会使用那些涉嫌夸张、穿凿的小说化的野史，虽然也许它们对我塑造人物很有用处。

问 ：历史类书籍往往出现两个极端，要么偏向于枯燥乏味的学术论文，要么为迎合低俗的阅读欲望写成了野史秽闻，你认为怎样才能将历史写得既生动好看又有学术价值？

答 ：我一直十分尊重读者们把历史讲得轻松、好玩、有趣的要求。打个比方，历史事件在史书中已经被风干，成了脱水食品。我的努力就是给这些食品浇了一壶清水，让它们又一次翠绿可人。

与此同时，我还清楚地知道，大部分读者不仅需要“史实”，更需要“史识”，或者说“思想含量”。这种“史识”不是指史书中那些可以供我们“经世济用”的“权谋”“方略”“管理”，而是更深一层的东西。永远不要低估大众的需求品位，特别是不要低估这种需求的意义。历史是记忆，更是反思，一个不会反思、没有记忆的民族是没有任何希望的。

只有与当下结合起来，历史才真正有意义，因为通过阅读历史，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回望来时路，我们可以更准确地定位我们这个民族的坐标，更清楚地判明民族的前途。这不仅仅是“肉食者谋”的事，因为只管低头拉车，不用抬头看路的幸福时代已经过去，每个人都有责任为我们生活的共同体出谋划策了。自从《大明王朝的七张面孔》出版以来，我平均每天都要收到两到三封普通读者的来信。这些来信中，不乏认真、成熟的思考，有的思考成果让我深受启发。由此我认识到，因为历史学术的表述形式越来越专业化和技术化，史学家们的思想成果很难为大众所分享，由我们这些“业余写史者”用通俗的方式来传达“史识”就更加重要。我十分愿意做这样的事，也期待着读者与我进行认真的交流。

问：历史中最吸引你的是什么？

答：有两点。第一点是历史是人性展示的广阔舞台。就像莫言所说我的作品：“这些东西都流露着天然的文学品质，因为它的出发点是对人性和命运的关心。”我对人性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对人性感兴趣，其实就对自己感兴趣，想弄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成为此时此地的自己。我爱读人物传记，喜欢琢磨遗传、文化、环境对人的塑造、性格与命运的关系。我对心理学也感兴趣，起源当然也是对自己的心理过程、心理结构的兴趣。我对历史剖析的一个重点就是中国特殊的文化背景如何塑造了中国人的独特心理结构。在读明武宗的资料时，他对传统教育方式的反叛让我感觉很过瘾，而他被置于那样一个扭曲的成长环境之下又让人对他深切同情。明武宗的心理历史很有代表性，他代表了相当一部分中国人的心理特征。光绪皇帝和朱元璋也是同样。

正是因为对人性的复杂有着科学家般的浓厚兴趣，所以我喜欢历史。因为在我们短暂的一生中，不会有太多的大风大浪，经历过的事毕竟有限。即使是最杰出的小说家，想象力也只能在经验的边界里飞翔。但是在历史里，人性却有机会表现它平庸生活中难得展示的一面。

另一点是我们现在所处的社会，是由历史塑造的。今天社会的所有问题，你几乎都可以在历史中找到答案。读历史，你分明会感觉当今中国是古代中国的延续。比如我们可以试举几个例子：

前些年，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中央要求各地政府发给农民“明白卡”，让农民明白自己应该负担的内容。这并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发明创造，早在清代就已经想出了这个办法。这个“明白卡”在那时叫作“钱粮易知单”，“示以科则定数”，告诉百姓们上缴钱粮的定数，以防官吏蒙骗，私下多收。

这两年，全国许多地方的街头都建起了这样的宣传牌，内容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二十字”：“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物。早在明代，各地村头街口即都建有六谕卧碑，内容是明太祖朱元璋为天下百姓规定的“道德规范二十四字”：“孝顺父母，恭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弟，各安生理，毋作非为。”

所谓太阳底下无新事。如果不读懂中国历史，你永远不会懂得中国现实。

问：近些年，你的兴趣似乎越来越从文学转向了历史？

答：一个重要原因是9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文学已经失去了思想性和批判性。说实话，我已经有很多年基本不读文学作品了。现在每一期《小说选刊》《小说月报》，很少有哪些读完了能留下比较深的印象。其原因是，部分作家的思想背景太苍白了。

相反，我越来越发现历史是我终生的兴趣。我大量阅读的是历史类、思想类书籍，而且越来越集中于两类，一类是一些优秀的学者的思维成果，比如秦晖等人的作品，非常具有穿透力，让你享受到极大的智力快感。另一种是原始的第一手的史料，比如古人的日记、笔记。这些原生状态的史料记录了大量的复杂的生动的信息。

可以说，对社会的反思批判工作，思想界特别是历史学界已经几乎取代了文学的作用。我想，这也是“历史热”兴起的一个重要原因。

问：你在大众“历史热”中的角色，自己有过定位吗？

答：在我看来，“历史热”是文化领域的一种必然。对历史阅读的需要是一个文明社会的必需。毫无疑问，普通读者的阅读需求里包括历史。因为历史是如此“好玩”，又如此“有用”。追根溯源是每个人的本能，讲古叙旧是一种滋味浓厚的娱乐。当下“历史热”的兴起，其主要原因是“写史者”的非历史专业背景，通过他们的写作，“大众”首次得到“历史写作者”的尊重。

这些写史者的兴趣结构和普通读者相近，与历史学家们的见怪不怪比起来，他们有更大的热情、兴趣和浓厚的好奇心，见了什么都要大呼小叫、啧啧称奇。所以他们很容易就打破冰冷史料、艰深论文与普通读者之间的障碍，把历史讲得好玩、精彩、有滋有味。

对历史阅读的需要是一个文明社会的必需。在美国，可以让公众完整

地了解过去，但又没有因迎合大众而丧失史学写作的品质和品位的优秀作品层出不穷。美国有两个奖项在历史学家圈中影响很大，一个是著名的普利策历史奖，另一个就是历史悠久的班克罗夫特奖（Bancroft Prize in American History and Diplomacy）。美国有一种“公共历史学者”，英文称谓是Public Historians。公共历史学者本身也是学院派出身，受过严格和良好的专业学术训练。只不过他们面对的对象是大众和其他专业人士，他们讲的不是所谓的Popular History（大众史学），而是正经的、严肃的历史知识。我想，中国以后也会出现这样的状况。目前，中国社会的这种需要，多是被《百家讲坛》和科班的或者自学成才的大众历史作者代替了。

目前的大众历史热潮中，存在以下几类作品：

第一类是吴思等人的“半研究性”写作。在目前的大众“历史热”中，我想我和吴思先生的共同之处可能会多一些，那就是我们都更多地关注历史的“启蒙作用”。大众历史的一个重要任务是把埋藏在图书馆和学者书斋中的历史知识转化为可供大众享用的公共文化产品。它应该带给公众一种新的观察历史的角度，激发起公众对历史的关注，并在一个广大的、比较的历史背景下来思考中国的现实。我希望把自己的思想成果通过历史类作品传达给大众。

作为一个非学院出身的历史写作者，我认为自己对中国历史还是提出一些有个性的看法的。比如，一是对农民起义的判断。农民起义给中国究竟带来了什么？我认为，农民起义与专制统治是维持“中国独特性”的互补的两翼，是同一文化源头结出的孪生兄弟，它们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同葆中国文化数千年一系，继继绳绳。农民起义带给中国的，无非是以下功用：

第一是消灭人口，减轻了这片土地上的人口压力，为新一轮人口增长提供空间。

第二是文明的破坏。关于农民起义对社会财富的破坏，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够了，刘邦即位那一年，竟然选不出四匹纯一色的马来拉御车，宰相只能坐牛车上朝。贵族文化在大动荡中一次次受到毁灭性打击，随着刘邦、朱温、朱元璋之类的底层人物的一次次由社会最底层上升至社会最高层，以实用主义为主要特征的底层文化不断扩散，并逐渐以“厚黑学”为面貌，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

第三是专制思维越来越强化，促进专制统治更加周密严谨，制度监狱更加牢不可破。其实，农民从来不是专制统治的异己因素。或者说，农民们的专制性格往往比统治者还要鲜明和强烈。而由底层出身的朱

元璋建立的大明朝，是专制程度最深的一个王朝。朱元璋的用人行政，带有明显的目光短浅、实用主义、愚昧落后的特征。那些为历代历史研究者所乐道的“均田”“均富”等平均主义要求，和摧富益贫的口号，追其源头，这些思想观念最初却是由儒家的创始人孔子首先提出来的，而不是造反的农民提出的。所有的农民起义口号，都没有超出封建宗法制度的范畴。

中国历史上成百上千次惨烈的农民起义，并没有带来基本制度上的突破和创新，没有为中国历史冲破循环状态提供任何可能。农民起义的目的，不在于摧垮不合理的制度，而是进行调整和维护那样的制度。它是一次大修，是一次保养，是一次升级。农民起义只是专制主义释放矛盾的一种调节机制。农民起义如同越狱，而每一次越狱之后新建起来的牢狱，设计得就更为“科学合理”，抗暴性更强。农民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是比以前更严密的控制，更坚固的监狱，是更好的驯化，是国民性格上进一步退化。从汉到清，这一规律至为明显。

二是对中国独特性起源的思考。通过对中国上古文明的梳理，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专制制度不是秦始皇发明的，而是有着非常深远的历史根源，是由地理环境决定的中国文化无法逃脱的宿命。当今中国社会的许多问题，其根源可以追溯到三千年前或者更远。中国社会进化的过程中，保留积存了大量的原始特征，就像一个缠着脐带长大的孩子，或者说像是一个背着蛹飞翔的蝴蝶，它的起步比别人早，可是发育得不完全、不充分、不彻底。

第二类是当年明月、易中天先生的这一类作品。他们在轻松愉悦中普及历史，功不可没。这一类读者群极其庞大。当然，易中天先生的许多作品也可归入第一类。

第三类是借“历史热”传达负面文化价值的作品。这很令人警惕。比如一系列帝王戏、历史剧，都是将当前现实中百姓关心的各种社会热点问题改头换面移植到剧情中，然后借用明君贤臣的力量将这些问题一一解决。这些作品明显表现出对人治的好感，对权力的崇拜，对帝王权力的信任。

应该说，在目前的文化环境下，坚持自己的作品中有正面的思想含量和文化含量有时并不见得是一件划算的事。我认识的一位非常火的历史畅销书作家就曾经很认真地对我说，如果你不坚持写得那么累，对你的个人发展会更有好处。

问 ：“历史热”还能热多久？

答 ：应该还会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培养起来的历史爱好者，对历史的兴趣也许会贯穿他们一生，现在才刚刚开始，会有更多好的作品出现。在很多国家，“历史热”是一直存在的，历史类图书经常会登上畅销书排行榜。我想，中国以后也会出现这样的状况。

[1] 周建人口述，周晔整理：《鲁迅故家的败落》，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97页。

[2] 胡适著：《胡适文集》第二卷，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版，第164页。

[3] 鲁迅祖父留下的藏书中，有一本《古文小品咀华》，他在上面批道：“纸劣字拙，而文可读，因以薄直得之。”

[4] 周冠五著：《鲁迅家庭家族和当年绍兴民俗》，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5] 祖孙两人的日记内容，主要都是生活流水账。因为周介孚认为写日记的主要作用就是辅助记忆：“所见所闻，关学问者，关家务者，一一记簿，时时细看，切勿怠惰。凡有作为之官宦，成家立业之士民，无不有日记账簿。平生阅历，逐年事务，及一切用场，了如指掌。”

[6] 周冠五著：《鲁迅家庭家族和当年绍兴民俗》，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

[7] 这祖孙俩生活中相似的地方实在太多了，我们仅再举一个例子。祖父得知自己不治后，留下的遗言是：“如今家境不太好，办后事量

力而为吧！总要为活人着想，丧事从简。”而鲁迅关于身后的遗言则是：“赶快收殓，埋掉，拉倒。不要做任何关于纪念的事情。忘记我，管自己生活。”

[8] 吴俊著：《鲁迅个性心理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6页。

[9] 吴俊著：《鲁迅个性心理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5页。

[10] 虽然留学日本时他就已经成为一名文学青年，但是他的文学创作并不多，年过三十才刚刚写出平生第一篇小说《怀旧》（1911年），不过还是用文言文写的，发表在上海的鸳鸯蝴蝶派刊物《小说月报》上。

[11] 鲁迅祖父1837年生。周作人说他死于光绪甲辰，年六十八岁。那么生年应该是道光十七年丁酉。他自己报告政府的生年是道光甲辰，差了七年。“照当时官场习惯，读书人初通籍的时候报告政府的年龄叫作官年，往往比实年少报几岁，为的是万一年老时仍在做官，就可以不致因为年龄被迫退休，而有多恋栈几年的机会。不过普通虚报一两岁，像这样一减减去了七年的也许不多见吧。”（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鲁迅研究资料7》，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7页。）

[12] 《民国元年·世界年鉴》在“民国教育部现任人员详表”下，列有以下条目：“社会教育司第一科佥事周树人，豫才。（年龄）三十一，（籍贯）浙江，（任职时间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一日，（住址）南半截胡同山阴会馆。”由这个任命看，鲁迅的年龄少报了一岁，这也是做官的故技，为了多做一些年头。

[13] 吴海勇著：《时为公务员的鲁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

[14] 属教育部的五等“荐任官”。民国时官员分为特任官、简任官、荐任官、委任官四级。特任官指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各省督军等，就是省部级以上，是由大总统直接任命的。简任官指各部次长、各省政府委员。荐任官指由各主管长官推荐任命的，如各部科长、各省县长。委任官是由直辖长官直接委任的，如各部科员。清末各部分设“佥事”和“主事”，重要的部设“佥事”，一般的部设“主事”，职责相同，但品级不同：佥事为从四品，主事为六品。

[15] 吴海勇著：《时为公务员的鲁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8页。

[16] 鲁迅在1917年11月6日的日记中说：“上街命部役往邮局取得家所寄茗一包。”

[17] 11月2日日记说“上午得袁总统委任状”，正文“任命周树人为教育部佥事，此状”，以下“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发”，盖着“大总统印”。

[18] 被任命后不久，鲁迅还和其他官员一起，进谒了大总统袁世凯。鲁迅日记记载，那一年12月26日，北京大雪，鲁迅早早起来，匆匆赴铁狮子胡同，随众人进谒大总统，恭听袁世凯“述关于教育之意见可百余语，少顷出”。出来时已经中午，鲁迅在日记中写道，“雪霁，有日光”。心情相当不错。

[19] 薛绥之主编：《鲁迅生平史料汇编》第三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2页。

[20] 吴海勇著：《时为公务员的鲁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6页。

[21] 吴海勇著：《时为公务员的鲁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4页。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鲁迅研究室编：《1913—1983鲁迅研究学术论著资料汇编》第四卷，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386页。

[23]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宣传部编：《周建人文选》，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292页。

[24] 鲁迅当时还无子女，但两个弟弟都有孩子，他买房首先想到孩子们的发育成长。鲁迅曾对许寿裳说，买八道湾的房子是“取其空地很宽大，宜于儿童的游玩”。

[25] 陈明远著：《鲁迅时代何以为生》，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7页。

[26] 陈明远著：《鲁迅时代何以为生》，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9页。

[27] 这一是出于文人积习，二则多多少少与他管辖的公共美术业务有些关系。

[28] 汪耀华著：《新青年广告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版，

第153页。

[29] 黄源著：《黄源回忆录》，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7页。

[30] 鲁迅说，他的《坟》中的几篇作品，“那时寄给《河南》的稿子，因为那编辑先生有一种脾气，文章要长，愈长，稿费便愈多。所以如《摩罗诗力说》那样，简直是生凑”。

[31] 韩晗：《论作为畅销书作家的鲁迅——以〈呐喊〉的出版为中心》，《鲁迅研究月刊》2016年第4期。

[32] 同上。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鲁迅研究室编：《1913—1983鲁迅研究学术论著资料汇编》第一卷，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4页。

[34] 韩晗：《论作为畅销书作家的鲁迅——以〈呐喊〉的出版为中心》，《鲁迅研究月刊》2016年第4期。

[35] 不过在搬出了中山大学之后，鲁迅依然收下学校送来的5月份的薪水。他在给章廷谦的信里说：“中大送五月份的薪水来，其中自然含有一点意思。但鲁迅已经‘不好’，则收固不好，不收亦岂能好？我于是不发脾气，松松爽爽收下了。”

[36] 鲁迅著：《鲁迅全集·编年版》第6卷（1929—1932），人民文

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2页。

[37] 程万军：《中国知识分子的死结》，《今朝》2005年第4期。

[38] 鲁迅对李小峰印象极好。1927年，鲁迅在致友人的信中，曾这样谈起李小峰："小峰却还有点傻气。前两三年，别家不肯出版的书，我一绍介，他便付印，这事我至今记得的。……我仍不能不感激小峰的情面。"可见李小峰对鲁迅的尊重与重视。鲁迅日记中记载，李小峰亲自或派人拜访过鲁迅123次，鲁迅则访李小峰80次，双方书信往来480封，同桌聚餐34次。

[39] 王锡荣：《鲁迅与北新书局的版税之争》，《上海鲁迅研究》2014年04期。

[40] 韩晗：《论作为畅销书作家的鲁迅——以〈呐喊〉的出版为中心》，《鲁迅研究月刊》2016年第4期。

[41] 韩晗：《论作为畅销书作家的鲁迅——以〈呐喊〉的出版为中心》，《鲁迅研究月刊》2016年第4期。

[42] 鲁迅著：《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及著者自序传略》，载《集外集》。

[43] 陈明远著：《鲁迅时代何以为生》，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0页。

[44] 韩晗：《论作为畅销书作家的鲁迅——以〈呐喊〉的出版为中

心》，《鲁迅研究月刊》2016年第4期。

[45] 那个时代被书商蒙骗、欺弄的畅销书作家显然不止鲁迅一人，郭沫若也曾撰文发牢骚云："国内的出版家中，有一些不良之徒，竟直可以称之为'文化强盗'，他们榨取作家的血汗，读者的金钱……在最近的几年间，我是一个铜板的版税都没有进过的……"

[46] 韩晗：《论作为畅销书作家的鲁迅——以〈呐喊〉的出版为中心》，《鲁迅研究月刊》2016年第4期。

[47] 除了照顾鲁迅的生活，在工作上，许广平也是鲁迅的"助理"。她在家里帮鲁迅抄稿和核对，替鲁迅查找资料，还要外出购买图书。"有时为了买到一本难找的书，她甚至逛遍大大小小的书摊。"

[48] 上海市中小学教材编写组编：《鲁迅书信选》，1973年版，第351页。

[49] 陈明香：《鲁迅与现代稿酬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50] 陈明香：《鲁迅与现代稿酬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51] "《申报·自由谈》是鲁迅写作生涯中除他自己及其朋友、学生等主编的《莽原》、《语丝》、《未名》半月刊、《萌芽》半月刊等等之外发表文章最多的报刊，而这不到两年的时间也是鲁迅杂文创作辉煌的高峰期。"后来这些文章辑成了《伪自由书》、《准风月谈》和《花边文学》三个集子。（李春雨：《〈申报·自由谈〉与鲁迅杂文意

识的成熟》。）

[52] 当时黎烈文主编《自由谈》，他锐意革新，立志将《自由谈》改革为新文学阵地。“但他才从法国回来，人地生疏，怕一时集不起稿子”，因此委托郁达夫先生向鲁迅先生约稿，鲁迅答应了。“鲁迅把大量思想深刻、充满战斗性的杂文源源不断地寄往《自由谈》。在此过程中，鲁迅与黎烈文建立了深厚的战斗友谊。”“鲁迅在《自由谈》上发表的大量的抨击社会黑暗的富于战斗性的杂文，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也引起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忌恨。”（孔见、景迅：《鲁迅与〈申报〉副刊〈自由谈〉》，《人民政协报》。）

[53] 参考鲁迅日记，1933年至1934年两年他从《自由谈》得到的稿酬大约825元8角。

[54] 颜琳、黎保荣：《鲁迅〈自由谈〉稿费考证》，《鲁迅研究月刊》2010年。

[55] 陈明远：《鲁迅一生挣多少钱》，《文汇报》1999年12月7日。

[56] 李肆：《鲁迅在上海的收支与日常生活——兼论职业作家市民化》，《书屋》2001年第5期。

[57] 许广平：《鲁迅先生的娱乐》，《1913—1983鲁迅研究学术论著汇编》第2卷，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216—1220页。

[58] 鲁迅著：《鲁迅全集》第1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2页。

[59] 李肆：《鲁迅在上海的收支与日常生活——兼论职业作家市民化》，《书屋》2001年第5期。

[60] 李肆：《鲁迅在上海的收支与日常生活——兼论职业作家市民化》，《书屋》2001年第5期。

[61] 许寿裳著：《亡友鲁迅印象记》。

[62] 同年7月13日鲁迅日记则记有："三弟来并为买得《野菜博录》一部，二元七角，又一部拟赠须藤先生。"然而8月25日的日记又说："晨须藤先生来，赠Merone一个，并还《野菜博录》泉二元七角。"前面既已说"拟赠须藤"，为何后来又收了钱？或许鲁迅之慷慨只对比他穷的人，须藤比他富有，于是该收的钱也就收了。（李肆：《鲁迅在上海的收支与日常生活——兼论职业作家市民化》，《书屋》2001年第5期。）

[63] 吴作桥著：《再读鲁迅：鲁迅私下谈话录》，时代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第399页。

[64] 鲁迅逝世后，蔡元培出面主持追悼事宜；1938年，《鲁迅全集》出版，蔡元培亲撰序言，推崇鲁迅"为新文学开山"。

[65] [美]唐德刚：《胡适杂忆》（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0页。

[66] 陈明远著：《鲁迅时代何以为生》，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

版，第50页。

[67] 同上，第50页。

[68] 许广平著：《许广平文集》第一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568页。

[69] 一年之后，大学院裁撤，恢复教育部与旧有教育制度。蔡元培辞去院长职务，转由蒋梦麟担任教育部部长。这个饭碗又在蒋梦麟任部长的教育部里改名为“教育部编辑费”。

[70] 王得后著：《〈两地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4页。

[71] 鲁迅著：《鲁迅全集·编年版》第6卷（1929—1932），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38页。

[72] [奥]司蒂芬·茨威格著：《巴尔扎克传》，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41页。

[73] [奥]司蒂芬·茨威格著：《巴尔扎克传》，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74] 郑克鲁主编：《巴尔扎克名作欣赏》，中国和平出版社1996年版，第27页。

[75] [奥]司蒂芬·茨威格著：《巴尔扎克传》，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49页。

[76] [奥]司蒂芬·茨威格著：《巴尔扎克传》，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35页。

[77] [奥]司蒂芬·茨威格著：《巴尔扎克传》，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140页。

[78] [奥]司蒂芬·茨威格著：《巴尔扎克传》，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79] [奥]司蒂芬·茨威格著：《巴尔扎克传》，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80] [奥]司蒂芬·茨威格著：《巴尔扎克传》，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328页。

[81]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

[82] 杨乃乔：《文学性的叙事与通俗化的经典——论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的书写策略》，《学术月刊》2007年第12期。

[83] 杨乃乔：《文学性的叙事与通俗化的经典——论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的书写策略》，《学术月刊》2007年第12期。

[84] 王汎森：《书的危机》，《记者观察》2013年第6期。

[85] 笔公：《黄仁宇的幸与不幸》，天涯论坛。

[86] 张凌凌：《中国文学杂志的生与死》，《新周刊》2011年第348期。

[87] 苏木，源自蒙古语cym的音译，是一种高于村级的行政区划单位，类似乡镇一级。

[88] 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载《资治通鉴选》，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92页。

[89] 嵇文甫著：《王船山史论选评》，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页。

[90] 甘惜分：《记者要有大局意识》，《新闻与写作》2014年第4期。

[91] 李伯重：《为何经济学需要历史》，《读书》2015年第11期。

[92] 李伯重：《为何经济学需要历史》，《读书》2015年第11期。

[93] 李伯重：《为何经济学需要历史》，《读书》2015年第11期。

[94] 李伯重：《为何经济学需要历史》，《读书》2015年第11期。

[95] 王希：《把史学还给人民——关于创建“公共史学”学科的若干想法》，《史学理论研究》2014年第4期。

[96] 代继华：《美国史学的兼容并包与社会影响》，《史学理论研究》2007年第1期。

[97] [英]乔治·屈维廉：《克莱奥：一位缪斯》，载《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7页。

[98] （汉）司马迁著：《史记：太史公自述》。

[99] 赵冬梅：《公共史学范畴下的专业史学家：责任、挑战与操守》，《史学理论研究》，2014年第4期。

[100] 王希：《把史学还给人民——关于创建“公共史学”学科的若干想法》，《史学理论研究》2014年第4期。

[101] [法]克日什托夫·波米扬：《史学：从道德科学到电脑》，载《对历史的理解》，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66页。

[102] 葛剑雄：《中国古代为何有重视历史的传统》。

[103] 葛剑雄：《中国古代为何有重视历史的传统》。

[104] 葛剑雄：《中国古代为何有重视历史的传统》。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信息

自序 文学如酒，历史如茶

第一部分 大家们

鲁迅的收入与生活

巴尔扎克的天才与虚荣

黄仁宇与《万历十五年》

第二部分 我的文学青年生涯

我的文学青年生涯

我是谁？

人与山之间——徒步虎跳峡

寻根之旅——在达茂草原骑驴

文明与传统——被时间遗忘的土楼

第三部分 我与历史写作

我与戴逸先生

我所知道的葛剑雄老师

我的导师秦晖

尊重大众的读史需求——我的公共

史学实践

历史就是一个国家的记忆

通俗历史的启蒙作用